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宏利環球基金
(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

公開說明書
(節譯本)

2024年4月

重要:若您對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您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依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分 (及其修正) (「2010 年法律」) 註冊。本註冊無須盧森堡主管機關針對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所持有之證券組合之適當性和準確性進行否准。任何與其相反之陳述均為未經授權且不合法。本公司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CITS」) 之資格且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 號指令獲得認可。本公司業已委任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擔任 2010 年法律附錄 II 規定範圍之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應遵循薪酬政策、程序及實務 (下合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符合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規則及 2016 年歐洲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修正規則，該規則可能會隨時補充或整併 (下稱「UCITS 規則」)，包含可能隨時於其中新增薪酬相關要件，且其設計可確保管理公司之薪酬實務針對適用該等規定範圍之員工係：(i) 符合並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ii) 不鼓勵承擔風險且與本公司及子基金之風險概況、公開說明書或章程一致；(iii) 不損及管理公司履行其依該等子基金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義務；(iv) 包含薪酬之固定組成部分；及 (v) 若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子基金之決策流程，則與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子基金投資決策之流程一致。於採用薪酬政策時，管理公司將某程度遵循 UCITS 規則，以符合管理公司之規模、內部組織及活動性質、範圍及複雜性。

若管理公司將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責委任予投資經理，則其可自行決定決定委任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之範圍，以及個別受任人相應可能承擔不同程度之責任及報酬。

薪酬政策之詳細資訊，包含薪酬及福利之計算方式以及負責授予薪酬及福利之人員的身份，可於 ucits.manulifeim.com 網站瀏覽，並可應要求免費提供副本。

申訴處理

得以書面向位於 2/f,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CK83, Ireland 的管理公司提出申訴。收到任何申訴時，管理公司將處理，或轉交投資人的任何詢問或申訴予相關當事人，並回覆投資人。

本公司係為維持長期投資所設計及管理之公司。對本公司短期或過量之買進或賣出交易將因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費用而損害績效。依據 CSSF04/146 號決議，本公司、管理公司和經銷商承諾不容許其已知將成為或其有理由相信將成為擇時交易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和經銷商得特別於交易被視作具干擾性時拒絕接受股份申請或股份轉換，尤其係由擇時交易者所為，或依其意見，具短期或過度交易之模式之投資人，或其交易曾或可能對子基金造成擾亂之投資人所為者。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管理公司及經銷商得考量一投資人就一子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金或其他具共同所有或控制關係下之基金或帳戶之交易紀錄。有效的認購須以現行的完整或簡化公開說明書以及最新的年報及之後發行的半年報為基礎。

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資訊負責。董事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之準確性負起全部責任，並已於進行所有合理之調查後，就其所知、所信者，確認並無其他遺漏後將造成誤導性陳述之事實。

本公司包含下列 13 檔子基金

股票基金

亞太不動產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巨龍增長基金

新興東歐基金

歐洲增長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資源基金

康健護理基金

印度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債券基金

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為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資訊及聲明為股份發行的基礎，切勿仰賴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提供的任何其他資訊或聲明，或誤信其經本公司、其董事或管理人授權；除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中所述文件中之資訊外，並未授權任何人提供任何資訊或作任何聲明。股份發行將以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及聲明以及任何附屬財務資訊為基礎，任何狀況下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分配或發行股份均非表示本公司之事務自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後無任何變動。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任何人在禁止進行此類推銷或招攬之任何管轄地進行推銷或招攬，亦不構成對依法不得推銷或招攬之對象進行推銷或招攬。在特定國家散佈本公開說明書以及推銷股份可能受法律規範，欲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認購股份者應自行負責了解並遵守其國籍、居住、正常居住或設籍所在地國家的任何此類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外匯管制及稅務規定。

股份未曾亦不會在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 (以下簡稱「證券法」) 下或美國任何州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其他行政區域的證券法下進行註冊，且不得在美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推銷、銷售、轉讓或交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監管機關並未認可股份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之適當性或正確性。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在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以下簡稱「1940 公司法」）下進行註冊。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不得對任何美國人（根據證券法之 S 條例之定義）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行或銷售該等股份。縱有上述規定，將來仍得向有限人數以及類別之美國人發行並銷售，但須經董事之授權且其發行與銷售之方式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股份必須依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註冊。除前段所述外，股份僅得發行或轉讓予以書面向本公司為下述行為之人士：(A)聲明其並非美國人，亦非為美國人購買該等股份；(B)於其仍為股份持有人之期間內，若其本人成為美國人或轉變成為美國人購買該等股份，則其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C)若其違反上述之聲明與同意事項，則其同意賠償本公司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損害、支出或費用。

股份未曾、亦不會符合加拿大或其任何省份或其領土內證券法下之銷售資格，且不得在加拿大或對其任何居民直接或間接發行或銷售。

美國人及加拿大國民或居民請注意附錄三第 7 段有關本公司強制贖回權之規定。若本公司得知身為股東之加拿大國民不再繼續居住於加拿大境外並重新回到加拿大居住，可行使此項強制贖回權。

茲忠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其註冊成立、建立、公民或居民、或定居國家之法律項下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之稅賦或後果，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就英國投資人之額外資訊

根據 2019 年集合投資計劃（脫歐）規則之第 62 規則（及修正案等）中包含之臨時行銷許可架構，本公司已根據經修正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以下簡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XVII 部分獲得臨時認可。針對於英國註冊公開發行之子基金列表，請聯繫經銷商及/或英國場所代理人及/或 FCA 之金融服務登記處。

關於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下本公司之認可，宏利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根據由 FCA 發布之集合投資計畫法規（其為 FCA 規則與指引手冊之一部）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代理人」）以維持認可計劃之營運者之所需設施。該等設施將坐落於代理人之辦公室（1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EA, United Kingdom）。經銷商可以購買並持有股份，並可自行決定透過向任何股東出售及/或購買股份之方式，滿足銷售、發行、贖回以及轉換股份的申請或要求，但須經過申請之股東同意該項交易，且該項交易條件應相同於相對之股份銷售、發行、贖回或轉換應適用的條件；經銷商可保留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潤；經銷商應定期向本公司提出其進行之交易的任何相關資訊，以便更新股份登記以及方便本公司派發股份憑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已核可本公開說明之完整英文版本。本公開說明書得翻譯成其他語言。本公開說明書翻譯成另一語言時，翻譯將盡量貼近英文版本之直譯，且僅於符合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之要求所必要者才會允許偏離直譯。若任何翻譯之用字或辭彙之意義有不一致或模糊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除非特定管轄地之法律要求公開說明書之英文版本與當地語言版本應有相同之地位，或要求本公司與該管轄地投資人之法律關係應受當地語言版本之公開說明書之規範。

請務必了解，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收益可能有漲有跌，因此，投資人贖回股份時所能實現的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同時應了解，以股東所在地國家之貨幣表示時，不同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可能造成股份價值減少或增加。

在投資前，請仔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以得知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之詳情。您在選擇投資之基金時，若針對任何子基金是否適合您有所疑問，建議您應徵詢專業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人必須以自己之名義登錄於股東名冊後，始得對本公司完整行使其股東權利，特別是參與一般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該中介機構之名義代表該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該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部分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針對其權利尋求專業意見。

於股份申購時，每一股東同意由本公司及/或股份經銷商及/或由本公司所全權指派之其他機構(任一機構皆為以下所稱之「資訊接收者」)，隨時蒐集、儲存、利用、處理、揭露以及申報予任何由該等股東提供予資訊接收者之資料(以下稱「相關資料」)給位於歐洲經濟區，不時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CRS)下構成參與司法管轄區(「CRS 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國家或美國之政府或主管機關(含稅務主管機關)(以下稱「主管機關」)，以滿足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以及其他涉及(但不限於)資訊分享及稅務申報或扣繳任何本公司積欠股東之付款(以下合稱「監管與法令要求」)等可能隨時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子基金之法定義務。

各股東有權以書面致下述之聯絡人員，以收到相關主管機關、其所在地、以及可能由資訊接收者揭露之相關資料中所含之個人資料等之確認。個人之料如傳遞至任何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及美國或 CRS 司法管轄區以外的任何國家以外之國家，應給予股東事前之通知，而各股東如未在通知日後之 10 日內表示反對該等傳遞時，將視為其已同意所通知之個人資料傳遞。

各股東進一步同意：(a)提供予資訊接受者之資訊有所變更時，將盡快將該變更告知相關資訊接收者(包括任何可能導致該股東之納稅人地位變更之情況)；(b)放棄於該股東於任何相關管轄區之任何相關法律或命令下之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或銀行保密法令，只要其將使相關資訊接收者無法符合相關之規管及法律要求；以及(c)若股東未能提供要求之相關資訊，或爭論前述之權利放棄，本公司得根據相關法律，扣留就各股東持有之股份而應給予該股東之款項，及/或強制贖回該股東持有之股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25% 以上股份或本公司表決權或以其他控制方式最終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自然人(下稱「實質所有人」)，必須根據盧森堡 2019 年 1 月 13 日設立實質所有人註冊處之法律(下稱「RBO 法」)，代表本公司作為實質所有人在實質所有人註冊處註冊。任何經申購股份成為實質所有人之股東均同意，根據 RBO 法，其應向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及/或公司適當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提供為遵守 RBO 法可能需要之進一步資訊。

目 錄

	頁
1. 詞彙定義	9
2. 名單索引	15
3. 結構	19
4.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19
5. 一般風險因素	22
6. 管理與行政	43
7. 股份的類別	49
8. 下單程序	49
9. 收費及費用	55
10. 股利及稅捐	58
11. 會議及報告	70
附錄一	72
基金資訊	72
附錄二	108
法定及一般資訊	108
1. 本公司	108
2. 投資及借款限制	109
3. 投資技術及工具	115
4. 利益揭露	121
5. 會計師	121
6. 其他事項	121
7. 重要契約	122
附錄三	123
組織章程及公司實務摘要	123
1. 一般摘要	123
2. 類別之權利及限制	125
3. 資產淨值	125
4. 認購及贖回價格	127
5. 股份的轉換	128
6. 結算股份交易	129
7. 強制贖回	129
8. 基金的終止／合併	129
9. 暫停	130
10. 轉讓	131
11. 股利	131
附錄四	132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風險管理程序摘要.....	132
1. 總論	132
2. 預期最大曝險淨額	132
附錄五.....	134
締約前揭露事項	134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詞彙定義

「AA 類別」係指以「AA」表示之所有類別。

「累積類別」係指不配發股息之類別，並以「Acc」表示。

「ABS」係指資產擔保證券。

「行政管理人」或「登記人」係指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或其權利之繼受者或其他可能隨時被指派為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之行政管理人之其他實體。

「機構 MBS」係指政府贊助及擔保之抵押擔保證券，如吉利美(Ginnie Mae)、房利美(Fannie Mae)及房地美(Freddie Mac)。

「章程」或「組織章程」係指經不定期修訂的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新訂組織章程。

「澳幣」、「AUD」或「A\$」係指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或「董事」係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其任命的任何委員會。

「債券通」係指由 CFETS、CCDC、SHCH、香港交易所及 CMU 於 2017 年 7 月所推行之香港與中國內地間的債券市場准入計畫。

「營業日」就各子基金而言，係指盧森堡的銀行開放營業之整日，但不包括(i)根據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交易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之交易所或市場其關閉日，或(ii)其他董事得決定之其他日子。

「加幣」、「CAD」或「CDN\$」係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碳足跡」應根據下列算式計算：

$$\frac{\sum_0^i \left(\frac{\text{投資現值}_i}{\text{被投資公司企業價值}_i} \times \text{被投資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2 及 3} \right)}{\text{所有投資之現值(€M)}}$$

「CCDC」係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CFETS」係指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及其權利繼受者。

「中國結算公司」係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CIBM」係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類別」係指子基金中的一個股份系列，在收費結構、股利政策、避險政策、投資政策或其他特性等方面可能與其他類別不同。

「CMBS」係指商用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CMOs」係指抵押擔保債券。

「CMU」係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其權利繼受者。

「公司」係指宏利環球基金公司 (Manulife Global Fund)。

「CSRC」係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及其權利繼受者。

「CSSF」指盧森堡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及其權利繼受者。

「交易日」就各子基金而言，係指任一子基金之營業日 (以及子基金得透過經銷商以外之經銷商投資之管轄地之營業日)，但不包括(i)落於子基金暫停評價期間之任一天，及/或(ii)依董事隨時之決定之其他日期。被排除於特定子基金交易日外之營業日表單可隨時於公司網站 www.manulifeglobalfund.com 取得。

「存託機構」指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權利繼受者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存託機構的其他機構。

「配息股份類別」指根據公開說明書第 10.1 節規定之配息政策得宣告配息之類別。

「經銷商」係指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其權利繼受者或隨時可能被指派為本公司或各該子基金經銷商的其他機構。

「歐盟」指歐洲聯盟。

「歐元」、「EUR」或「Euro」指參與經濟及貨幣聯盟之部份歐盟成員國家所採用之官方單一歐洲貨幣 (定義請參見歐盟法規)。

「房利美(Fannie Mae)」係指聯邦國家抵押協會及其權利繼受者，為一家由美國政府資助成立之事業。

「FCA」係指英國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其權利繼受者。

「FDIs」指金融衍生工具。

「房地美(Freddie Mac)」係指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為一家由美國政府資助成立之事業。

「FSC」係指台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吉利美(Ginnie Mae)」係指政府全國抵押貸款協會及其權利繼受者，為一家由美國政府資助成立之事業。

「避險(Hedged)」係指若類別之名稱含有「避險」，該類別可將其基礎貨幣之資產淨值以其計價貨幣避險。

「香港交易所」係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香港金融管理局」係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權利繼受者。

「香港結算公司」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香港」或「香港特區」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D」或「HK\$」係指香港法定貨幣。

「Inc」係指收益，其置於級別名稱時則係指明其為產生收益之級別。

「機構投資者」係指在 2010 年法律第 174、175 及 176 條意義範圍內界定的機構投資者。

「投資顧問」係指其名稱出現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之事業，各該事業均已受指定，就相關子基金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予相關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係指其名稱出現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之事業，各該事業均受本公司指派管理相關子基金資產就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之投資及轉投資。

「日圓」或「JPY」係指日本之法定貨幣。

「KIID」係指投資人主要資訊文件及/或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之主要資訊文件。

「管理公司」係指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宏利實體」係指宏利金融集團之任何實體。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主要貨幣」係指美元、英鎊、瑞士法郎、歐元、日圓、港幣、加幣及澳幣。

「MBS」係指抵押擔保證券。

「資產淨值」或「NAV」就各子基金各股份類別之股份而言，係指根據組織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

「經合發展組織」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其權利繼受者。

「付款代理人」係指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及其權利繼受者或隨時可能被指派為本公司或各該子基金付款代理人的其他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係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權利繼受者。

「中國人民銀行計畫」係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 2016 年 2 月 24 日所發布的 (2016) 第 3 號公告所成立之計畫，基此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得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英鎊」、「GBP」或「£」指英國之法定貨幣。

「PRC」或「中國」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非文義另行規定或允許，並且僅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PRC」或「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QFI」係指根據 PRC 相關法令 (其可能隨時頒布及/或更新) 核准之合格外國投資人 (如適用，包含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QFII」) 及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RQFII」)。

「贖回價格」係指根據附錄三第 4 段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相關股份類別之各股份可依此價格贖回。

「受監管市場」係指定期營業、受大眾認同且對大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

「REITs」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擁有、經營或資助創造收入之房地產的公司。REITs 得投資於廣泛之不動產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公寓大樓、倉庫、零售中心、醫療場所、數據中心、手機基地台、基礎設施及飯店。大多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聚焦於特定之不動產類型，但某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於其投資組合中擁有多種類型之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法律結構、投資限制及其所受之監管及稅務制度將根據其設立之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本公開說明書中對 REITs 之所有引用均指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之 REITs。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之 REIT 須為封閉式信託且具有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之單位，使其成為 UCITS 合格之投資標的並符合當地法律。

「SAFE」係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權利繼受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AT」係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其權利繼受者。

「SEC」係指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e U.S.) 及其權利繼受者。

「聯交所」係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權利繼受者。

「SFC」係指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及其權利繼受者。

「滬港通」係指由 CSRC 及 SFC 共同施行之計畫，以允許外國投資人透過聯交所投資上交所，並准許中國投資人透過上交所投資聯交所。

「股份」係指代表本公司資本的個別子基金中已付清的無面額股份。

「股東」係指本公司之股東。

「SHCH」係指上海清算所及其權利繼受者。

「深港通」係指由 CSRC 及 SFC 共同施行之計畫，以允許外國投資人透過聯交所投資深交所，並准許中國投資人透過深交所投資聯交所。

「SICAV」係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新加坡幣」、「SGD」及「S\$」係指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上交所」係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權利繼受者。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係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係指本公司之股份之類別 (及其後所創設之任何股份之任何類別)，每一檔均具有其個別之投資組合。

「副投資經理」係指其名稱出現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之事業及其個別的權利繼受者或隨時可能被指派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副投資經理的其他機構。

「認購價格」係指根據附錄三第 4 段之規定所決定之金額，相關股份類別之各股份可依此價格認購。

「深交所」係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權利繼受者。

「瑞士法郎」及「CHF」係指瑞士之法定貨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UCITS」係指經修訂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 指令 (EC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2009/65 of 13 July 2009) 中所定義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SITS 規則」係指歐盟於 2016 年自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規則修訂而成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修訂規則，可能隨時補充或合併，包含隨時增加任何要件。

「美國(U.S.)」係指美利堅合眾國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元」、「USD」及「US\$」係指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價時點」係指由董事會於各營業日所決定之時點，而該時點個別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可得確定。

「2010 年法律」指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合投資企業的盧森堡法律，或取代或修訂該法律的任何立法。

本公開說明書所引述的信用評等未經審核，且除另有不同之說明外，為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之信用評等，若無標準普爾評等或惠譽 (Fitch) 評等，則為穆迪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之信用評等。

2. 名單索引

註冊辦事處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

Paul Smith (董事長)

c/o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th Floor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John Li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hristakis Partassides

29-31 Kasou Street
Flat 402
CY-1086 Nicosia
Cyprus

Yves Wagner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ianni Fiacco

10th Floor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Hong Kong SAR

管理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公室：

2/F,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CK83 Ireland

營運辦公室：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D01 P2V6

Ireland

經銷商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公室：

2/F,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CK83 Ireland

營運辦公室：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D01 P2V6

Ireland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登記人及付款代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Réviseur d'Entreprises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 ***Fiera Capital (UK)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berry House

3 Old Burlington Street

Mayfair

London W1S 3AE

United Kingdom

(新興東歐基金的投資經理)

(略)

-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197 Clarendon Street

Boston

MA 021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環球股票基金、環球資源基金、康健護理基金、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為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美國股票基金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的投資經理)

-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Warwick Court, 5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DX

United Kingdom

(歐洲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

-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th Floor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SAR

(亞太不動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巨龍增長基金、印度股票基金、日本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票基金及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的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8 Cross Street

#16-01 Manulife Tower

Singapore 048424

亞太不動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印度股票基金之副投資經理。

投資顧問

(略)

法律顧問

盧森堡

Linklaters LLP

Avenue J.F. Kennedy 35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

Deacons

5th Floor,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CentralHong Kong SAR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 結構

3.1 子基金與類別

本公司提供投資人利用各種國際投資機會，同時維持單一公司的行政優勢。本公司為依據 2010 年法律第二部分具有 SICAV 資格之集體投資企業。本公司股本目前包括附錄一所列之 13 檔子基金，每一檔子基金均有其個別的投資組合。各子基金可分別依不同的發行條件發行超過一種的類別。各類別可適用不同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計價貨幣、最低認購金額、最低持股、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應支付之費用、對本公司各服務供應商應支付之服務費以及對股東支付的股利及其他任何利益。

以下為可供投資的各種類別：

類別：	可供下列人投資：
AA 類別	零售投資人

類別	計價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額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最低持股數金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或其他任何等值主要貨幣)	認購費用	轉換費用	贖回費用
AA	美元	US\$1,000 ¹	US\$1,000 ²	US\$100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最高為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不適用
AA (港幣)	港幣	US\$1,000 ¹	US\$1,000 ²	US\$100			
AA Inc	美元	US\$1,000 ¹	US\$1,000 ²	US\$100			
AA(美元)月配(G)	美元	US\$1,000 ¹	US\$1,000 ²	US\$100			
¹ 或董事(或其代理人)可接受 (依其自行斟酌) 的較低金額 ² 除非董事(或其代理人)另指定之其他金額							

董事得隨時創造具不同專精投資目標之額外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中的一個或多個股份級別。可供申購之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的完整資訊請參閱附錄一。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僅得於通知適當之當地政府、監理或監管實體，且已經過必要之通知期間後；及/或取得必要之登記、核准或授權或其已生效後；且於任何狀況下均已符合相關之法律或規管要求後，方得於特定管轄區募集或銷售。

4. 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一系列廣泛、具國際性、多元且主動管理之子基金，該等子基金透過各自特有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使投資人得投資於所選擇區域或方便建立符合其投資目標之多元資產組合。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一系列廣泛之股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性質或債務性質可轉讓證券，以尋求多元分散。

於不違反該檔子基金任何投資限制規定並符合其特有投資目標與政策之前提下，子基金（除另有規定外）為投資、避險及/或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得投資或使用 FDI 以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包含證券、證券指數及貨幣之選擇權、貨幣之遠期契約、金融期貨契約以及相關之選擇權與交換契約。FDI 得透過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但應與專精於此等交易類型且在特定市場上活躍之第一級機構為之。所有子基金均得以輔助性質之目的持有流動資產。

本公司得將部分類別針對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予以避險。此時避險的效果可能會反應於該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並因此反應於該類別之績效。同樣地，該等避險交易所生之任何費用將由相關類別負擔。

應予以注意，不論基礎貨幣之價值相對於其他貨幣下跌或上升，均得以進行該等避險交易。當進行該等避險時，可能會實質保護相關類別之投資人，免於遭受基礎貨幣價值下跌之不利，但也可能使投資人無法享有計價貨幣價值上升之利益。

無法保證所採行的貨幣避險可以完全排除基礎貨幣所生之貨幣曝險。

有關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請參閱附錄一。有關本公司之投資與借款限制，詳如附錄二第 2 段。

4.1 一般投資目標

4.1.1 股票基金

各股票基金之首要投資目標為資本增長，因此所支付之股利金額預期不大：請參閱第 10 節有關相關子基金與類別之股利分派政策。

4.1.2 債券基金

各股票基金之首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極大化當前收益之總回報以及資本增值。依據第 10 節相關子基金與類別之股利分派政策，於會計年度中自所投資證券收取之股利將再投資於相關子基金。

4.2 一般投資政策

於選擇投資項目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聚焦於「由上而下」之國家資產配置，將一個市場的市值對比於一個經濟體以及區域之整體總體經濟環境，接下來再進行廣泛的公司分析，以決定資產持有部位。此種風格大略稱為「價值導向之增長」，乃於仔細考量進入之價格水準以及時點後再進行增長投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2.1 股票基金

依任何得適用之規則，子基金將投資於有關國家或地區內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獲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批准的公司之股份，但唯有在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該等證券有合理預期將會上市的情況下方可如此。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其有關國家或地區境內的、但在該國家或地區外上市及交易的公司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是投資級的）及存託憑證。在某些時期基金按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建議持有大量現金是適當的，包括（但不限於）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認為證券價格未有效反映其公平價值；市場流動性令人憂慮；及/或缺乏投資機會。

4.2.2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之投資組合係透過「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雙重模式管理，其提供一機制予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在進行國家/部門配置時，決定何國家/產業可在目前及未來的經濟變動中獲利。同時，其亦得協助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選擇被低估價值之個別有價證券（考量發行人之財務條件及擔保狀況以及該有價證券之其他特徵）。

為了增加總回報，在不抵觸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範圍內，凡是看到最佳投資機會，子基金均可利用所有各種有供應的債務證券。因此，各子基金將投資於許多不同的發行人的所有質量等級及期限的債務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非美國政府和公司的美元計價證券、抵押相關的證券、市政債務產品、資產基礎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實物支付債券、高收益債券、非美國發行人的債務/股權證券、新興市場債務及美國國庫通脹保護證券。

為免發生疑問，雖然各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政府、政府及超國家代表機構、地方或地區機構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的證券之投資組合，但是各子基金可不時由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為按市場通行情況部署其投資組合而酌情決定，亦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的債務/信貸工具。此等工具可包括 ABS、MBS、CMBS、CMOs、RMBS 及轉移證券³。

投資於該等證券（除後段所述之 MBSs 以及移轉證券外）總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25%。於美國可購得並由吉利美或房利美及房地美所發行之 MBSs 及移轉證券，則總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之 50%。

各子基金得基於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之自由決定，及為子基金股東之最大利益下，於所購買之債務證券嗣後評等被降低於其平均評等之情況下繼續持有該等

³ ABSs、MBSs、CMBSs、CMOs 及轉移證券的基本特點及與其相關的投資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下文「擔保品/證券化產品風險」題下第 5.22.8 一節。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債務證券，惟：(i)其須符合相關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定之個別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且(ii)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已盡其忠實義務以監控其績效表現，以及重大影響子基金之投資之事件，並發起適當行動（依其自由決定）保障股東之利益。

5. 一般風險因素

所有於本節提及投資經理之處應係指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

5.1 投資風險

各子基金受大幅市場起伏之影響，並承受一切投資必然具備之風險。投資人應留意，股份的價值可能下跌也可能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完全取回其原始投資。投資於子基金之目的在於產生長期回報，不適合短期投機。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或涉及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貨幣、利率、信用、流動性與波動性以及政治風險等，以及該等風險與其他風險之結合。謹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因素可能同時發生且/或可能相互擴大，對於股份的價值造成無法預期的影響。風險因素結合後對於股份的價值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無法予以確定。

投資於股權證券之子基金承受一般來說與股權投資相關之風險，亦即有價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有所漲跌。影響有價證券估價的因素相當多，包含但不限於當地以及全球市場之商業信心、投資氣氛、景氣循環、政府與央行政策、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商業與社會狀況的改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在特定的情況下，針對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任一有價證券，暫停或限制其交易。暫停或限制交易意味著，無法將該等有價證券變現，而投資該等有價證券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5.2 本公司之傘型架構與交互責任風險

各子基金需負擔其費用與支出，不論其獲利之程度如何。本公司乃一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責任相互隔離。然而，若有人在另一管轄地的法院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並不保證該法院也必定會認可子基金彼此乃相互隔離。此外，不論子基金間是否具有交互責任，涉及一檔子基金之程序可能會將本公司整體牽扯而入，進而可能影響全部子基金之運作。

5.3 國際投資

投資於不同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涉及某些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的波動、國際及區域的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可能會實施的外匯管制或其他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其他當地政府法令或限制。針對集中投資於單一國家有價證券的子基金，其投資人完全受該國經濟及股票市場循環的影響，進而同時增加該子基金的風險以及潛在報酬（相較於投資於數個國家或區域的子基金而言）。若子基金聚焦於單一產業部門且缺乏風險分散，則相較於分散至不同產業的子基金，該子基金的估價可能會更大幅度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起伏。

透過當地往來對象或清算/交割系統或證券往來對象所持有的有價證券，可能無法如同盧森堡所持有者，受到相同的保護。尤其是，當地往來對象或系統陷於無清償能力時，可能會導致損失。在某些市場，可能無法將實質所有人的有價證券予以區隔或予以分別標誌，或者其區隔或分別標誌的作法可能與其他已開發市場不同。

5.3a 英國脫歐導致的變動

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的公投中，英國選民投票表決脫離歐盟。此結果導致英國金融市場政治及經濟之不穩定及波動，並擴及至整個歐洲。隨著英國完成脫歐的條款，其亦可能削弱消費者、企業及金融界對該市場之信心。影響程度將部分取決於最終退出之處理後英國與歐盟之間所為安排之性質以及英國對依歐盟立法之法律繼續適用的程度。實行經英國與歐盟協議之政治、經濟及法律架構的長期過程可能會導致英國及更廣歐洲市場持續之受不確定性且經歷波動加劇期。英國退出歐盟、預期退出或退出條款亦可能在英國（及全球潛在）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其亦可能對任何可能投資於公司在英國及/或歐盟擁有重大營運及/或資產之投資組合之子基金的績效資產淨值、該子基金之盈利及股東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也可能使在歐盟籌備資金更加困難及/或增加法律遵循負擔，而這可能會限制任何此類子基金之未來活動，從而對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該不確定性所致之波動性可能著代表任何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回報受到市場波動、英鎊及/或歐元可能貶值以及英國主權信用評級下降之不利影響。此也可能使任何此類子基金執行謹慎之貨幣避險政策變得更加困難或更加昂貴。

5.4 未上市有價證券風險

本項風險係關於未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有價證券，例如未上市公司的股票。這些投資項目的價格可能會具有波動性，且受限於其流動性，出售未上市有價證券時可能會產生遲延及/或損失。針對集中於特定市場、產業、產業群組、部門或資產類別的有價證券的子基金，這可能會產生更多的股價波動性。

5.5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人請注意，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一般所謂的新興經濟體或市場，其特殊風險（包括股價波動較劇烈、股票流動性較低、政治及社會不確定性及貨幣風險）可能遠高於全球成熟經濟體或主要股市通常伴隨的風險。另外，某些新興經濟有高通貨膨脹、高利率及大量外債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整體經濟的穩定。有關某些子基金的市場/特別的具體風險之詳情列載於附錄一之中。

在本公司可投資的某些新興經濟體或市場，本公司可能承受比已開發經濟體或市場高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風險，尤其是由於對其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商業聯繫機構或代表之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保護，因此而承受對該等人士的行為或不行為的風險。從上述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商業聯繫機構或代表所收集或收到的資料，與報導標準及要求較嚴的已開發經濟體或市場關於代理人、商業聯繫機構或代表的類似資料相比，可能較不可靠。

投資人應注意，在子基金所投資的新興經濟體或市場中，適用於某些公司的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及揭露規定可能不同於金融市場較為開發的國家，且投資人可獲得的資訊較少，甚至可能已經過時。

子基金之資產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如子基金所投資之新興經濟或市場之政府政策之變更、賦稅立法、貨幣貶值限制以及其他政治、法令之發展影響，特別是有關於該等經濟體或市場下對於公司之外國持股程度之立法變更、該產業可能之國有化、資產之沒收及沒收性稅賦。

5.6 政治與監管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市場的政策或立法有所變更時，可能會對該等市場的政治或經濟穩定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市場中，影響外國投資事業的法令持續以無法預期的方式演進。更進一步的風險是，政府可能會禁止或限制外資匯出或透過法院尋求法律救濟。雖然具備基本的商業法律，但通常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且產生不同的解釋，該等法律隨時都有可能變更、修改、廢止或被取代，而不符子基金的利益。

投資於某些市場也可能會需要取得為數不少的執照、監理機關同意、證明及核准，包含公司執照、為子基金註冊相關證券交易代碼俾於相關證券交易中心或市場進行證券交易、以及稅捐機關核發的完稅證明。若無法取得特定的執照、監理機關同意、證明或核准，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5.7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會聚焦於自然資源領域，因此相較於分散投資不同產業的子基金，將承受更大的不利發展風險。自然資源領域公司的有價證券，相較於其他產業，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價格波動。這些公司作為原料使用或生產的某些商品，可能會因為產業整體的供需因素而承受廣泛的價格起伏。因此，自然資源領域公司針對供給或其所銷售產品的定價能力通常有限，這影響了他們的獲利能力。若集中於擁有大量自然資源資產的公司的有價證券，將使這些子基金相較於其他更廣泛分散的共同基金，大幅承受自然資源價格起伏的風險。另一個風險是，在經濟衰退或自然資源需求萎縮的期間內，該等子基金的績效將會不佳。

5.8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某些經濟體或市場缺乏足夠之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可能妨礙全部或部分之投資，或使子基金為進行投資需須承受更高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該風險可能導因於確保移轉、估價、補償及/或登記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登錄、保管及交易之變現之系統不足。該等風險於更開發之市場或經濟體並不常發生。

在某些經濟體系或市場，登記過戶處不總是受有效的政府監督，資產的登記有特定的風險，證券的寄存和保管亦如此。在一些那樣的新興經濟體系或市場內，投資組合的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持股登記可能會因為違約、疏忽、所有權不獲承認等原因而喪失，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有時投資項目會以當地過戶處發給的確認形式作為證明，但該等當地過戶處不受到有效的監管或者並非獨立於發行人，因此存在欺詐、疏忽或拒認所有權的可能性，進而導致投資登記完全喪失。投資者應注意到該等子基金可能會因這些登記問題蒙受損失。

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可供實現交易的結算和交割系統與已發展的市場或經濟體系的系統相比發展可能十分不完備，致使交易的結算及證券轉讓的過戶登記延誤及有其他重大困難。在某些經濟體系或市場，有些時候，結算及交割跟不上證券成交量，使難以作出交易。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割問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子基金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會使其失去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由於上述問題而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會使子基金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或者如子基金已簽訂出售證券的合約，會因此而對買方有潛在的法律責任。

另外，上述經濟體系或市場有不同的結算及交割程序。子基金會承受與其交易的各方或其交易所透過的各方的信用風險，而且還會承擔交割不到的風險。子基金會投資的某些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系的有關證券交易的結算及交割的市場常規可能會增加該等風險。在某些證券市場，交易不是按付款交割/付款收貨(DVP/RVP)的原則實施，而現金及證券的交割日期不相同會造成交易對手風險。

5.9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特定子基金可以(但不一定要)投資於相關市場的小型或中型公司的證券，這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較大型及較穩健之公司；尤其，小型公司通常產品種類、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能取得有關該公司的研究資訊較少，且其管理可能依賴少數關鍵人物。小型/中型公司之流動性可能較低，且一般而言，其價格波動於面對負面經濟發展之影響通常比較大型之公司更大。

5.10 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有關之風險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主要風險來自於不動產價值之降低，不動產所有人違約未支付抵押貸款導致財產損失、環境責任，以及利率上升。此等子基金之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動產市場之變動而波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5.11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主要投資於非以其記帳貨幣計價的證券，因此該等子基金將按該等貨幣收取投資收益或實現利得。其中某些貨幣兌換其記帳貨幣時價值可能會下跌。由於該等子基金將以相關記帳貨幣計算資產淨值和派發股息，相關子基金之記帳貨幣與任何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將因而產生貨幣兌換風險，其將視乎子基金作出該等投資的程度而會影響該等股份之價值。另外，股份類別可能指定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且該股份類別之股東可能會因該指定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國家之外匯管制將造成將資金自該國匯出之困難。

5.11.1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非人民幣之投資人面臨外匯風險，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人之基礎貨幣（例如港幣）之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之貶值可能會對投資人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香港之離岸人民幣（CNH）與中國之在岸人民幣（CNY）代表相同之貨幣，但它們在不同且獨立分開之市場中交易，並因此以不同的匯率交易。故CNH並不一定與CNY具有相同的匯率，且該匯率可能不會與CNY朝相同方向移動。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目前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之供應與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受中國大陸當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之該等控制可能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結果以及人民幣計價證券之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之管制與限制而惡化，而這將對子基金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影響。只要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將受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將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外施加限制之風險，從而限制本基金支付款項予投資人及匯率波動之風險，包括人民幣貶值之風險。在例外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之限制，以人民幣支付之贖回款及/或股利可能會遲延。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當時的人民幣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如果收到針對人民幣計價類別之大量贖回請求，在投資經理確定相關子基金沒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以進行結算時，則該投資經理對延遲人民幣計價類別贖回請求的支付有絕對的裁量權。

5.12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部分市場的交易量可能遠低於較為開發之市場，因此，部分投資中持股的累積及出售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且可能必須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也可能因為市場資本及交易量集中於少數公司，且基於於此等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將受波動性影響而使流動性低於主要市場且價格波動高於主要市場，。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發展初期較不健全的公司，這些公司可能因為其證券的交易量較低而經常有價格大幅波動以及缺乏流動性的現象。

特定證券在特定時期或特定市場條件下於欲出售的時刻難以出售時，亦可能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在跌市中，較高風險的證券及衍生性工具會較難估值，或按公平價格出售。流動性風險有加重其他風險的傾向。例如，如子基金投資於一項無流動性資產，其獲短期通知後將該部位變現的能力將有限，並進而擴大其市場風險。

投資人亦應注意，當受有大量的贖回要求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大幅折扣結算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且子基金在交易此等投資時可能會受有損失。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

如子基金專注於特定的地理區域或市場／產業領域，與擁有廣泛多元化投資的子基金相比，可能會有較大集中投資的風險。

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對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並非銀行存款，亦不受任何存款保險機構或政府機構之保險保障或擔保。價格可能會急速上升，亦會急速下跌，而下跌時並非必然可以處分該等有價證券。

5.13 擺動定價風險

買賣子基金基礎資產之真實成本可能因依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該等資產成本而有所不同。該差額可能是由於交易及其他成本及/或基礎資產之買賣價差所引起，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顯著淨增加或減少。

每股之資產淨值可能會依據附錄三第 3(b)段所述之擺動定價策略而於營業日進行調整，以避免對於相關子基金現存股東之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調整影響之規模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持有交易資產之預估成本以及當前之市場狀況。調整之價值反映了子基金之估計交易成本，該成本是由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之歷史交易成本及市場情況所決定，不一定代表實際交易成本。

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變動可能無法反映因採用擺動定價政策而產生之真實投資組合績效表現。通常，基於擺動定價政策之調整，當有子基金有大量淨流入時，將增加每股資產淨值，並在出現大量淨支出時降低每股資產淨值。相同的調整將適用到子基金的所有級別，因此，所有子基金中交易的投資人，不論係申購或買回，均將受該等調整影響。由於擺動定價政策之調整與子基金之資金流入和支出有關，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任何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因此亦無法準確預測本公司需使用擺動定價政策之頻率。

5.14 投資評等風險

各信用評等機構的信用評等並不保證會持續以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方式被做成以及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佈，亦不保證該等信用評等將來不會被大幅修改。一家信用評等機構過去對於一項投資的評等表現，並不必然是未來表現的指引。

5.15 稅賦風險

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的收益可能會被徵收預繳稅及/或所得稅。該稅負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針對申購、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子基金股份可能所生的稅賦或其他事項，謹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人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某些稅賦事項，其摘要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節。但股東與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本節之資訊並非包含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類別投資人（其中有些人可能適用特別規定）的一切稅務事項。

5.16 任意清算及提前終止風險

雖然本公司係以不定期之方式設立，董事得隨時依章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議解散本公司。若本公司的公司資本低於 2010 年法律所要求的最低資本額（目前為 1,250,000 歐元或等值之任何其他主要貨幣）的三分之二，則應向股東大會提出清算本公司的議案。董事亦得決議任意清算本公司（若其資產淨值已低於 5,000,000 美元）或強制贖回所有發行在外股份而終止子基金（若其資產淨值已低於 5,000,000 美元），或者董事得於附錄三第 7 段（強制贖回）或附錄三第 8 段（子基金之終止/合併）所述之情形下，要求任意清算本公司或提前終止子基金（或將其與另一檔子基金或盧森堡 UCITS 合併）。若強制贖回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所支付的贖回價格將反應所預期的實現利益以及清算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清算支出，但不會有贖回費用之適用。

發生任意清算或提前終止時，股東有權依比例取得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依其適用之情形）之資產之權益。於出售、實現利益、處分或分派這些資產時，本公司或子基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其價值可能會低於該等投資之原始成本，造成股東的實質損失。此外，針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依其適用之情形）的組織費用尚未完全攤提者，將會於此時計入本公司或子基金之帳戶。

5.17 FDI 風險

為了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或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或為有效管理其投資組合或避險之用，除非相關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有所限制外，子基金得不時利用權證、期貨、選擇權、遠期合約、交換契約及其他衍生工具或合約等 FDIs。

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較大的波動。證券的波動不是固定發生的。例如，波動性的改變會影響某些選擇權，尤其是價外的選擇權的價值。波動性有均數回歸(mean reverting)的傾向。當波動性達到非常高的程度，其更可能降低而不是增加。相反，當波動性達到非常低的程度，其更可能增加而不是降低。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與上述技術和工具相關的風險類型和程度依具體 FDI 及子基金總體資產的特點而有所不同。利用該等工具的風險可能比其成本所顯示的大，即對 FDI 的小量投資可能對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有重大影響。

在相關法律不時准許的範圍內，不論係為避險目的或其他目的，子基金可參與持有 FDIs。此種參與會使基金承受較高的風險，而若子基金不使用此種投資工具就不會受到或遭受此種風險。

子基金亦得在一般情況下，隨時為投資、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使用 FDIs，子基金為此目的可使用之主要 FDIs 包括但不限於權證、選擇權、期貨，交換契約及遠期合約。儘管於整體而言使用 FDIs 可能為有益或有利的，但使用 FDIs 會使子基金承受額外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段落所述之風險。

雖然利用 FDIs 一般會是有利或有益的，但是其所涉風險有別於而且可能大於傳統的證券投資所涉風險。FDIs 所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槓桿風險。

- 5.17.1 **管理風險**：對於子基金而言的管理風險係指，使用該等工具之投資結果仰賴於投資經理是否在當時的市場條件下成功做出投資決定。基金成功利用 FDIs 的能力取決於投資經理準確預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流動的市場。如投資經理的預測不準確，或者如 FDIs 的表現不如預期的那樣，基金可能遭受的損失，比其不利用該等 FDIs 衍生工具之情形大。
- 5.17.2 **市場風險**：對於子基金而言的市場風險係指，其 FDIs 市值變化所生之曝險。若子基金被迫依不利的條件平倉或結算其 FDIs 部位，則會產生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在跌市中，較高風險之有價證券及 FDIs 會變得較難以估價，或者子基金無法實現該等有價證券之真實價值。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對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並非銀行存款，亦不受任何存款保險機構或政府機構之保險保障或擔保。價格可能會急速上升，亦會急速下跌，而下跌時並非必然可以處分該等有價證券。
- 5.17.3 **信用風險**：對於子基金而言的信用風險係指，與子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陷入無清償能力、破產或違約之可能性，該等情事可能使子基金招致相當於 FDIs 之大部分甚至全部價值之損失。子基金將承受與其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對於不在認可的市場交易的 FDIs。若子基金所持有之 FDIs 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履行其契約義務，此時相較於在受認可的交易所進行交易者所受到的保障，該等工具並不享有相同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
- 5.17.4 **流動性風險**：當特定投資項目難以快速購入或出售，因而限制投資機會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當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涉及 FDIs 時，可能會因為子基金無法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有利的時點及／或價格平倉或結算其部位，而損及子基金的績效。交易對手的流動性可能因較低的信用評等而降低，且大額現金流出及增提擔保品要求會增加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若子基金持有不具流動性的部位，其獲短期通知後將該等部位變現的能力將有限，並進而擴大其市場風險。

5.17.5 槓桿風險：使用 FDI 時可能會引進某種形式的槓桿操作。雖然槓桿的使用會提高報酬，但損失的可能性則更大。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通常需要提供原始保證金，其金額相對於契約金額通常不大，因此交易起槓桿作用。而如市場變動對投資者所持投資部位不利，可能會以短期通知要求投資者增提保證金。如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增提所需保證金，投資可能被平倉而遭到損失。槓桿操作往往大幅擴張 FDI 價格或基礎證券價值的漲跌，因此一個相對來說較小的市場變動可能對 FDI 會有比標準債券或股票更大的影響。

為管理使用 FDI 所生的風險，管理公司將密切監控對於該等 FDI 之參與以及持有部位，並將確保實施一套與相關子基金風險內容相符的適當風險管控流程。

任一上述風險之後果均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效果。於不利之情形，子基金使用 FDI 可能對投資、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或避險並無效果，且子基金將承受顯著的損失。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一種用於將固定收益證券標的之違約風險從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轉移至交換契約賣方之交換契約。如子基金購買信用違約交換，則在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違反該固定收益證券所訂定之支付義務之情況下，子基金將有權從信用違約交換之賣方處收取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如果子基金出售信用違約交換，其將從信用違約交換之購買者處收到付款（溢價）以換取風險移轉。

信用違約交換具有比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標的固定收益證券更高的風險，因為除了一般市場風險外，信用違約交換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風險、定價風險（包括參考實體違約之情況下根據信用違約交換之支付義務計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與衍生性工具相關之其他風險。一旦衍生性工具結算完畢，交易對手風險可能會降低，惟一些殘留之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仍然存在於已結算之衍生性工具中。

5.18 可轉換證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債券或特別股）具有債券及股票證券之特性並具有包含信用、違約、股權、利率、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等風險。可轉換證券一般作為債務證券且通常使持有人至可轉換證券到期或是被買回、轉換或交換前有權收受支付或產生之利息。於轉換前，可轉換證券通常具有與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相似之特徵。可轉換證券之價值往往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隨著利率上升而下降，且由於轉換之特徵，其往往隨證券標的之市場價值波動而變化。一發行人之可轉換證券通常劣後於同一發行人相當之不可轉換證券。雖然可轉換證券一般不直接參與證券標的之任何股利，但其市場價格可能受任何股利變化或其他證券標的之其他變化影響。

5.19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之風險 (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證券)

相較於傳統債券證券，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存在更大風險，特別是考慮到當觸發與償付能力及/或監管要求之資本水準有關之預定標準 (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營運時、或發行人之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標準時)，此類工具得減計或轉換為股權，而可能超出發行人之可控範圍。此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相關聯證券之價值部分或整體下降。

發生觸發事件後，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及/或波動擴散。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徵之證券亦可能使投資者面臨流動性、估價和行業集中之風險。

如投資策略所闡述，子基金得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某些類型債券可能會包含損失吸收工具，且可能面臨減計之風險，這將損害該債券於發行人之債權人等級結構之地位，並導致重大價值損失 (包括投資本金之全部損失)。

尤其，如投資策略所闡述，子基金得投資於被視為具備更高風險及複雜度之應急可轉換債券證券 (俗稱為「CoCo 債」)。當觸發事件發生時，CoCo 債得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 (可能以折扣之價格)，或得暫時減計為零。CoCo 債所涉之風險如下：

- 5.19.1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與金融機構之最小資本標準及/或償付能力門檻相關，當低於該水平時，CoCo 債得轉換為股份或發生減計之情形。觸發水平取決於債券發行及法規要求之特定條款而有所不同。可能難以預測將導致轉換成股份或減計之觸發事件，而這可能導致投資之部分或全部損失。
- 5.19.2 **資本結構轉換風險**：於某些情形 (例如當減計觸發發生時)，CoCo 債可能於股權持有人之前蒙受某些損失，而因此轉換普通債權人等級。
- 5.19.3 **票息終止**：CoCo 債之票息支付完全由發行人全權決定且得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點、以任何時間長度中止。若發行人之準備金不足或因法規要求，全權支付有時會被要求全部或部分終止。支付之終止並非違約事件，且未支付之利息並不會累積至未來，而是永久消失。此外，儘管 CoCo 債之票息支付已終止，仍應支付普通股或特別股之股利。
- 5.19.4 **強制贖回延長風險**：CoCo 債通常作為無到期日工具發行，並根據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之預定標準下為可贖回。無法預設無到期日之 CoCo 債將於贖回日當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贖回。CoCo 債為永久資本之一種形式。子基金將可能無法預期於贖回日或甚至於任何日期取得返還之本金。

- 5.19.5 **減計風險**：若 CoCo 債執行減計，子基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對於 CoCo 債之原始投資。
- 5.19.6 **收益/估價風險**：CoCo 債經常傾向從收益之角度比較，並與同一發行人發行之較高評級債券或相似於其他發行人發行之評級債券。然而，CoCo 債之相關風險，例如，舉例而言，轉換/減計之風險或票息終止之風險較高。
- 5.19.7 **次級工具**：CoCo 債為無擔保且次級之工具，且相對於所有主順位債權人目前及未來之請求權及發行人之特定次級債權人，CoCo 債將列於支付之次順位。
- 5.19.8 **未知風險**：由於 CoCo 債相對較新，因此很難預測其於高壓之市場環境中會如何反應。若單一發行人使票息支付觸發或中止，則可能對於整體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擴散及波動。此風險可能會取決於標的工具套利之等級而增加。此外，於缺乏流動性之市場中，價格形成可能會更加困難，而使 CoCo 債難以處分。
- 5.19.9 **轉換風險**：對於相關投資經理而言可能難以評估 CoCo 債轉換時將如何表現。於轉換成股份時，相關投資經理可能被迫出售此等新股份。被迫出售可能導致此等股份之流動性問題。
- 5.19.10 **行業集中風險**：CoCo 債係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 CoCo 債，其績效將於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整體狀況，而非子基金遵循更加多元化之政策。
- 5.19.11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情形下，為 CoCo 債尋找買家可能相當困難，而賣家必須接受為了出售 CoCo 債而對其預定價值之重大折扣，此將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

5.20 證券借貸

子基金得為證券借貸。從事證券借貸之子基金將承受來自證券借貸契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子基金之投資得貸予交易對手一段期間。交易對手違約且擔保品之價值低於所借出之證券價值時，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之價值縮減。本公司企圖確保所有證券借貸均獲得全額擔保，惟當證券借貸未獲得全額擔保時(例如：因給付遲延所導致之時間問題)，相關子基金將承受來自證券借貸契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目前尚未從事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類似之店頭交易，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本公司從事此等交易前預為變更。

5.21 買回與反向買回協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得簽訂買回與反買回協議。

依照買回協議，當子基金出售證券予交易對手時，子基金同時同意以雙方合意之價格與時間向交易對手買回證券。證券之出售價格與買回價格之差額即為交易成本。再出售價格通常會超出購買價格，其差額即反映該契約期間雙方同意之市場利率。

若為反向買回契約，子基金向交易對手購買投資，並同意以雙方合意之價格與時間由交易對手買回證券。子基金將因此承受賣方違約之風險，即出售標的證券以及子基金就相關契約所持有之其他擔保品之收益將因市場波動而低於反向買回價格。除非反向買回協議到期或交易對手行使其買回權買回證券，否則子基金不得出售受反向買回協議標的之證券。

本公司目前尚未從事任何買回或反向買回交易或類似之店頭交易，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本公司從事此等交易前預為變更。

5.22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可投資於承擔下述基本風險的證券：

- 5.22.1. **信用風險**：這是指公司債券的發行人因不及時償還本金和支付利息而違約的風險，或者對發行商支付上述款項的能力的負面看法，都會使該債券的價格下跌的風險。信貸風險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債券發行商的財務穩健狀況的看法。一般而言，高回報的債券信貸風險較高。其價格會因經濟、行業或公司的壞消息而下跌。股份價格，收益及總回報與較不積極的債券基金相比波動較大。子基金持有的債券如信用評等被降級或無力償還，子基金可能有虧損。如某些行業或投資表現不如子基金所預期，子基金可能比同類基金表現差或者有虧損。
- 5.22.2. **利率風險**：當債券計價貨幣的利率上升，債券的價值會下降，使有關投資組合的價值降低。如利率變動使子基金的可通知償還的證券比預期早或延期繳清，該子基金股份會貶值。子基金平均償還期限加長會使其對利率風險更為敏感。
- 5.22.3. **新興市場風險**：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風險可能較大，尤其是在那些具有專制政府，政治不穩定或高稅收等特點的市場。這些市場中的證券或許比較反覆，較不易變現，參與費用較大，而且有關投資的資料或許不完全或者不可靠。由於這些市場條件，子基金的策略分析或其執行可能有瑕疵。某些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在合意的時間按合意的價格出售。此種投資環境可能給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 5.22.4. **交易對手風險**：這是指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清償能力及 / 或其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有關的損失風險。
- 5.22.5. **高收益債券/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等之債務證券風險**：影響高收益債券表現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的主要風險因素是利率和信貸風險。兩者前述均有更詳細的說明。評等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等之債務證券通常相較於高評等債務證券，具有更低之流動性、更高之波動性以及更大的本金及利息之損失風險。

- 5.22.6.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之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5.22.7. **估價風險**：子基金投資之估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性決定。如該等估價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
- 5.22.8. **擔保品/證券化產品風險**：以下的陳述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 ABS、MBS、CMBS、CMO 及移轉證券(pass-through securities)證券的基本特點及投資於此等工具的風險的資料。

- (i) **ABS**：ABS 是由能變現的金融資產的不相關聯的集合為基礎（或證券化）的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化是一種融資技術。它將在許多情況下本身較少流動性的金融資產集合在一起轉換成為可在資本市場提呈發售和出售的票據。

在一個基本證券化結構中，一個實體（經常是一個金融機構，一般稱為「發起人」），產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關聯實體取得金融資產（例如抵押貸款）的一個集合，然後再將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或透過關聯實體出售給發行由該等金融資產「支撐」或支持的證券的特別設立的投資載體。因此被稱為「資產基礎證券」。

- (ii) **MBS**：MBS 是代表對來自抵押貸款（最常見為住宅房地產抵押貸款）集合的現金流的所有權的債務債券。抵押貸款是從銀行、抵押公司及其他提供抵押貸款者購得，然後由政府、半政府或私人實體組成集合。證券化的流程如上所述，而證券由該實體發行，代表對集合中貸款的借款人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申索權。

大部分於美國發行的 MBS 由吉利美或房利美及房地美提供。吉利美有美國政府支持，擔保投資者及時收到付款。房利美和房地美，也提供某些擔保，而且，雖然沒有美國政府支持，但有向美國國庫借款的特別權力⁴。某些私

⁴ 於 2008 年 9 月 7 日，房利美及房地美由美國政府以聯邦房屋企業監察局(以下簡稱「FHFA」)接管。財政部及 FHFA 已於財政部和受接管之事業間建立認購特別股協議以及合約安排。依該等合約，財政部將確保各該公司均維持正淨值。該等合約透過提供政府出資事業(以下簡稱「GSE」)債券持有人—優先順位債券及次順位債券—額外保障及明確性以維持市場穩定性，並增加 GSE 住房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之信心以維持抵押之可行性。上開承諾將消除任何強制引發之接管並將確保保留之事業有能力履行其財務義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人機構如經紀業者、銀行及住宅建築商也將抵押貸款證券化，其證券被稱為「自有品牌」的抵押證券。

- (iii) **CMO**：CMO 乃 MBS 之一種，是代表對來自大批住宅抵押貸款集合的特定現金流的請求權的債券。抵押貸款的本金還款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被分割成稱為不同層次的不同類別的 CMO 權益。各層次可有不同的信評等級、本金餘額、票息率、預付風險及到期日期（可為幾個月至二十年）。
- (iv) **CMBS**：與住宅 MBS 不同，CMBS 是由產生收益的商業房地產支持。在 CMBS 交易中，大小不同、地產類型及地點不同的許多單一的抵押貸款被集合在一起轉讓給一項信託。信託發行一系列報酬率、期限及付款優先次序不同的債券。然後全國公認的信評機構對各債券類別作出信評等級，範圍從投資級別（AAA/Aaa 至 BBB-/Baa3）至低於投資級別（BB+/Ba1 至 B-/B3）及比最低債券評等還要低的無評等的類別。
- (v) **移轉證券**：此類證券是按將各抵押貸款集合一起用作支持轉移證券的抵押結構發行，該結構將被抵押的集合所產生的現金流（扣除費用）的按比例的份額「轉移」給持有人。此類證券可由不同的機構如吉利美、房利美及房地美發行。

上述證券提供對其基礎資產的綜合或其他形式的參與。其風險／回報情況由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決定。按其本質，這些證券不一定是性質相同的，而其基礎資產可以有許多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住宅或商業抵押貸款。它們可能採用槓桿，這會使票據波動性比不採用槓桿大。於市場波動期間，該證券就流動性或降低信用評等方面之曝險可能將升高。

資產基礎證券（ABS、MBS 及 CMBS）的結構主旨，除別的以外，是要使投資者完全不用承受產生或取得金融資產的發起人的公司信用風險。然而，該等結構項下的付款主要取決於在其所基於的為確保及時付款而策劃的基礎滙集及其他權利中的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例如流動性機制、擔保或一般稱為信用增強的其他特點等等。例如，MBS 貸款由住宅業主償還，而 CMBS 貸款由依賴租戶和顧客提供現金流償還抵押貸款的房地產投資者償還。如此則可能影響借款人及房地產的一般經濟活動或現金流的任何因素都造成一項風險（例如借款人及房地產信用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CMBS 及 CMO 的結構會根據信貸風險／收益／期限，將所基於的現金流分層使用。這就形成了一般稱為「分層順序」的順序支付結構。每一個月從所有貸款集合收到的現金流量從持有最高評等證券的投資者開始向投資者支付，直至該等證券應計的所有利息均已付清。然後，利息支付給較次一層次的證券持有人，依次逐級如此。收到的本金還款亦如此照辦。如借款人合約約定的貸款的付款有短缺，或者如貸款的抵押物被變現而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滿足所有各層次的付款，最低層次類別的投資者將蒙受損失，而若仍有損失，則由較高層次逐次由低向上承受。

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勢必使與固定利率抵押貸款有關的證券的期限延長並使其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結果，在利率上升期間，持有與抵押貸款有關的證券之子基金波動性可能增加（延期風險）。與抵押貸款有關的證券還有預付風險。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比預期早償還其抵押貸款。若無保護，該預付款項將恰恰在其再投資於該等子基金之選擇權相對地沒有吸引力時向投資者償還本金。這有機會因子基金可能需要按當時通行的較低利率再投資於該等子基金而使子基金的回報下降。另外，證券化或結構性信用產品的投資流動性可能比其他證券低。這會使資產現時的市價脫離其所基於的資產之價值，因此，投資於證券化產品的子基金會更易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在跌市中，高風險證券和衍生物會變得難以估值，亦難以按公平價格出售。

5.22.9. **通膨指數債券**:美國財政部於 1997 年開始發行通膨指數債券(通常稱為「TIPS」或「Treasury Inflation-Protected Securities」)。此固定收益證券之本金價值將依據通貨膨脹率定期調整。該債券之實際利率（經通膨調整）於發行時係固定通常低於典型之債券。於通膨指數債券存續期間，利息將以半年為基礎支付，相當於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CPI」）變化所計算出之通膨調整本金數之固定比率。CPI 係一每月計算之生活支出變化衡量標準，並不能保證 CPI 可以準確的計算商品及服務價格的真實通膨率。

如果 CPI 值降低，通膨指數債券的本金價值將向下調整，並因此導致該證券所支付之利息減少（將依較小之本金數計算）。到期日原始發行本金數額之償還係由美國財政部所保證，但這並不能保證美國財政部將發行任何特定數額之通膨指數債券。該債券目前的市場價值並無保證並將浮動。某些子基金亦得投資其他具有或不具有類似保證之通膨指數債券。如果並無提供本金保證，該債券於到期日調整過後之本金價值償還可能少於原始本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通膨指數債券在本金數額的增加如同一般收入係應課稅，縱使投資人直到到期日才會收到本金。

5.22.10. **銀行債務**：此係指存單、銀行業者之承兌，及其他短期債務義務。存單係商業銀行短期債務義務。銀行業者的承兌係借款人於商業銀行開具短期匯票，通常與國際商務交易有關。存單可能具有固定或浮動的利率。某些子基金得投於銀行義務，其係受制於交易對手及發行者之信用風險。

5.22.11. **次順位債務風險**：指當發行人未履行償付義務時，次順位債務的償付順位相較低於發行人之其他債券的風險。次順位債務是在其他債務償還後方始償還，與非次順位債務相較，次順位債務通常具有較低的信用評等，且被認為對貸款人來說風險更大。

5.23 中國大陸投資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之證券市場除受有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風險外並有關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特定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中國大陸之法律系統及法規架構仍在發展中，而使取得及/或執行判決更加困難，故可能限制投資人可獲得之法律保障。內部或與其他國家之軍事對立亦為其風險。此外，貨幣浮動、貨幣可轉換性及通貨膨脹與現有利率之浮動，及中國大陸經濟及證券市場可能有之持續負面影響。中國大陸之經濟成長歷史上很大程度受出口美國及其他主要出口市場之驅動。因此，全球經濟之減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的持續成長產生負面影響。

許多中國大陸近期之經濟改革為前所未有的，且可能調整及修改，其對中國大陸股份有限公司或 A 股、B 股及 H 股之海外投資影響並非均屬正向。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政府干預近年來有所增加，可能導致金融工具價格劇烈波動。

鑒於中國大陸目前發行可供選擇之 A 股、B 股及 H 股為相對少數，與其他更為發展之市場可供之選擇相較，可供子基金之投資選擇有限，且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國家之法規及法律架構亦不如其健全。中國大陸之 A 股及 B 股市場可能有低度流通性，不問係其市場總計價值與可供投資之 A 股及 B 股數量均為相對少數。此可能導致於特定情況下嚴重的價格波動。

中國公司應遵守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在某程度內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的。然而，會計師依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及慣例作成之財務報告可能與依國際會計準則作成者有很大不同。

上海及深圳之證券市場均在發展及變動之階段。此可能導致交易波動及交易結算及記錄與解釋及適用相關法令之困難。

於中國大陸之投資可能對於任何中國大陸政治、社會及經濟領域之重大變動敏感。中國大陸經濟之交易狀態過去 40 年來已由計畫經濟到較為市場導向之經濟，而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已發展國家之經濟，例如政府涉入程度、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經濟改革扮演主要角色且將持續對中國大陸之經濟實施重要管控，包括可能採取改正措施以控制經濟成長，而可能對中國大陸之證券市場及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嚴格管控外匯之付款義務及訂定貨幣政策。透過其政策，政府得對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政府訂定之政策可能對中國經濟及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有重要影響。

中國大陸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性及不利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之限制，包括徵收資產、沒收稅賦或將該股份發行人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鑒於前述因素，中國公司之股份價格可能於某些情況下顯著下跌。

5.24 中國大陸稅賦風險：

關於中國大陸稅賦風險之一般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3 節。

基於接收之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目前並未針對任何潛在之中國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作成任何稅務準備金；然而，投資經理保留於適當時為之之權利。任何該稅務規定之金額將被揭露於相關子基金之帳戶。

中國大陸之稅務法令及慣例時常變動，且其變動可能被溯及既往適用。因此，本基金可能被課徵於此日期或相關投資作成、評價或處分時並未預期之額外稅賦。子基金相關投資之收入及/或價值可能因任何之該變動而減少。

5.25 中國 A 股連結產品相關風險

基於且當投資經理做出投資決定以分配子基金資產於中國 A 股連結產品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得以充分分配子基金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於投資該等中國 A 股連結產品。

QFI 必須遵守各自之許可限制且 QFI 可能無法履行投資經理就中國 A 股連結產品之投資請求，或因相關法規之不利變更而及時處理買回請求，包括 QFI 匯出限制之變更。任何風險或與 QFI 核准相關之限制將構成對子基金之風險或限制。例如：QFI 核准可能會因下列原因而被（無限制）暫停或撤回：(a) QFI 之破產、清算或接管；(b) QFI 於其作為 QFI 投資人之行動中的違規行為，其可能對子基金之表現有不利影響，其係因子基金可能需要處分其持有的之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將依賴 QFI 與其各自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存託機構（以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內與中國證券之交易執行有關之中國經紀商）就其（及子基金）於中國證券之資產存託達成之現有安排。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紀商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存託機構於任何交易執行或交割中，或於任何基金或證券之轉移時之作為或不作為造成損失。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受有損失，或可能因為 QF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之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執行或交割中任何遲延或中斷，無法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策略。此外，子基金於投資於中國 A 股連結產品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其係因該等產品之可得性有限以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高度需求。

投資中國 A 股連結產品並非直接投資中國 A 股，因此不賦予該等產品（如：相關子基金）之持有人任何中國 A 股之直接受益人權益或向中國 A 股發行人直接請求。相反地，中國 A 股連結產品代表產品發行人向子基金支付相當於該等產品之中國 A 股標的之經濟回報之責任。中國 A 股連結產品之發行人可能會自產品價格中扣除各種費用、支出或潛在負債。因此，投資於中國 A 股連結產品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於與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標的時相比更具績效稀釋。

子基金透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之中國證券產生之利潤，只有在 QFI 將人民幣兌換成中國 A 股連結產品計價貨幣後才能支付予投資人。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獲利，其係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控制主管機關可能會直接左右該等轉換生效之時點、數量及間隔。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機關可改變目前之外匯管制機制，可能以不利之方式影響中國 A 股連結產品之費用流向。根據適用之 QFI 規定，QFI 得自由選擇投資資金將匯入中國之時點及貨幣，其可為基於其投資計畫於中國外匯交易系統中境內人民幣及/或可交易之外幣，但條件為帳戶已正式設立，且 QFI 就國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而匯進及匯出中國之資金應當以同一貨幣計價。此外，人民幣與中國 A 股連結產品計價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對中國 A 股連結產品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 A 股連結產品屬於 FDIs 之一種，投資於該等產品也可能使子基金受有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5.17 節與投資 FDIs 相關之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通常因產品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而產生之信用風險；(ii) 因產品市場價值變動曝險導致之評價風險；(iii) 波動風險（因產品可能並非恆定不變，且產品之價格可能受其證券標的大幅影響）。

5.26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有關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經由香港交易所投資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以尋求施行其投資計畫。在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北向交易下，視情況而定，香港及國際之投資人（包括相關子基金）得透過香港經紀商，其經由香港交易所對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交易特定符合資格之上交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下稱「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下稱「深交所證券」)（符合資格之有價證券清單不時受到審查）。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投資人得交易中國 A 股受北向交易之每日最高額度之限制。

投資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有價證券受各種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法律及技術架構有關之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一試點機制，且聯交所及上交所或深交所的雙向股票交易連結較為新穎。相關法令之適用及解釋因此較未經測試且其將如何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用有不確定性。目前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法令仍可能變動且可能被溯及既往適用。此外，並無法確保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法令不會被廢止。因此，亦無法確保子基金將可透過雙向股票交易連結取得投資機會。

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範圍之股票可能因各種原因被取消，而於此事件發生時，該股票僅得賣出且限制買入。投資經理執行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係由香港結算公司為香港投資人與中國結算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結算所結算。在結算過程中，香港結算公司係為香港執行經紀商作為名義人；因此，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於此期間內將不會以相關子基金、其存託機構或任何其經紀人作為名義人。子基金針對中國結算公司可能有交易對手風險。若中國結算公司之遠程違約事件發生且被中國結算公司宣布為違約者，香港交易所於其與結算參與者之市場合約中北向交易之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提出請求。香港交易所將忠實透過可得之法律途徑或中國結算公司之清算自中國結算公司尋求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或貨幣。於此情形，子基金可能於回復過程中受有遲延或可能無法全部回復其自中國結算公司受有之損失。

雖子基金對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所有權反應於存託機構記錄之帳簿上，子基金對於該證券僅有實質利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法令規定投資人，例如相關子基金，對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之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享有權利及利益。然而，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一相對新的機制，且子基金對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實質利益之狀態未經測試。在香港結算公司就透過其持有之資產被視為係履行保管職能之範圍內，應注意存託機構及子基金與香港結算公司並無法律關係，且於相關子基金因香港結算公司之履行或喪失清償能力而遭受損失時，無直接之法律資源對抗香港結算公司。

同樣地，香港結算公司針對公司行動（包括所有股利、發行權利、併購提案或其他股東投票權）應負責執行股東權利。雖香港結算公司盡力透過其經紀商通知實質所有人，例如相關子基金，有關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公司行動，並給予其機會提供投票指示，該實質所有人將需遵守相關安排及所定期限，因此可能無足夠時間考量提案或提供指示。執行有關於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之公司行動應受當地法令及慣例之規範。此可能限制相關子基金指定代理人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股東會之能力。

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交易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股票市場之市場規則及揭露要求之規範。任何 A 股市場之法令及慣例或有關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則之變動可能影響股票價格。投資經理亦應注意適用於 A 股之境外持股限制及揭露義務。子基金應受交易 A 股（包括保留股款之限制）及 A 股之所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利息之限制。投資經理應獨自負責遵守所有有關於其利益之 A 股之通知、報告及相關要求。依目前中國大陸之規定，一旦投資人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所列公司超過 5% 之股份，投資人需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其利益，且於此期間不得交易該公司之股票。投資人亦應揭露任何持股之變動並依中國大陸之規則遵守相關交易限制。

儘管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程序某些方面應受香港法律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於股份所有權之規定亦將適用。此外，使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不受中國證券投資人補償基金保障。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投資，係立基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正常運作。依此，該市場參與者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能力應符合一定資訊科技之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規定之要求。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需跨國傳遞訂單。儘管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盡力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跨國傳遞，然無法確保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之系統均將正常運作或持續適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市場之變動及發展，因此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可能中斷。依此，其可能影響本基金進入 A 股市場（並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般僅於中國及香港股市均開放交易且於相應之結算日有提供銀行服務之營業日提供。當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任一者關閉時，投資人將無法於可能將有利於該交易之時點交易上交所或深交所之有價證券。因此為新的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技術架構僅使用模擬之市場條件測試。於大交易量或未預期之市場條件發生時，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可能僅於有限之基礎下運作，甚至無法運作。若確保市場有秩序且公平係屬必要且其風險係被審慎管理，聯交所及上交所或深交所保留暫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之權利。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均應受每日額度及依透過相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總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計算之限制。每日額度將適用於「淨買入」基礎。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於買入競價時段開始時北向交易每日額度超標，新買進訂單將被拒絕（惟投資人將被允許賣出其跨境證券，無論額度餘額為何）。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 A 股之能力，且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該額度限制不限於相關子基金或投資經理；反之，應普遍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因此，投資經理無法控制額度限制之使用或可得性。如投資經理無法購買額外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價證券，其可能影響投資經理執行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

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因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需轉換為人民幣，亦可能暴露於貨幣風險。於任何該轉換時，子基金亦可能產生貨幣轉換成本。匯率可能波動，且於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可能於轉換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賣出股款為基礎貨幣時產生損失。

5.27 透過債券通投資之相關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債券通係指由 CFETS、CCDC、SHCH、香港交易所及 CMU 於 2017 年 7 月所推行計畫，為促進香港與中國大陸間的投資人透過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金融機構連接以於對方債券市場交易。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合格外國投資人可投資於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北向交易」）。北向交易並不設定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下，合格外國投資人必須指定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其他登記代理人申請在中國人民銀行註冊。

北向交易係指位於中國大陸外之交易平台且與 CFETS 相連，供合格外國投資人提交其透過債券通在 CIBM 流通之債券交易請求。香港交易所及 CFETS 將與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合作，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和平台，以允許合格外國投資人及核准之中國大陸境內交易商透過 CFETS 直接進行交易。

合格外國投資人可透過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提供的北向交易，提交就 CIBM 流通之債券的交易請求，其將其報價請求傳至 CFETS。CFETS 將報價請求發送予多個經核准之位於中國大陸之境內交易商（包括造市商及其他從事造市業者）。經核准之境內交易商將透過 CFETS 回應報價請求，且 CFETS 將透過相同境外電子債券交易平台傳送回應予該等合格外國投資人。一旦合格外國投資人接受報價，交易即在 CFETS 上完成。

另一方面，債券通中在 CIBM 交易的債券證券之結算及託管將透過 CMU（作為離岸存託機構）與 CCDC 及 SHCH（作為境內託管機構及中國大陸之結算機構）之間之結算及存託連結。在結算連結下，CCDC 或 SHCH 將使境內已確認交易之總結算生效，且 CMU 將按照相關規定代表合格外國投資人代表來自 CMU 成員發出之結算指示。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法規，CMU 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之境外存託代理人，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託管代理人（CCDC 及 SHCH）開設綜合名義帳戶。合格外國人交易之所有債券將以 CMU 之名義登記，CMU 將作為名義所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對債券之投資將受制於若干可能影響子基金之投資及回報的額外風險和限制。

債券通相對較新。由任何債券通機關（如以下定義）發佈或適用之與債券通相關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通知、通函或指引（「適用之債券通規則」）將不時變更。無法確保債券通不會受限制、暫停或被廢除。如果發生該等事件，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 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且如果子基金無法透過其他方式充分准入 CIBM，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債券通機關」係指交易所、交易系統、結算系統、政府、監管或稅務機構，其提供服務及/或監管債券通及與債券通相關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PBOC、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CFETS、CMU、CCDC、SHCH 以及任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與債券通相關之其他監管機構、代理機構或管轄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或負責者。

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之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會就其以相關證券交付或價值支付之交易結算責任違約。

由於 CIBM 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交易量低導致之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之某些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相關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於 CIBM 交易之債務證券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出售，此將影響子基金以該等證券之內在價值購買或處置該等證券之能力。

根據現行適用之債券通規定，合格外國投資人希望參與債券通者可以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存託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其將負責向有關當局提交相關文件及開戶。因此，相關子基金須承受違約或錯誤之風險，此為該等代理之一環。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是透過新開發之交易平台及運作系統進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行(尤其是在極端市場條件下)或將繼續適應變化及市場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透過債券通進行之交易可能會受到干擾。子基金透過債券通之交易能力(並因此追求其投資策略)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其可能會受到下訂單及/或結算中固有之延遲風險影響。

CMU 係子基金透過債券獲得之債券「名義持有人」。雖然適用之債券通規則明確規定，投資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透過債券通取得的債券的權益，但相關債券受益人(例如相關子基金)如何於中國法院行使及執行其權利尚待測試。即使受益人之概念在中國法律中得到認可，該等證券可構成該名義持有人資產池可分配予名義持有人及/或受益人之債權人之一部，惟其可能沒有任何相關權利。

5.28 投資於「點心債券」之相關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上市或交易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即點心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影響。因此，難以確定點心債券之估值。這些因素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按其內在價值購買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此外，如果中國監管機構頒布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限制發行人以點心債券發行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之自由化而募集人民幣之能力，點心債券市場之運作及該等債券的新發行可能屬不利影響。如果此等風險成真，將對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並將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6. 管理與行政

6.1 管理公司

本公司業已根據一經修定及重述之 2020 年 10 月 1 日管理公司服務協議(該協議將依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本公司及管理公司間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承受契約方式承受)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可能不時修訂)，委派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擔任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4 日於愛爾蘭依據 2014 年愛爾蘭公司法 (下稱「**公司法**」) 第 2 部分登記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記編號為 635225。管理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由愛爾蘭中央銀行 (下稱「**中央銀行**」) 依 UCITS 規則授權成為 UCITS 管理公司，並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依歐盟 2013 年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規則 (包含中央銀行 AIF 守則) 授權成為另類基金投資經理人。本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Seco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CK83, Ireland。本管理公司章程最新更新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

管理公司依 UCITS 規則第 17 條及 2017 年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 (S.I. No. 375 of 2017) (下稱「**MiFID 規則**」) 須隨時遵守中央銀行所定之最低資本額要求，管理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 1 歐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已發行並繳足之股本為 22,000,000 歐元。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應享有代表管理公司之充分權利，為實現管理公司目標所必要時，特別是與本公司資產管理、行政管理及分銷股份相關事宜，應採取並承擔必要之行動及規範。

管理公司現行董事會係由下列成員所組成：

- 董事長 Tom Murray
- 董事 Eimear Cowhey
- 董事 Yves Wagner
- 董事 Andrew Arnott
- 董事 Angela Billick

管理公司已委任獨立查核會計師。目前，該職能係委由 Ernst & You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執行，址設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D02 YA40, Ireland.。

除本公司外，管理公司另有管理其他 UCITS。

依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管理公司受委託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有責任直接或以授權方式履行與投資管理及與本公司行政管理有關之作業事項及股份之行銷及分銷。

經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管理公司已決定將其多項權責委外處理，詳如本公開說明書之進一步說明。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管理公司應透過採取程序，管控授予不同代理人之任務，確保其係根據合意之條件並遵守現行之規則及法令所執行。

6.2 存託機構、執行人、過戶處及支付代理

6.2.1 存託機構及支付代理

簡介及主要職責

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3 日（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生效）（經修正）的存託服務協議（「存託協議」）的條款，委聘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存託機構」）為本公司資產的存託機構，並擔任收取認購款項及支付股息和贖回款項的支付代理。存託機構亦有責任根據及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監督本公司。存託機構應依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存管協議，行使監督職責。

存託機構的主要職責是代表本公司履行 2010 年法律所述的存託機構職責，主要包括：

- (a) 監控及驗證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b)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其中包括以保管方式持有得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驗證其他資產的擁有權；及
- (c) 下列其他監督職責：
 1. 確保依照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執行股份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
 2. 確保依照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計算股份的價值；
 3.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的任何對價均在正常時限內匯付本公司；
 4. 確保依照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運用本公司的收入；及
 5. 執行本公司的指示，除非其與組織章程或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相抵觸則作別論。

作為支付代理，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應負責支付股息（如有）予股東。此外，存託機構亦應負責處理股份贖回款項的過戶。

存託機構及支付代理的背景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為本公司的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是在愛爾蘭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3278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存託機構在位於 31, Z.A.I.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辦事處經營其在盧森堡的主要業務。其盧森堡分行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並已向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註冊編號為 B 0200204。其盧森堡分行獲授權依照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業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提供有關服務，並專門於資金託管和管理服務。

存託機構獲愛爾蘭央行授權，但就其在盧森堡擔任存託機構的服務而言，則受 CSSF 規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委託

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依照 2010 年法律，存託機構有權委託他人執行其某些存託機構職能。存託機構已訂立書面協議委託執行其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能的代表以及已獲委任的任何分代表名單，於 <http://www.manulifeglobalfund/> 網站的「存託機構的代表及分代表」項內可供查閱。該名單可能不時更新。如欲取得包含所有獲委任的代表及分代表的完整名單，可向存託機構免費索取。

在委託其保管職能時以及為了履行其在此方面的責任，存託機構必須採取適當的技巧、謹審及盡職以挑選、持續委任及不斷監控擔任保管代理的第三方，務求確保該第三方具備及維持適當的專業知識、能力並持續適於履行有關責任；對保管代理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及不時作出適當的調查以確認該代理持續獲妥善履行義務。即使存託機構已委託第三方執行其對本公司資產的某些保管職能，其責任亦將不受影響。

在不損害下文「利益衝突」一節的前提下，存託機構與其受任人或次受任人之間不時可能出現實際或潛在衝突，例如倘若一名獲委任的受任人或次受任人是一家聯屬集團公司並就其提供予本公司的另一項保管服務收取酬金時。

存託機構的利益衝突政策包含持續識別、管理和監控任何涉及其受任人或次受任人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

存託機構將確保身為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該等受任人或次受任人均以相較於無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情況下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之條款委派。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倘當地法律規定金融工具須由當地實體持有，而並無當地實體符合存託機構所須遵守的委託要求，則存託機構可委託當地實體履行其職能直至有當地實體符合有關要求。存託機構僅會在本公司已有所指示，且股東已在彼等作出投資前獲事先告知有關委託、委託理由及委託涉及的風險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有關委託。

利益衝突

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亦可能在本公司或股東（作為一方）與存託機構（作為另一方）之間發生。

舉例而言，該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因為存託機構是一家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或與一家法律實體有關聯，而該法律實體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而產生。尤其是，保管及管理服務是由同一家法律實體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提供。但實際上，保管和管理的業務線在職能和層級架構上是分開的，並按公平原則經營。此外，存託機構在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時可能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就本公司所獲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酬金，或可能有其他客戶的利益與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

存託機構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執行交易並從中產生盈利，而該等交易乃存託機構（或其聯屬公司，或存託機構或其聯屬公司的另一名客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一種關係的，以及涉及或可能涉及存託機構對本公司的職責的潛在衝突。這包括存託機構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處於下列情況時：擔任本公司投資的造市者；向本公司及／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經紀服務；擔任本公司投資發行人的財務顧問、往來銀行、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以其他方式向該發行人提供服務；在同一項交易中擔任多於一名客戶的代理；於本公司的投資發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自任何該等活動賺取盈利或於其中有著財務或業務利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整個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訂明 Citi 透過各種政策、程序及／或流程管理衝突，視乎衝突而定，這可能包括預防或避免衝突，或作出適當揭露、建立資訊屏障、重組交易、產品或流程，及／或修改報酬獎勵。

存託機構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以持續識別、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在職能及層級架構上分開執行其保管工作和其他具潛在衝突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不同的報告渠道、分工及管理層報告，使潛在利益衝突和存託機構問題得到妥善識別、管理及監控。

有關存託機構身份、其職責及存託機構委託他人執行的任何保管職能的說明，以及相關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由股東向存託機構索取。

終止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訂明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90 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在若干情況下可立即終止，例如存託機構無力償債。於(預期)罷免存託機構或其退任時，本公司應適當遵守 CSSF 的適用規定及依照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委任繼任存託機構。存託機構不可未經 CSSF 核准而被更換。

存託機構的責任

就存託機構或已受委託保管金融工具(可以保管方式持有者)的第三方造成的損失，存託機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責任。就以保管方式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損失而言，存託機構應毫不遲延地向本公司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倘若可以證明有關損失是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外部事件引致，而儘管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其後果仍將無可避免，則存託機構無需承擔責任。

就因存託機構疏忽或故意不妥善履行其義務而導致本公司或股東蒙受的一切損失，存託機構亦須向彼等承擔責任。存託協議包含有利於存託機構的彌償，惟因其未能履行採取適當的技巧、謹慎及盡職的義務，或因其疏忽、故意不履行義務或欺詐引致的事宜除外。

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文

存託協議受盧森堡法律管轄，而盧森堡法院享有專屬司法管轄區聆訊任何由於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存託協議有關的爭議或申索。

6.2.2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業已根據 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訂並重述之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合約(該協議將依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間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承受契約方式承受)(可能經不時修訂)，任命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人。於該職能，其處理包括股份的認購、贖回、轉換及過戶等事宜，並在本公司股東登記簿記錄這些交易。其亦提供本公司之服務包括帳目保存、於各估價日計算各子基金類別之股份的資產淨值、對登記股東支付股利、編制並分送股東報告以及提供其他管理服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6.3 經銷商

管理公司亦為經銷商，就股份在國際上出售，轉換、贖回及行銷向本公司提供經銷商服務。

6.4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就個別子基金所指派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請參附錄一。

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應負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管理契約及／或副投資管理契約中的投資參數管理各子基金的資產，並可針對相關的投資組合隨時向投資顧問諮商或要求提供意見。

(略)

6.5 其他-平台行政服務提供者

本公司已指派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提供平台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法律、稅務、財務、產品、作業、風險及法遵領域。尤其是，該等服務包括協助董事履行其治理責任及職能（包括對管理公司之績效評估）、協助董事及管理公司評估並選擇投資經理、並支援董事及管理公司關於投資經理及子基金之持續營運及法遵監督、風險監督及績效查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7. 股份的類別

將僅接受有記名股份的認購書。所有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均為美元。除下述外，所有股份均以美元計價：

股份級別	計價幣別
•AA (澳幣避險)月配(G)	澳幣
•AA (港幣)	港幣

股份分為憑證記名股份及無憑證記名股份形式。然而，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經銷商將不會接受任何記名股份之發行憑證指示，且將不會對現有及未來投資人發行股份憑證。適當時將發行畸零記名股份到小數第三位。建議投資人持有無憑證記名股份，以方便交易。

憑證記名股份持有人得請求轉換其股份為無憑證記名股份。所有該等轉換費用應由相關股東負擔。

8. 下單程序

不直接透過本公司或經銷商而是透過其他經銷商所為任何交易（即認購、轉換或贖回）下單可能需遵從與此處所述不同的程序。投資人在下單前應向其經銷商徵詢。

部分子基金具有載量限制，如超過，可能對相關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為該子基金尋找合適投資、或有效管理該子基金現有投資之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得決定限制受載量限制影響子基金之股份申購。於子基金達到其載量限制時，將隨後通知股東且於關閉期間禁止對該子基金進行進一步申購。於關閉期間，將不會限制股東買回相關子基金。於載量再度可用時（例如，因市場動態或買回之結果），本公司得暫時或永久重新開放子基金。有關特定子基金於特定時點是否允許股份申購之資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取得。

8.1 認購及贖回價格

各類別之每股認購及贖回價格將由相關子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決定，方式如附錄三之第 4 項。

若股份的發行繼續維持無須支付盧森堡財政費用，則每股認購價格將與每股贖回價格相同。代表各類別股份認購及贖回價格之交易價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係每日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manulifeglobalfund.com，及/或得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處索取。投資人需注意該網站上之任何資訊及文件均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該網站之所有內容均僅供參考，而不構成募集或對買賣股份之招攬。本公司網站並未受到任何管轄地區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主管機關之審閱及授權。T 類別之價格係非公開，得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處取得。公佈的下單價格將不包含任何如 9.6.1.節所示之任何初次或贖回費用。

8.2 如何認購股份

8.2.1 一般申請程序

投資相關股份類別之申請可向本公司或經銷商為之。洽詢本公司應寄送至本公司(登記地址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或經銷商(登記地址 The Exchange, George's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D01 P2V6, Ireland)。最低初次投資金額、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及每一子基金之最低持股如附錄一所示。

除非已與本公司或經銷商預先達成協議之外，首次申請認購股份的投資人應填妥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的股東開戶申請表(針對 AA 類別)，或簽署投資/資金安排/認購協議(針對其他類別)以及/或其他相關當事人同意之文件，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文件。本公司或經銷商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以傳真提交的開戶申請表，但已簽章的開戶申請表正本無論如何仍須於隨後即時補交。

如本公司未能收到註冊回條或已簽章的開戶申請表正本以及本公司要求的其它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保留取消有關股份的配售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申請人追討原來的認購價格超過取消配售當日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連同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其他損失及贖回費用。

之後，股東可以自負風險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交易，因傳真發行但經銷商或本公司未收到的認購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經銷商還是過戶處將不負任何責任。

對於後續認購，股東可以自負風險透過傳真或書面方式交易，因傳真發行但經銷商或本公司未收到的認購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經銷商還是過戶處將不負任何責任。

本公司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的權利。如果拒絕認購，本公司將於拒絕日後五個交易日內，以支票或電匯並由投資人負擔費用無息退還認購金額或餘額，投資人應承擔該風險。

8.2.2 下單截止

經銷商於下午 1:00 前(盧森堡時間)所接受之有效申請，如該日為交易日，將依據估價時點所計算之認購價格執行。相關認購價格將依據子基金之類別於系爭交易日每股份資產淨值之評價計算之。董事已根據其於章程中的裁量權決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目前計算認購價格時不預先納入稅賦及費用。

8.2.3 逾時交易及擇時交易

根據董事會的定義，逾時交易 (late trading) 係指於相關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限後接受交易 (亦即認購、轉換或贖回) 委託，並以適用於交易截止時限之前收到之委託的價格執行。絕對禁止進行逾時交易。

為避免這種作法，股份將以未知的價格發行，且本公司及經銷商將不接受相關交易截止時限之後所收到的任何交易請求。

根據董事會的定義，擇時交易 (market timing) 係指投資人系統化的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本公司股份，利用時差及/或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決定方法的缺點或瑕疵進行套利的一種方法。擇時交易的手法將透過增加成本及/或稀釋利潤的方式瓦解投資組合的管理，並將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的績效。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擇時交易活動嫌疑人對任何子基金的認購及轉換委託。

8.2.4 交割貨幣

認購人得以港幣、美元或認購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之支票、匯票或電匯支付其認購金額。

認購人如希望支付其他主要貨幣應先聯絡本公司或經銷商。有關該等認購，當本公司及/或經銷商已確認收到淨資金且轉換資金為相關類別所計價之幣別時，該認購於該日被視為已收取。認購將依據相關交易日估價時點所計算之認購價格生效。

8.2.5 付款細節

不接受現金或第三人付款之方式。付款應依下述為之：

(i) 透過電匯轉帳付款者，應根據 www.manulifeglobalfund.com 上指明適用之付款細節進行。

(ii) 以支票或銀行匯票之情形：

支票及銀行匯票抬頭應為「Manulife Global Fund」(表明「**僅得支付與受款人且不可轉讓**」) 並於後面載明子基金名稱及認購人。

8.2.6 股份分配

以港幣、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計價之相同幣別認購者，將於收到認購書之交易日分配股份；以港幣、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計價之相同幣別認購者，必須於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購後三個交易日內收到相關的全額資金。若支票或匯票無法順利兌現，或電匯未能抵達供提領，或於同日自動扣款銀行帳戶資金不足，則本公司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利率就任何逾期款項按日加收利息，直到收到全額款項。不論是否已收取利息，本公司仍有權撤銷任何股份分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投資人求償原始認購價格加上任何應計利息超過撤銷日贖回價格的部分。此外本公司保留就所有直接或間接因為未自投資人於指定期間內或根本未收到淨資金所造成的損失的求償權利，包括買回費用。

其他主要貨幣的認購書將於確認收到全額資金並轉換成相關股份適用之計價幣別之日視為收到，若當天為交易日，則將以當天估價時點計算出的認購價格執行。

為確定應發行的股數，本公司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匯率、以相關類別適用之計價幣別計算等值的認購收入(若該認購並非以該計價幣別為之者)，轉換成相關計價幣別的任何銀行收費及成本將從認購資金中扣除，再將剩餘的相關計價幣別金額投資於本公司。

8.2.7 初次認購及募集期間

初次認購股份為當收到初次認購時，相關股份類別之第一次發行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且以書面通知潛在之投資人，每股份之初次認購價格(不包括任何初次費用)，取決於相關類別之幣值，將為 10.00 澳幣、10.00 加幣、10.00 瑞士法郎、10.00 歐元、10.00 英鎊、10.00 港幣、1,000.00 日圓、10.00 人民幣、10.00 新加坡幣及 10.00 美元。

8.3 如何於子基金間轉換

8.3.1 轉換程序

股東僅可將其某一基金中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成同一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之相同股份類別(Class)或相同種類(Category)的股份(如下定義)。為轉換目的，以下各項應被視為屬於同一種類：(1) 任何子基金中之 **AA 類別** 之股份(合稱「**AA**」)及 P 類別之股份；及(2) 董事得不時決定之任何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股東不得將某一股份類別或種類的股份轉換成不同股份類別或種類(無論為相同基金或其他基金)。例如，就同一股份類別之轉換而言，一檔子基金中 AA 類別之股份可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檔子基金中任何 AA 類別之股份(例如 AA 至 AA Acc、AA 至 AA Inc 等)。

由於不同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金額不同，股東在提出任何轉換請求之前應檢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自己的持股。轉換股份的指示可以傳真或書面方式由一個或（如有超過一個股東）所有聯合股東向本公司或經銷商提出，傳真無法傳輸的風險應由相關股東承擔。

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一部或全部無效或不適當的股份轉換申請（包括公司明知或合理相信係擇時交易或認為股東為過度交易者）之權利。股東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條款，僅得轉換其持股為該管轄權下得募集與銷售的相同類別股份或種類，且轉換係受限於適用之最低初次投資數額及最低持股要求以及應遵守的投資人適格情形。應支付的轉換費用（如有）請參閱上述 3.1 節。

對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認購股份並於上述日期以後將其全部或部份現有股份轉換為新子基金股份的股東應注意，附錄一列明的新子基金最低持股額將適用其對新子基金的持股。

有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以傳真方式提出贖回指示者，應立即將股份憑證背書後（若為聯合股東，則應由所有股東背書）退還本公司或經銷商。

針對無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除非已經利用開戶申請書中的轉換指示選擇權，以傳真方式寄送轉換指示後，應立即將原始簽署之書面指示，且含有股東、姓名、地址及其相關個人客戶編號及子基金間轉換股份數目寄給經銷商。已經利用轉換指示選擇權的股東可自負風險以傳真方式寄送轉換指示（無須再寄送書面指示正本），或透過電話提出轉換指示，但必須立即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確認。本公司、經銷商或登記人對於因經銷商未收到傳真申請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股份轉換的價格將根據附錄三的公式計算。於收到將一 AA 類別股份（「原股份」）轉換成以不同幣別計價之其他 AA 類別股份（「新股份」）之申請時，本公司得以其認為適當之匯率，將買回價款轉入新股份適用之計價幣別。轉換成相關計價幣別的任何銀行收費及成本將從贖回價款中扣除，再將剩餘的相關計價幣別淨額投資於新股份。

8.3.2 交易期限

本公司或經銷商於下午 1:00 前(盧森堡時間)收到轉換指示，如該日為交易日，通常將依據估價時點所計算之相關價格執行。轉換股份之價格將依據轉換日原始子基金的贖回價格，並參考取得新子基金股份之新子基金的認購價格決定之。

投資人應注意，若於收到第 2 項指示前無足夠的時間且之前的交易尚未完成，則與前一交易之股份轉換相關的指示將不予執行。

8.4 如何贖回股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8.4.1 贖回程序

贖回的指示應以傳真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經銷商提出，且必須包括該股東的姓名、地址、相關的個人客戶編號、相關的基金及類別名稱、贖回的股數等完整詳細資料，以及支付贖回收益的銀行帳戶、貨幣、名稱及帳號等詳細資料；簽名必須由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律師核對；傳真無法傳輸的風險應由股東承擔。

有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以傳真方式提出贖回指示者，應立即將股份憑證背書後（若為聯合股東，則應由所有股東背書）退還本公司或經銷商。

針對無憑證記名股份的股東，除非已經利用股東開戶申請書中的選擇權，以傳真方式取代後續指示，寄送贖回指示後應立即將經簽署的贖回表或含有前述詳細資訊的類似書面指示正本寄給經銷商。已經利用股東開戶申請書中的選擇權的股東可自負風險以傳真方式寄送贖回指示（無須再寄送書面指示正本）或以電話之方式並立即以書面或傳真確認。本公司經銷商或登記人對於因經銷商未收到傳真申請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任何股份級別均不收取贖回費用。

8.4.2 贖回期限

經銷商於下午 1:00 前(盧森堡時間)收到指示，如該日為交易日，通常將依據估價時點所計算之相關價格執行。

贖回價格的計算應依附錄三「認購及贖回價格」一節。

通常以電匯方式結算，但若贖回收益金額低於 HK\$40,000（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則通常以支票結算。通常以美元支付，但亦可以經銷商核准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轉帳或匯兌交易的任何成本應由相關股東支付。除相關股東已事前同意且經銷商依其判斷同意且符合相關經銷商不時決定之相關程序條件外，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第三人。

本公司或經銷商收到所有必要贖回文件後通常將於三個交易日內支付結算收益，且於任何狀況不會超過 30 天。因此，股東請注意，若未遵守前述贖回程序，則可能延後支付贖回收益。

投資人請注意，若於收到第二項指示前無足夠的時間且之前的交易尚未完成，則與前一交易之贖回收益相關的指示將不予執行。

8.4.3 贖回限制

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義務不超過任何子基金當時發行股數的百分之 10。若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發行總股數的 1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則可將超過該 10%限額的贖回延後至次一交易日，所延後之贖回的執行順位將優先於之後提出的贖回要求。

除此之外，對單一股東支付之贖回收益超過美金 500,000 元者，可延後至相關結算日後七個交易日內支付。

8.5 成交單

各次指示將以(由登記人發行)成交單加以確認，成交單將提供個人客戶編號的詳細資訊。若以美元或港幣以外的主要貨幣認購，則將於收到全額資金並轉換成美元後發行成交單。未來與本公司的所有通訊皆應註明個人客戶編號。

8.5.1 反洗錢與打擊資恐

根據國際慣例、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頒布之《盧森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RBO 法及 2012 年 12 月 14 日 CSSF 12-02 法規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該等文件可能會不時修改、補充或替換此類文件)及某些法規函令(包括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 CSSF 函令)，為防止將 UCITS 用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本公司被施予專業性義務。因而，投資人之身份應向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指定之實體進行揭露及並由其進行驗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實體並應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對投資者持續進行盡職調查。於此，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之實體得不時要求提供任何必要之資訊及證明文件，包括有關實質受益權之資訊、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之資訊。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人在任何時候均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之文件及/或資訊，以符合適用之法律和法規要求。如果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之文件及/或資訊，則可能不會接受申購、贖回或任何其他交易之申請(如適用)，或者可能會延遲處理此類申請，並且本公司及其指定之實體保留在所有情況下保留贖回收益之權利，直至收受所需之文件及/或資訊為止。對於因任何投資人未能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資訊及/或文件而導致遲延或未能處理任何申請或扣留之收益，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實體均不負擔任何責任。

9. 收費及費用

9.1 管理公司

作為其服務之對價，管理公司有權向本公司就每檔子基金收取每年最高 0.013%之管理公司費用。

此等費用係按月支付，並按相關月份每檔子基金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9.2 本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經銷商

本公司應收取並有權保留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應付管理費及績效費（如有），並應負責支付給各投資經理。本公司得單獨並全權酌定在適用法律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亦將其收取的部分該等費用支付予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作為經銷商及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本公司平台行政服務供應商，及任何服務供應商或此類其他人之。

接次，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及經銷商亦得單獨並全權酌定在適用法律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該等費用支付予任何投資者或其他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或可由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或經銷商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該等其他人士。該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代表經銷商向本公司提供某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款項。

9.3 存託機構

本公司支付存託機構保管費，存託費之計算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應於每月結束後支付；存託機構及本公司將不定期根據盧森堡市場標準決定費用水準；本公司所支付的費用將視本公司所投資及供保管之資產所在之市場調整。通常介於本公司子基金於已開發市場所持有的資產價值年率的 0.003%，至子基金於新興市場所持有資產價值年率的 0.4%（排除交易成本及合理所實際支出的費用）。交割費用係以各筆交易為基礎，並視有價證券交割所在國作調整，介於已開發市場每筆交易 6 美元至新興市場每筆交易 130 美元。

存託機構服務費不包括存託機構或受託保管本公司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適當合理費用，且應由本公司支付；存託機構服務費通常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保管費及特定交易費；每一會計年度支付給存託機構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揭露。存託機構應負責所指派之本地代表人的服務費及費用。

9.4 行政管理人、登記人、上市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本公司將支付行政管理人、登記人、上市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服務費，標準由這些單位及本公司協議決定，並將支付其履行與本公司簽訂之個別合約下之義務的實際合理支出。本公司就該服務所支付的最高費用為資產淨值年率 0.5%（排除合理實際支出之費用）。

9.5 管理／副管理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9.5.1 個別子基金每年所應支付之管理費細節詳如附錄一。副投資經理之費用由投資經理負擔。

基金應支付的年費最高可增加到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6%，但應提前三個月以上通知相關基金的存託機構及股東。增加至超過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 6% 最高比例者必須獲得相關基金之股東以特別決議核准通過。

管理費逐日產生，並於各營業日計算。

9.5.2 績效費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任何級別均不收取績效費。

9.6 其他收費及費用

9.6.1 認購、贖回及轉換費用

認購 AA 類別股份者將收取相關認購價格 5% 以內的銷售費用。

目前所有類別股份不收取贖回費用。

除與相關投資人有不同的協議外，本公司或香港經銷商收到的所有轉換請求將收取贖回之股份應支付之總贖回價格的 1% 的轉換費用。

經銷商可保留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股東應支付的(如有)認購、轉換及贖回費用。

9.6.2 建構費用

個別子基金之個別類別的完整建構費用細節如附錄一(如有適用)。

子基金終止時，(如有)該子基金尚未攤銷完畢的費用，將由本公司為該子基金之帳戶沖銷。

9.6.3 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營運中的所有其他費用，包括其會計師、法律顧問及諮商人的服務費，以及列印及分送本公開說明書以及年報的成本，亦將支付所有佣金、稅捐及政府徵費、董事費用及實際合理費用及其他附帶營運費用，及管理公司之任何合理實際支出及其他附隨營運費用；但本公司對其任何行銷代理人的任何推廣費用概不負責，且本公司無權享有此類行銷代理人對其客戶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全部或部分)。宏利實體得酌定部分或全部承擔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以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制投資人於本公司或特定子基金或級別所產生之總成本或費用。

10. 股利及稅捐

10.1 股利

就所有配息股份類別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各該下述表格所列股份類別之配息政策，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分派該等股利予股東。

配息態樣	類別	配息組成
淨每年配息	AA	扣除可歸於各基金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後，各基金可得淨投資收益將分配給股東。
	AA (港幣)	
淨每月配息(未避險)	AA Inc	扣除可歸於各基金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後，各基金可得淨投資收益將分配給股東。 董事可依其判斷由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本金支付股利。
毛利每月配息(未避險)	AA(美元)月配(G)	扣除可歸於各基金的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後，各基金可得淨投資收益將分配給股東。 董事可依其判斷由已實現資本利得、本金及/或總收益支付股利，同時將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本金(即從本金中支付費用及開支)。 有關於避險級別，配息可能以因股份級別貨幣避險而產生之利率差異為基礎進行計算。因此，此類股息可能包括因股份級別貨幣避險收益/損失而產生之利率差異，此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所支付之任何股利金額。此類級別遵循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於2017年1月30日對於UCITS股份級別意見中所訂定之規則。
毛利每月配息(避險)	AA(澳幣避險)月配(G)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由本金支付或實際上由本金支付股利相當於返還或退回部分投資人之原始投資款項或可歸於原始投資之任何資本利得。任何包含自子基金之本金支付股利或實際上由其本金支付股息之配息，均可能造成該子基金上述相關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的立即減少。本公司之董事得經主管機關之事前核准(如有適用)及對相關股東給予一個月之提前通知，於任何時間修改子基金之配息政策。

類別	股利支付態樣	宣告及發放頻率
AA	除非申請人依行政管理人及相關經銷商不時決定之相關程序，以書面告知行政管理人或相關經銷商，否則，股利將自動再投資於產生該可再投資股利之相關類別的額外股份。	股利(如有)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核准後15天內宣告，如應支付，將於宣告後三週內發放。
AA(港幣)		
AA Inc	除股東事前依行政管理人及相關經銷商不時決定之相關程序，以書面告知行政管理人或相關經銷商將任何支付之股利再投資於其收取現金股利之相關類別的額外股份外，將以現金支付股利予相關股東。	股利(如有)將於相關曆月終了後於每一曆月至少宣告一次，或於各該股份類別開始交易時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宣告，並於宣告後三週內發放。
AA(美元)月配(G)		
AA(澳幣避險)月配(G)		

所有配息股份類別之中期股利亦得依董事之自由決定，依本章程之規定宣告。

就月配息及季配息之配息類別，最終之股利(如有)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核准後之15天內分別就各該類別，依董事會酌定進行宣告，並且在應付股利之情況下，將於宣告之三週內支付股利。

除相關經銷商另有決定外，任何宣告或應付之股利通常將以相關類別之計價貨幣支付，但亦可依相關股東指示以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惟該股東應先與行政管理人或相關經銷商聯繫以進行所有必要安排。因支付股利所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電匯及外匯交易之成本以及任何與付款相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風險)，將由股東承擔。如應付的股利金額小於50美元，儘管申請人先前已表示要收取現金，股利仍將再投資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任何此類股份將於股利發放日發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股利發放的所有相關資訊應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要求予以公告，並刊登於董事決定的報紙。

所有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均採用收益平準化機制。此收益平準化機制與在某類別相關分派期間內已申購該類別之股份且於分派基準日仍持有股份的股東有關。特別是，該機制旨在確保分派期間所分派的每股收益不受該期間內發行股份數目變動（即申購及/或買回股份）之影響，從而平等對待該類別之所有股東。股東購買子基金股份後所收取之第一次股利金額，表彰的一部分為參與該子基金所收取之收益，而一部分則為資本報酬（「平準化金額」）。一般而言，平準化金額代表相關期間內所發行之每一股份，其資產淨值中所包含該類別之平均收益金額。平準化金額預計不會作為股東收取之收益而可課稅，但應用以扣減股份取得之成本以計算資本利得。然而，平準化金額的稅收待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欲瞭解其作為分派之一部分所收到平準化金額之股東，得藉由相關登記地址聯繫經銷商或本公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0.2 稅捐

投資人應就其申購、購買、持有、收受分派、轉換、交換、出售、買回或其他取得或處分股份在其公民國、居住國、一般居住國、居籍國或成立國之可能稅賦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10.2.1 盧森堡

根據下列所述，本公司支付的利潤或收益以及股利無須支付任何盧森堡稅捐，亦無須預扣任何稅捐；本公司在盧森堡每年應支付所有基金 AA 股份類別之累積資產淨值 0.05% 的稅捐，此項稅捐應於每季根據該季末本公司的淨資產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無須支付盧森堡資本收益稅。

目前，除在盧森堡居住、設籍或有常設之據點之股東外，股東並不受任何盧森堡之所得、資本利得、扣繳、不動產、繼承或其他稅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之股東就其因股份之處置而產生的資本利得，亦無盧森堡之稅賦。

國外的收益、資本利得、股利或利息可能會有相關來源國所賦加的扣繳稅或其他稅賦(適用之稅率或因來源國與盧森堡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減低)。此等稅賦或無法由本公司或其股東取回。當有合理可能產生稅務責任時，此等應付之稅款將於將資產淨值中預先準備。

10.2.2 英國

下述內容僅為截至公開說明書發布之日，依現行法律及慣例之概括摘要。此些法律及慣例可能會有具溯及效力之變更，且下述摘要並不詳盡，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此外，此摘要僅適用於持有股份投資之英國股東，而不適用於將股份作為金融交易之一部者，亦不包含免稅或受制於特殊稅務制度之英國股東。

下述內容為英國稅務制度各方面之摘要，此些稅收政策可能適用於取得特定級別股份之英國居民，且若此等人為個人，則僅適用於英國住民。自 2013 年 4 月 6 日起，為課稅目的規範個人是否為英國居民之規則已有明文規定。此些規定被稱為「法定居民身分測試」，使個人投資人(或其顧問)得決定其居所。

下述內容不保證任何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之稅收影響。

本公司

董事會有意透過管理及處理公司事務，不使本公司變為在英國稅賦目的下居住於英國之情況。據此，且如本公司未因法人稅之目的在英國透過一永久建構於英國之機構，或一位於英國之分公司或代理人，進行將使本公司可能被課徵所得稅之交易時，本公司將無須就其收益或增值負擔英國如以下所列的關於特定英國來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所得所可能產生的法人稅或所得稅之預扣稅捐。董事會有意在其可控制的範圍內，在無該等永久機構、分公司或代理人存在的情況下處理公司事務，但無法保證避免任何該等永久機構、分公司或代理人產生的條件將於任何時間皆被滿足。

本公司部分英國來源之利息與其他收入可能會適用英國之預扣稅捐。

股東

依 2010 年稅法第 8 部分 (下稱「**TIOPA 2010**」) (國際與其他條款)，就境外基金之立法，每一股份類別將被視為構成一「境外基金」。依據 2009 年經修訂之境外基金 (課稅) 規則 (下稱「**本規則**」)，英國居民及出於稅務目的而居住於英國之個人，就出售或或贖回境外基金股份所得之收益可能須繳納所得稅 (或法人所得稅)。但若於股份持有期間經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MRC) 認定為「申報基金」之持股級別內收益，則不適用。申報基金所生之任何收益應作為資本利得或應稅收益，由英國投資人繳納稅款。

目前被列為申報基金的類別，詳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為維持英國申報基金之地位，相關級別必須達成向 HMRC 及其股東提出特定年度報告之要求。此些年度職責將包含向全體股東以每股為基礎計算並報告各申報期間 (依本規則之定義) 之境外基金收益 (下稱「**應申報收入**」)。相關英國股東於申報期間末持有與所得相關利息者，須以任何已支付現金配息或全部申報金額較高者，繳納所得稅或法人稅。因此相關級別之英國納稅居民股東 (依照其英國稅務狀況)，可能須就該報告收入繳納英國稅款，如同該申報收入為其股份配息。

各相關類別產生之申報收益 (如有) 將於相關會計週期結束後六個月內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globalfund.com，並可以書面聯繫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以要求個別提供該資訊之副本。

居住於英國之自然人或法人股東在相關分配日自申報基金受領之申報收益將被課稅。

如英國納稅居民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之權益，而該境外基金於其持有期間內為申報基金者，任何因出售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權益所生之收益，均為應稅利得而非收入；對於已繳納英國所得稅或法人稅之任何累計或再投資利潤 (即便此些利潤免徵英國法人稅) 亦應獲得減免。

若某一級別於相關股東投資期間內未取得申報基金狀態，英國納稅居股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 (包含視為死亡時) 所取得之收益，將被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境外收入利得而非應稅利得。此等處理之確切結果，將取決於各股東之稅務狀況。

個別投資人應注意，若超過 60% 離岸基金之資產持有計息（或類似）證券，則任何配息或申報收入將被視為英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於任何英國法人法課稅範圍之之英國公司配息予其英國公司股東時，該配息可能屬 2009 年法人稅法（下稱「CTA 2009」）第 9A 部分所列對英國法人稅之多項獲免之一。此外，透過英國常設機構配息予在英國進行貿易之非英國公司，若該公司持有之股份被該常設機構使用或持有，則亦可免除股息之英國法人稅。基於此等目的，申報收入將與任何現金股息受相同對待。然而，無論支付任何股息，依據英國公司債務稅務制度，任何公司股東於英國法人稅課徵範圍內，將被依公允價值之增值課稅，或如境外基金持有之投資包含 60%（按價值計算）之計息（或類似）投資（出於 CTA2009 409 章之目的，下稱「**相關持股**」），將獲得相當於任何價值下降之稅收減免。因此，投資人被要求將任何相關持股視為債務工具。若持股成為或不再是相關持股，則可能適用複雜之規定。

法規規定，申報基金得選擇經營收入均等化或進行其他收入調整，以考量申購或贖回對申報收入之影響。董事保留關於申報基金任何級別此等選擇之權利。

股份將可廣泛取得。董事會確認基於本規則之立法目的，預期類別之投資人不受限制。股票應於市場銷售並提供足夠範圍以達投資人之預期類別，並以適當方式吸引該些類別之投資人。

匯款基礎：英國居民非住民投資人

若子基金被認定為「閉鎖型」公司且為英國居民公司，則對於匯款基礎使用者之英國居民股東存有子基金被視為「關係人」之風險。於此情形，英國居民股東利用外國（即非英國）收入或以匯款為基礎之應稅收益投資相關子基金，則相關子基金於英國使用此款項／或收購英國所在地資產，則可能匯出此些款項。

然而董事會期望各子基金得廣泛被持有，使其不至於成為閉鎖型公司。

以匯款為基礎之英國居民股東用戶應就購買任何子基金所用資金之來源及相應稅收結果徵詢個別具體建議。

英國反避稅立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i) 子基金收益之歸屬

英國居民股東應注意，若子基金為英國居民公司，且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單獨或或併同出於稅務目的而具關聯之人士，定義於相關規定），會被視為「閉鎖型」公司，超過相關子基金 25% 股份，則可能與 1991 年應稅收益稅法第 3 節（原 13 節）相關。除此等英國居民股東屬免稅義務範圍內，就英國稅務而言，任何相關子基金之資本收益（如任何投資之處理）及未分配者，將依其於相關子基金之權亦按比例分配。相關子基金具有將收益再投資而非分配之能力。然而，董事會期望各子基金得廣泛被持有，使其不至於成為閉鎖型公司。此外，第 3 節不適用於未以避稅作為主要目的之計畫或安排之一部分，就資產所生收益亦未處置或取得之情形。就英國居民股東（以匯款為基礎之用戶）於特定情形下，第 3 節適用於已匯款為基礎之情形。

(ii) 外國資產移轉

英國居民股東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2 章第 13 部分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止透過交易將收入轉移予國外人士（包括公司）以規避所得稅，此規定可使他們就子基金未分配收入利潤負擔所得稅。

若得證明於所有情況下皆得出基於取得相關子基金股份之目的或目的之一而規避英國納稅義務之結論係不合理的，則該規定不適用於英國居民股東。

(iii) 受控外國公司（下稱「CFC」）

基於稅務目的居於英國之公司股東應注意，TIOPA 2010 9A 部分中 CFC 規定得單獨或併同出於稅務目的而具關聯之人士適用於英國居民公司，被視為享有非英國居民公司之 25% 或更多應稅利潤之權益，若該非英國居民公司由英國居民控制並滿足部分其他條件（大致為其位於低稅收管轄區）。

「控制」一詞之定義於 TIOPA 2010 第 18 章 9A 部分。此等規定適用於非英國居民公司由出於稅務目的居於英國之人（無論式公司、個人或其他）控制之情形，或由兩人共同控制，其中一人出於稅務目的居於英國，並擁有至少 40% 之控制非英國居民公司之權益、權利及權力，而另一人則具有至少 40% 但不超過 55% 之類此權益、權利及權力。此等規定之作用可使此等股東應就公司收入繳納英國法人稅。落入英國 CFC 制度範圍內之風險將很大程度取決於公司股東之組成，且任何關注此等規定適用於其公司權益之英國公司股東應尋求獨立建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0.2.3 中國

依據現行中國法令之規定，外國投資人可透過下列管道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以及中國某些其他投資產品（包括債券）：

- (a) 獲得 QFI 資格的機構，或透過投資於由具備 QFI 資格的機構所發行參與票據及其他連接產品。既然只有 QFI 對 A 股及某些其他投資產品的權益得到中國法律承認，任何稅負（如有發生）應由 QFI 支付；
- (b) 滬港通；
- (c) 深港通；及/或
- (d) 債券通。

企業所得稅

依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法令，任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之實體須就其全球應稅收入扣繳稅率為 2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任何被視為非居民但於中國「永久設立」之實體，將依其歸屬於永久設立之收入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擬以避免其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或為中國永久設立實體之方式經營子基金，惟本公司無法就上述事項為保證。然而，中國可能不同意該評估，或對中國稅法進行修改而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地位。

除非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有關徵稅條約而獲豁免或寬減，若子基金為在中國內地並無永久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彼等從投資於中國證券所得的中國境內收入（包括現金股息、分派、利息及資本增值）按 10% 稅率預扣所得稅。

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含)，依財稅[2014]79 號（以下簡稱「**79 號通知**」），對 QFI（於中國無設立營業機構或處所，或雖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處所但其中國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處所無有效關聯）取得源於中國股份或其他股權投資（包括 A 股）處分之所得，可暫時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為免產生疑問，QFI 凡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得的增值均須遵照現行法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8]108 號（以下簡稱「**108 號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之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決定（「**國務院決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若所得債券利息與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的成立或經營有關連，該項企業所得稅豁免即不適用。

增值稅及附加稅

子基金亦可能就 A 股交易所生資本利得適用 6% 中國增值稅。惟財稅[2016]36 號（以下簡稱「**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70 號（以下簡稱「**70 號通知**」）規定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QFI 之中國證券交易利得免徵增值稅。此外，因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為 1% 至 7%)、教育費(現行稅率為 3%)及當地教育費(現行稅率為 2%)(合稱「附加稅」)係依增值稅責任進行課徵。因 QFI 不須課徵增值稅，故其亦無須支付適用之附加稅。

根據第 108 號通知及國務院決定，外國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可獲豁免增值稅。

印花稅

中國法之印花稅(以下簡稱「印花稅」)通常於應稅文件之簽署或領受時適用，該應稅文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交易契約。就該契約，目前係向出賣人(而非買受人)課徵中國印花稅，稅率為 0.1%。子基金就 A 股及 B 股之出售或其他移轉因而將被課徵中國印花稅，但於子基金取得 A 股及 B 股時不會被課徵中國印花稅。

股票互聯互通稅務考慮因素

依財稅[2014]81 號(以下簡稱「81 號通知」、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以下簡稱「127 號通知」)，外國投資人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及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其處分該 A 股之收入將被暫時排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除依申請並獲得稅務主管機關許可而依與中國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而減少外，股利應課預扣基礎為 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債券通稅務考慮因素

引進債券通計劃後，合資格外國投資者可買賣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供的債券。

除以上所指之一般規定及第 108 號通知外，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並未闡明 QFI 及其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買賣就不構成股份或其他股權投資(例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有價證券交易所生利得所應支付者為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種類。因此相關主管機關未來可能區分稅務等級，並對從中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為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得，課予所得稅或預扣所得稅。

稅項條款—出售債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所得增值

依其所收到之專業及獨立稅務建議，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目前並未就有關出售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所得增值任何潛在中國預扣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為任何稅務準備金。然而，就上述不確定性以及為滿足該處分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利得之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保留支付該等利得或所得之預扣所得稅之權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並且就任何未實現及已實現總資本利得之潛在稅務預扣 10%之所得稅於該等子基金之帳戶。上述之不確定性或稅務法律或政策之進一步變動，於未來有任何解決方案時，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若認為必要，將盡快就稅務金額為相關之調整。任何該等稅務將於相關子基金之年報中揭露。

任何就處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利得所為之預扣所得稅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之收入及/或對相關子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影響。因稅務地位之不確定性，QFI 有可能因預期對相關子基金投資中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處分利得之中國預扣所得稅，而扣繳特定金額。扣繳之金額將由 QFI 留存，直至 QFI 及子基金就其利得及收入之中國稅務地位被釐清為止。於該地位經釐清且對 QFI 及/或子基金有利時，QFI 可能退還全部或部分預扣款項。退還之預扣款項經由相關子基金留存並反映至其股份價值內。縱有上述規定，於退還任何預扣款項前買回之股東無主張任何該退還款項之權利。

應注意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之實際適用稅，可能不同且隨時修正。法令可能改變且稅務可能溯及適用。為此，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所繳納之稅務可能超過或不符合最終之中國稅務責任。是故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可能依最終稅務責任、繳納之標準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相關子基金股份之時間而受有利益或受有損失。

若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之實際適用稅高於相關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所繳納者，則繳稅金額將有短少，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受到高於繳稅金額之影響，因子基金最終將產生額外之稅務責任。在此情形下，現在及新股東將受有損失。反面言之，若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之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相關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所繳納者，則繳稅金額將有溢繳。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關於此之函令、決定或指引做成前，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之股東將受有損害，其可能因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之溢繳而產生損失。在此情況下，若納稅額與較低稅款下之實際稅務責任之差額，可退回至相關子基金之帳戶內做為其資產，則現存及新股東可能受有利益。

股東須知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披露乃根據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有效的法規、規例及慣例的理解而編列。

中國現行之稅務法律、法令及實務可能修正，包括稅務追溯適用的可能性，且該等修正可能導致較現行預期更高的中國投資稅務。

股東應就其投資於相關子基金所生之稅務部位，向其稅務顧問諮詢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0.2.4 美國

10.2.4.1 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根據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除非本公司遵守(或被認為遵守)大量申報及扣繳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一定金額之款項時將繳納美國聯邦預扣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30%)) (「應扣繳款項」)。應扣繳款項通常包括利息(包括初始發行之折扣)、股息、租金、年金以及其他固定或可確定之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或收入(如果這些款項為美國來源)。然而，與美國交易或業務行為有關聯之收入未包括在此定義中。除非被視為遵守規定，為避免預扣稅，本公司將被要求與美國簽訂協議，以識別並揭露投資於本公司的每位美國納稅人(或擁有大量美國所有權之外國實體)有關之身分與財務資訊，且就應扣繳款項及支付予怠於提供本公司為履行協議義務所要求之相關資訊之投資人相關款項，預扣稅負(稅率為百分之三十(30%))。根據美國和盧森堡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如本公司直接識別並向盧森堡政府申報美國納稅人之資訊，本公司得被視為遵守規定，而無需繳納預扣稅。某些美國投資人，通常包括但不限於豁免稅負之投資人，公開交易公司、銀行、受規範之投資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紀商、交易商及仲介人、州及聯邦政府機構將豁免於此申報。此申報及預扣規範機制及範圍的詳細指導原則仍在研擬中。無法保證任何此類指導原則對於未來本公司運作實施時點或影響。

FATCA 條款之基本詞彙目前顯示將本公司(或，各子基金)包含於「金融機構」中，就此，為符合規範，本公司(或各子基金)可要求所有股東提供其美國或非美國身分之強制證明文件。

根據本公司目前已收到之法律及稅務意見，為保護股東免受任何 FATCA 扣繳之影響，本公司有意遵循 FATCA 之要求。因此，其可能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股份之經銷商及/或任何其他經本公司充分授權之主體，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收集、儲存、利用、處理、揭露及依 FATCA 之要求進行報告，包括向 IRS 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報告任何股東之持股或投資報酬，而子基金可於特定情形就該股東所持有股份為強制贖回及/或扣繳向股東之任何款項，包括該股東未能提供 FATCA 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非 FATCA 金融機構，或是屬於 FATCA 條款或規定下特定其他類別之情形，惟子基金應以善意及合理原則、依現行法律及規則為之。

本公司擬完全符合 FATCA 規定之義務。為此，本公司經指派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贊助實體，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已向 IRS 註冊為本公司之贊助實體。身為本公司之贊助實體，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同意履行所有 FATCA 課予本公司之義務。萬一本公司(或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贊助實體)未能遵循 FATCA 課予本公司之義務，任何扣繳稅之課徵可能造成本公司的重大損失，倘其對美國來源之收入具重大曝險。

盧森堡及美國業已簽訂模式一之 FATCA 跨國契約(「IGA」)，亦即盧森堡之外國金融機構(「FFIs」)，例如本公司(或，於適用情況下，代表其之贊助實體)將被要求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報告「美國可申報帳戶」(IGA 所定義之該名詞)之稅務資訊，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將依次向 IRS 傳送該等資訊。預期在 IGA 協議下，本公司將被視為非申報之 FFI，因此，於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贊助實體)並不具有「重大未遵循」(由美國有關機關認定) FATCA 義務之情形時(該等義務於本公司為申報之 FFI 時將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毋庸依照 FATCA 為扣繳。

為遵循 FATCA 之規定可能導致本公司行政成本增加。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依其本身情形之 FATCA 相關要求。尤其，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確認該中介機構之 FATCA 遵法情形，以確保其投資報酬不會受到美國稅務扣繳。

10.2.5 印度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於印度上市證券。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賣出持有超過 12 個月之印度上市證券之直接投資所實現之資本收益(超過 100,000 盧比)需繳納 10% 之長期資本收益稅。長期資本損失可用於抵消長期資本收益。賣出持有少於 12 個月之股權投資所實現之資本收益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短期資本收益稅。短期資本損失可以抵消短期長期資本收益。就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購買之證券，用於計算資本收益稅之購買價格為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公允市場價值。

為供參考及完整性，適用於子基金(登記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人)之股權及債權投資收入之稅率摘要如下：

收入本質	稅率 ¹
資本收益	
就售出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之單位(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短期資本收益	15
長期資本收益	10
就售出證券(除股票型基金之股份/單位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短期資本收益	30/40 ²
長期資本收益	10
利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從政府債券、公司債等	5 ³
從政府債券、公司債等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
關於證券之其他利息	20
股利收入	20
其他收入	30⁴/ 40⁵

¹ 按適用之附加費及稅費增加

² 適用於法人機構售出外幣計價之債券，持有期間小於 36 個月

³ 須符合印度稅法規定之條件。

⁴ 適用於非法人機構

⁵ 適用於法人機構

相關子基金最終將鑑於不斷變化之市場條件、交易活動、長期及短期收益間之不同利率結構及淨投資損失而欠稅，印度資本收益稅之應計費用涉及對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若子基金對印度上市證券進行重大投資，而該等證券之未來處分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收益稅，則對潛在納稅義務之估計係包含於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金額中。該等估計可能會逾或不足以處理印度之最終稅務責任，並可能導致對股東相關子基金之稀釋，其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實際準備金金額及購買及/或出售其於子基金之股份之時間。特別是，若實際準備金低於最終稅務責任，則此差額應由相關子基金之資產，及因而由目前股東之資產涵蓋；於任何情況下，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準備金不足或過多期間均不會重新計算。

10.2.6 一般規定

由於股東基於稅務目的而可能居住於不同國家，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準備摘要各投資人可能適用之稅務考量。這些考量將隨股東國籍、居住、正常居住、設籍或成立國之現行法律及慣例以及個別狀況而定。

投資人應向專業顧問諮商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收受股息、轉換、交換、出售或贖回股份在其國籍、居住或正常居住、設籍或成立所在地國家法律下的可能稅務影響及外匯管制規定等事宜。

11. 會議及報告

11.1 會議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每年 10 月第三個星期五（若該日非營業日，則於次一營業日）盧森堡時間上午 11:00（盧森堡時間）在本公司盧森堡登記辦事處舉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其他股東大會將於該會議通知中的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通知應於會議日八天以前寄到股東名冊中的股東地址。所有股東大會的出席、最低法定人數以及多數等條件皆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

11.2 報告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6月30日結束。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以及投資管理報告將於相關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供予股東。每年將會編造至6月30日、包含本公司以美元表示及各基金以相關幣別表示之已查核綜合帳戶之帳目。未查核之半年報於該半年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得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索取。記名股份之持有人可取得所有財報之電子檔。經記名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請求，該等持有人可取得財報之紙本。所有財報亦可於於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索取。

本公司並不計劃對個別股東提供其各子基金持股之價值報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

基金資訊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太不動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A						AA(美元) 月配(G)	AA(澳幣避 險)月配(G)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AA		AA 港幣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股票基金	AA								
宏利環球基金－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為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AA				AA Inc		AA(美元) 月配(G)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AA				AA Inc				

永續性揭露

1. 簡介

管理公司應遵守歐盟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規則（「SFDR」¹）。

基於此等義務，管理公司應就其整合永續性風險之方法為特定之揭露，並就永續性風險對於各子基金收益之可能影響為個別之揭露。

以下所載資訊反映現行 SFDR 之要求，且將根據 SFDR 之揭露時程與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方法之演變隨時更新（如屬相關）。

2. 子基金類別

管理公司與各子基金之相關投資經理考量：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作為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基金，屬 SFDR 第 8 條範疇。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細節資訊載於附錄五。

因各子基金並未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或具有永續性目標，因而將其納為 SFDR 第 6 條之範疇。

3. 永續性風險之整合

(1) 管理公司之揭露

管理公司應根據 SFDR 第 6 條第(1)項第(a)款，說明其決策時整合永續性風險之方法。管理公司已將各子基金之每日投資決策委派予相關投資經理。因此，管理公司仰賴各投資經理以考量如何將永續性風險適當整合至其管理之各子基金投資流程中。

管理公司之彈性框架支持不同資產類別、策略及投資團隊之實行，允許各投資經理就其日常管理之子基金採用其認為最適切之整合方法。

管理公司於選擇及任命新投資經理時考量永續性風險，並持續監控各投資經理就永續性風險之整合方法。

管理公司預期各投資經理進行其中包含下列之事項：

- a) 管理公司預期各投資經理可實行其本身適合於所管理基金的詳盡永續性風險政策；
- b) 於其認為就其整體的持續性投資流程環節適當的範圍，以及當進行個別投資的首次盡職調查時，辨識、考量並整合重大之永續性風險；

¹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性之相關揭露之(歐盟)2019/2088 規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c) 於可行並於相關規範要求時，收集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ESG」)資料並就其投資組合進行回報，並就相關子基金製作定期ESG報告。

目前就某些子基金，若管理公司及相關之投資經理認為其相關性有限(例如：貨幣投資或衍生性商品之特定級別)，則該等子基金之投資決策過程可能尚未系統性地整合永續性風險考量。在這種情況下，將於公開說明書中進一步揭露。

管理公司之永續性方法正在逐步發展，且將定期審查並於必要時更新與永續性相關之揭露。管理公司遵從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永續性風險之政策(合稱「**永續性風險政策**」)。永續性風險政策之詳情可於 ucits.manulifeim.com 取得，其影本亦可供免費領取。

(2) 宏利投資經理如何整合永續性風險

宏利投資管理集團之公司之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就此揭露之目的，下稱「**宏利投資經理**」)將使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之方法一致。

宏利投資經理致力於永續性投資及整合 ESG 因子(包含永續性風險)至其投資流程。其根據多項永續性政策運作，包含其永續性投資及永續性風險聲明(可見

<https://www.manulifeim.com/institutional/global/en/sustainability/policies-and-disclosures>)。

宏利投資經理之方法提供一個彈性框架以支持橫跨不同資產類型、投資團隊及產品類型之永續性考量的實行，並反應宏利投資經理作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之簽署人之承諾。宏利投資經理相信投資流程中穩健的 ESG 整合有助於長期替客戶提供具有吸引力之風險調整報酬。此外，宏利投資經理旨在透過對其投資之公司的盡職管理行動，就永續性議題作出正向影響(藉此降低永續性風險)。

宏利投資經理擁有一套完善之治理架構，以監督其團隊之永續投資及 ESG 整合活動，並支持其永續性政策之實行，使其與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優先順序一致。

特別是，如其政策所進一步詳載，宏利投資經理之永續性風險整合方法如下：

- 投資流程中 ESG 之整合
- 盡職調查及決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持續監控投資組合
- 議合
- 投票
- 排除
- 識別並於相關時考量主要負面影響(「PAI」)。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公布之日，宏利投資經理僅考量落入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範疇之相關子基金之主要負面影響。附錄五之相關子基金揭露中包含進一步之細節。

宏利投資經理認知透明度以及在我們的年度永續性投資報告中關於永續性投資報告的重要性。

(3) T. Rowe Price 如何整合永續性風險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T. Rowe Price」) 遵循一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流程之政策。

T. Rowe Price 使用基本面分析以作為其投資決定之基礎。透過其由下而上之方法，T. Rowe Price 致力了解一家公司營運模式的長期永續性，及可能使其變更的因素。T. Rowe Price 相信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得反應投資風險及報酬，從而將 ESG 風險考量納入其基本面投資分析。

T. Rowe Price 透過其自有的責任投資指標模型(或稱「RIIM」)考量永續性風險。RIIM 利用篩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道德數據點數來建構各發行實體特有之負責任投資(RI)概況，並標記任何較高的 RI 風險或正向的 RI 特徵。此流程幫助 T. Rowe Price 決定何種 ESG 因子可能重大影響投資價值。一般而言，這些永續性風險及 ESG 因子將與財務、評價及總體經濟及其他因素一同被納入投資流程，並為投資決定之一環。

更多資訊及投資經理之責任投資指引可向 T. Rowe Price 索取，或可參見其網站。

(4) Fiera 如何整合永續性風險

Fiera Capital (UK) Limited (「Fiera」) 遵循一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流程之政策。

Fiera 考量到永續性風險之評估複雜且需主觀判斷，該等判斷可能係建立於難以取得且不完整、預測、過時或極不準確之資料。

使用定量和定性流程，由投資經理以下列方式識別、監控及管理永續性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在代表子基金取得投資前，Fiera 將透過包含使用第三方數據之提供者(「數據提供者」)的方式來篩選相關投資之永續性風險，以辨識其是否易受到此等風險之影響。此流程包括適用排除政策(藉此將對子基金造成過大永續性風險的投資，排除於投資範圍外)及積極篩選，從而將該等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評等與積極性「影響」之投資，及強勁財務績效者均包含於投資範圍內。Fiera 亦針對各潛在投資進行基本面分析，以得評估發行人之 ESG 計劃及實施是否足以管理其面臨之永續性風險。

2. 在投資期間內，將透過發布之 ESG 資料、發行人(如相關)或選定之數據提供者另行發佈之資料，以定期監控永續性風險，並確認自進行初次評估以來，永續性風險之等級是否變更。若與特定投資相關之永續性風險已逾越相關子基金之 ESG 風險承受能力，Fiera 將考量投資人之最大利益，考慮出售或減少子基金對相關投資之曝險。

更多整合永續性風險至投資決策流程之方法資訊可向 Fiera 索取，或可參見其網站。

4. 永續性風險對各子基金之可能影響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均認為永續投資實務有助於推動財務價值。創造財務價值之能力受到我們自然環境之健康及社群中社會基礎設施之實力影響。因此，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有)認為，ESG 分析對於理解投資之真實價值係不可或缺。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均致力於識別相關永續性風險及整合其至其投資流程，並相信如此於協助減緩可識別之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時，係屬一決定長期績效成果之重要元素。然而，永續性風險可能會顯著增加波動性或對投資結果產生負面影響，亦無法保證將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將抵消任何該等風險成真之影響或是將確保於長期內獲得更好之報酬。

5. 負面永續性影響

管理公司：第 4 條及第 7 條之揭露。

管理公司已考量 SFDR 第 4 條範圍中主要負面影響之要求(「PAI」)及相關監管技術標準(「PAI 報告」)。

雖然管理公司支持 PAI 報告之宗旨，其目前並未於管理公司層面就永續性因素考量投資決策之主要負面影響，以達到 SFDR 第 4 條之目的或其詳細之要求。因此，管理公司目前選擇不適用 SFDR 第 4 條另行要求之 PAI 報告義務。

反之，管理公司將僅代其管理之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根據 SFDR 第 7 條之規定進行 PAI 報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 4 條中之 PAI 報告要求應考量所有管理之資產。惟，許多管理公司操作之基金並非歸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基金。此等基金並未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具有永續投資目標，且其不受制於 SFDR 中關於永續性指標之任何詳細報告規範。因此，對於該等基金，管理公司目前認為其與 PAI 報告較不相關，且該等報告未能反映此等基金之營運或出售予投資人之方式。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依循上述管理公司之方法，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僅會在上述情況就永續性因素考量投資決策之主要負面影響，因此等因素僅就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規定於 SFDR 之監管技術標準中，且將向管理公司提供管理公司遵循第 7 條要求所需之所有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基金，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適用）認為就風險管理之觀點而言，其就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採用之流程係屬穩健，且符合對不提倡永續性標準基金之期望。

6. 額外揭露

若一子基金被視符合第 8 條（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第 9 條（以永續性投資為目標）之要求，則 SFDR 之額外揭露要求將載明於附錄五中。

除非附錄一之子基金特定資訊中另有說明，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之標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太不動產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的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政策	<p>子基金將投資至少 70%的淨資產於由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之標的資產所組成及/或對其進行交易及/或對其進行主要投資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其皆為封閉式基金且於受監管市場掛牌。子基金之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任何受監管市場掛牌之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定義如下)、在非亞太地區(不含日本)受監管市場掛牌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現金與約當現金。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包括公司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其大部分收益來自任何型態的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的商業信託、不動產信託、飯店信託及由前述證券所構成的組合式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該等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p>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受限於適用之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子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新加坡及香港之發行人。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子基金無意將超過其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機構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子基金目前亦無意從事證券借貸、買回、賣回、及類似之店頭交易。</p> <p>*該等商業信託、財產信託、飯店信託分別為不同類型的信託，其或係經營不動產相關業務，或係進行不動產相關投資之投資。組合式證券係為架構或租稅效率之目的，由兩種(含)以上不動產投資信託及/或不動產相關證券為標的資產所組成之證券。</p> <p>子基金未將其績效與任何指標做比較，其管理亦未參考任何指標。子基金可自由選擇所投資之證券。</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p>特殊風險因素</p>	<p>與投資不動產相關資產有關之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動產公司及其他受到不動產直接所有權相關風險影響之實體之有價證券。主要風險來自不動產價值之降低、不動產所有人違約未支付抵押貸款致財產損失、環境責任，以及利率上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隨著不動產市場的變動而波動。因子基金著重於單一經濟領域，故其大部分的績效取決於不動產產業之績效。</p>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貨幣風險（包括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以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 風險 			
<p>可選擇的股份類別</p>	<p>AA(美元)、AA(美元)月配(G)、AA(澳幣避險)月配(G)</p>			
<p>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p>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p> <p>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p> <p>子基金之副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其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p> <p>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已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訂立副投資管理協議（得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副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副投資管理服務。</p>			
<p>管理費</p>				
<p>股份類別</p>	<p>AA</p>	<p>AA(美元)月配(G)</p>	<p>AA(澳幣避險)月配(G)</p>	
<p>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p>	<p>1.50%</p>	<p>1.50%</p>	<p>1.50%</p>	
<p>建構費用</p>	<p>子基金 AA、AA 月配 (G)(美元)及 AA(澳幣避險)月配(G)股份類別的建構費用約為 30,000 美元，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期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期間進行攤銷。</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至少 70%之淨資產於多元化的公開發行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組合，以達到資本增長。該等公司應於香港上市及 / 或雖非在香港上市，但於其他管轄區域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香港及/或中國有實質業務。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投資政策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子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發行人。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部分上交所所列之中國 A 股。當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時，子基金不會持有達其淨資產之 30%以上之中國 A 股。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 MSCI 明晟中華（MSCI AC Zhong Hua NR USD）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特殊風險因素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投資風險 ● 中國大陸稅賦風險 ●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相關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A（港幣）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p> <p>根據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2021年7月1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2019年4月12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管理費			
股份類別	AA		AA (港幣)
管理費 (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1.50%
建構費用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p>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至少 70%之淨資產於中歐及東歐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達成資本成長，包含但不限於在奧地利、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希臘、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土耳其等地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證券。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p>
投資政策	<p>投資於僅在俄羅斯交易的俄羅斯證券（但不包括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或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並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第 3 段進行投資。</p>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子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俄羅斯及土耳其之發行人，且因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性質，中小型企業發行之證券有時可能佔子基金淨資產的 30%以上。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 MSCI 明晟新興歐洲 10/4（MSCI EM Eastern Europe 10/40 NR USD）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特殊風險因素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 Fiera Capital (UK) Limited 且受英國金融行為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 根據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盧森堡) 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2021年7月1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2019年4月12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 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管理費	
股份類別	AA
管理費 (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建構費用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至少 70%之淨資產於歐洲（包括英國）股票市場掛牌之大型資本公司或在歐洲有主要商業利益之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分散證券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重點為評估及選擇歐洲市場的個別股票。		
投資政策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子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英國之發行人。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 MSCI 明晟歐洲指數（MSCI Europe NR USD）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特殊風險因素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脫歐所造成的變動 ● 未上市有價證券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貨幣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s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Ltd, 其受英國金融行為主管機關核准及監督。</p> <p>根據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2021年7月1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2019年4月12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p>		
管理費			
股份類別	AA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建構費用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至少 80%之淨資產於國際上掛牌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平衡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子基金之設計是以相對較低風險的方式參與全球股票市場，並為其他較為積極的地區基金提供一項選擇。
投資政策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子基金得投資其 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美國之發行人。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 MSCI 明晟世界指數（MSCI World NR USD）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特殊風險因素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脫歐所造成的變動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它受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監督。</p> <p>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p> <p>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p>
管理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股份類別	AA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建構費用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p>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為打算作長期投資、為了達致長期報酬而願意接受其投資價值有顯著波動的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成長。子基金有意在多元化的基礎上作投資。其基本投資組合將主要包括涉及全球資源如天然氣、石油、咖啡、糖及相關產業、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於其收益的重大部份來自全球資源交易活動的公司。基金的其餘資產可包括債券及存款。</p>
投資政策	<p>子基金一般會把其淨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天然資源業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上。與其投資目標相一致，基金可對各種天然資源行業為國際投資，如碳氫化合物、貴金屬及基礎產品行業。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p>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子基金得投資其 3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之發行人。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在選擇投資時，投資經理採取「由上而下」方法尋找最佳行業分配，以「由下而上」方法尋找具健全基礎的公司。按照由上而下方法，投資經理評估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包括現時天然資源供求基本因素、短期機會或風險、以及中期新科技的開發和應用。對於由下而上方法篩選策略，投資經理研究公司的管理階層及策略、成本結構、成長潛力及地理分佈。另外，投資經理亦考慮歷史、現時及將來的估值，盈利及現金流量的估值倍數、現時及預期的資產淨值、資產負債表品質、流動資本需求及以投資資本報酬計算的整體獲利能力。</p> <p>由於投資經理綜合應用這兩種方法，故能選取其認為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證券。投資經理將定期審核其證券選擇程序及其預測以跟隨市場情況變化作出改變。</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 33.33% 富時黃金礦脈指數 (FTSE Gold Mines TR USD) 加上 33.33% MSCI 世界能源指數 (MSCI World Energy NR USD) 加上 33.33% MSCI 世界原物料指數 (MSCI World Materials NR USD) 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		
特殊風險因素	<p>有意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對自然資源的投資可能受與該等行業有關的事件重大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節能、勘察計畫之成功、稅收及其他政府規定，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p>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脫歐所造成的變動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其為宏利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且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督。</p> <p>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p> <p>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p>		
管理費			
股份類別	AA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建構費用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p>康健護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了具長期投資觀點及替準備接受投資價值顯著波動而達到長期報酬的投資人提供中期到長期資本增長目標。</p> <p>子基金之投資將以多元基礎為之。投資組合主要由在全球及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健康照護及相關產業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組成。子基金得投資於以醫療和醫藥產品及服務為其重要獲利來源之公司，子基金的其它資產則得包括債券及存款。</p>
投資政策	<p>康健護理基金將其至少 80% 之淨資產投資於健康科學相關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該等公司將有一半以上之收入來自康健護理相關產業活動，或是承諾公司一半以上資產將投入該等活動。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p>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子基金得投資其 3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美國之發行人。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子基金投資經理依據經濟趨勢而於下列產業類別進行資產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藥及生物科技• 醫療器材與分析設備• 健康服務 <p>投資經理亦使用基本財務分析以尋求在公司之獲利穩定度、成長潛力及價值顯示出最具吸引力的為各種規模大小個別公司。</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 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 MSCI 世界醫療保健（MSCI World/Health Care NR USD）指數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特殊風險因素	<p>康健護理基金係專注於投資單一特定產業，缺乏風險分散，因此，子基金評價的波動較分散於各產業之基金為大。其它對基金績效具負面影響之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與產業相關之法令變動及產業內增加競爭可能使得公司之獲利降低，及如果該產業股票不再受金融市場青睞時，該等股價亦將可能隨下跌。</p>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脫歐所造成的變動• 政治與監管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Is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且受美國證監會(SEC)監督。</p> <p>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p> <p>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p>	
管理費		
股份類別	AA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建構費用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p>子基金的目標是為打算作長期投資並準備接受其投資價值有顯著波動的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成長。子基金至少 70% 之淨資產將用於投資印度不同行業並於印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基金的其餘資產可以包括債券及存款。投資於印度市場須經在印度監管機構註冊的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FPI」)進行，該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可能是本公司、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適情況而定)。</p>
投資政策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性質，子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證券有時可能佔淨資產的 30% 以上。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 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 MSCI 明晟印度 10/40 (MSCI India 10/40 NR USD) 作為指標。副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副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特殊風險因素	<p>(a) 總體經濟風險因素：較慢的經濟成長或利率升高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之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股價。</p> <p>(b) 全球商品價格：子基金投資之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可能係一主要的商品進口者，商品價格的升高可能影響當地公司的獲利。</p> <p>(c) 油價風險：子基金投資之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可能發生顯著的能源短缺，而劇烈且持續的油價上升對於貿易以及競爭地位可能產生顯著影響。</p> <p>(d) 政府政策風險：子基金投資之特定區域的某些政府可能採取自由化且去管制化的經濟政策。此種趨勢的反轉將會影響該區域的風險溢酬。</p> <p>(e) 價格管制風險：子基金投資之特定區域的某些政府確實對於某些資產的價格進行控制，且在未來可能不可預期地控制商品或服務的價格。這可能對被投資公司的獲利有負面的影響。</p> <p>(f) 股票市場管控風險：某些市場或經濟體存在對於股票市場的規範。其中之風險即為被引進之規範可能負面地影響交易成本或交易自由，而限制了子基金成本效率化地操作其投資之能力。</p> <p>(g) 新興市場風險：除了子基金所投資的較大相關地理區域中較開發的市場或經濟體外，特定市場或經濟體通常被視為新興市場。</p>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p>某種程度而言，可能影響新興市場情緒的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性也將影響作為單一新興市場的區域。</p> <p>(h) 地理風險：除了子基金所投資的較大相關地理區域中較開發的市場或經濟體外，某些區域在歷史上常被認定為世界經濟中不穩定的部分。可能有偶發的區域衝突，也可能有來自全球恐怖份子威脅的影響。這是一個不確定的風險，但地理的不穩定性可能影響區域市場的股票價格。</p> <p>(i) 評等降級：任何區域市場在權威信用評等的降級將影響子基金在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投資的相關風險溢酬。</p> <p>(j) 外匯風險：子基金投資的特定地理區域或市場可能同時是天然資源的重度進口者以及人類資本、產品與服務的重要輸出者。任何外匯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p> <p>(k) 勞工市場風險：低薪資成本對許多設於新興市場或經濟體的公司而言是關鍵的競爭優勢以及資本流動的推力。薪資規範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獲利能力以及其股價。</p> <p>(l) 環境規範風險：環境規範在多數新興市場或經濟體被認定為相對寬鬆。任何環境規範的增加將可能產生對該等市場或經濟體工業部門的影響。</p> <p>子基金將透過2014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監管的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投資於印度市場。透過外國證券組合投資者於印度進行的投資會不時受到印度當局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法規及條例所約束，投資者應注意該法例及其變更所帶來的風險。</p> <p>除第5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市場風險● 政治與監管風險●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貨幣風險●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稅賦風險● FDI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p> <p>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p> <p>子基金之副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其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p> <p>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已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訂立副投資管理協議（得不時修訂），根據該協議，副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副投資管理服務。</p>		
管理費			
股份類別	AA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建構費用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從至少 70%淨資產的日本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且重點是較大型公司。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投資政策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性質，子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之證券有時可能佔淨資產的 30%以上。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東證指數（TOPIX TR JPY）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特殊風險因素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p> <p>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p> <p>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p>	
管理費		
股份類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AA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建構費用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至少 80%之淨資產於亞洲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之多元投資組合，以達到資本成長。
投資政策	<p>為實現其目標，子基金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登記、坐落、上市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之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存託憑證。被選入投資組合之公司必須符合投資經理之永續發展標準，如下文進一步說明。</p> <p>為了確定合格投資範圍，投資經理遵循正面涵蓋篩選框架，並同時適用排除標準及良好治理評估。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風險及影響會整合至整個流程中。</p> <p>子基金之正面涵蓋篩選會根據發行人自身之永續屬性及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來評估，這些產品或服務能夠實現更永續之經濟（與相當之公司衡量比較）。有資格納入投資組合之公司必須超過此正面涵蓋篩選之最低門檻。永續屬性可能包含，或被投資經理定義或定性為一公司就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遷及自然資源之使用）及/或社會因素（例如勞動標準及多樣性考量）之表現及管理。</p> <p>如下所述，正面涵蓋篩選是由量化要素驅動並由質化要素補充（如適用）。第三方數據提供者之公司層面相關資料會以作為量化評估之主要要素。使用之數據得係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例如具有正面影響之產品或服務之收入貢獻）者，也得與業務實踐相關（例如採用碳減排目標或產品安全管理計劃）。若該等數據之可得性受限或投資經理認為量化評估並非為公平或準確之評估，則可用公司報告之資訊及/或自有分析之結果及/或質化評估以及投資經理自身對可得數據之分析（例如公開可得之 ESG 報告、評估報告或案例研究）補充分析。</p> <p>雖然所有公司都必須通過正面涵蓋篩選，但投資經理也力求區分該等被視為「永續投資」之公司。永續投資係指與同業相比，於永續發展議題之實踐及管理方面表現出更強績效之公司，或者其產品或服務能夠實現永續實踐之公司。子基金將投資其至少 35%之淨資產於永續投資。</p>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p>除正面涵蓋篩選以評估顯示上述永續屬性之公司外，子基金也遵循除外框架，亦即某些公司被視為不允許投資。此包含於可能之情況下篩選出由投資經理使用的第三方數據提供者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之公司。此亦包含投資經理認為非永續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相關之產品或產業之公司。此可能不時更新，取決於根據上述原則對各產品或產業之評估，但目前公司超過5%之收入來自酒精、煙草、賭博業務、成人娛樂、燃煤生產、傳統武器及來自於爭議性武器之任何收入皆會自動於投資考量中排除（亦即除外框架）。</p> <p>若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無法提供符合上述排除框架之數據時，該發行人將不會被排除在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惟其仍應符合相關投資經理適用之正面涵蓋篩選以及相關投資經理認為有關聯之任何其他量化或質化分析，以滿足「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p> <p>透過排除框架，以及透過符合上述投資經理之正面涵蓋篩選來限縮公司範圍之結合，投資經理至少會將20%之投資範圍排除於子基金之投資考量。</p> <p>於投資時且在持續之基礎上，均會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良好公司治理原則之篩選。此等篩選流程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並係基於第三方數據及/或自有評估。</p> <p>作為子基金投資流程之一環，投資經理將透過議合及代理投票對選定之證券進行主動之盡職治理，以鼓勵加強永續屬性。</p>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子基金得投資其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中國、南韓及台灣之發行人。子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子基金之其餘資產可投資於亞洲以外之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其被識別為具有強大或改善之永續性屬性，及/或現金及約當現金。</p>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p>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部分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之中國 A 股。無論如何，當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時，子基金不會持有達其淨資產之 30%以上之中國 A 股。</p> <p>子基金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之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30%。</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僅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 MSCI AC Asia ex-Japan NR USD index 作為指標。根據子基金之永續標準，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類似之證券範圍，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特殊風險因素	<p>1. 永續投資風險：投資經理認為永續發展有助於驅動財務價值。創造財務價值之能力受到我們的自然環境的健康及我們的社區內社會基礎設施的強度影響。因此，投資經理認為 ESG 分析對於理解投資之真實價值係不可或缺者。然而，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表現出特定永續性特徵之發行人此存有於某些市場條件下，子基金之表現相較於未採用永續投資策略之基金可能較為不佳之風險。永續原則之應用可能影響子基金對某些領域或投資類型之曝險，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之相對投資績效，取決於該等領域或投資在市場上是否受到青睞。子基金持有之證券可能面臨投資後不再符合子基金之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之風險。投資經理可能需要於處分該等證券係屬不利時為之。此可能導致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下跌。於評估發行人時，投資經理仰賴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之資訊及數據，此可能導致投資經理錯誤評估發行人之永續性特徵。</p> <p>子基金之永續投資策略之成功應用將取決於投資經理正確辨識及分析重大永續議題之能力。永續性因素可能會被不同管理公司以不同方式評估，且對於不同人而言可能代表不同事情。然而，總體而言，投資經理認為永續投資及將永續風險納入決策流程係決定長期財務績效結果之重要因素，亦可為有效之風險減緩技術。因此，投資經理認為，就 SFDR 第 6(1)(b)條而言，並考量到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下述之「永續性政策風險」，永續性風險對子基金財務績效之可能影響被有效地管理。然而，</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p>無法保證永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將抵消任何該等風險成真之影響或確保於長期內獲得更好之報酬</p> <p>2. 永續性政策風險：子基金之永續投資政策可能導致其表現與不具有該等政策之類似基金有所差異。與本政策相關之除外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於購買某些證券為有利時，放棄該機會，或出於永續性原因而出售證券，但如此為之可能對其不利。子基金將以符合其永續性標準之方式進行代理人投票，此可能並非永遠與發行人短期績效最大化一致。</p> <p>3. 地域集中風險：子基金集中投資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或台灣相關之公司的股權證券，可能會導致比包含廣泛基礎之全球投資之投資組合更大的波動性。子基金之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該等地區不利事件之影響。</p>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大陸投資風險 ● 中國大陸稅賦風險 ●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相關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不動產投資信託風險 ● 貨幣風險（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監督。</p> <p>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p> <p>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p>		
管理費			
股份類別	AA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建構費用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股票基金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p>子基金的目標是藉由投資至少 70%的淨資產於北美洲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以達成資本成長，主要重點放在美國。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p> <p>子基金將投資至少 70%的淨資產於經過仔細篩選的大型公司的證券。子基金亦得將其餘資產投資於小型及中型的上市公司。</p>				
投資政策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子基金之投資主要是以美元計價。</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TR USD）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特殊風險因素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小型/中型公司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s 風險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該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監管。</p> <p>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盧森堡) 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p> <p>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p>				
管理費					
股份類別	AA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股票基金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50%			
建構費用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為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基金種類	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實現創造收入。
投資政策	<p>子基金將至少 70%之淨資產投資於全球發行人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為實現投資目標，子基金得將其淨資產之 30%以上投資於位於美國之發行人。</p> <p>此類固定收益證券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包括次順位債務證券、機構 MBS(最高為子基金淨資產之 50%)、通膨連結及傳統可轉換債券)、浮動利率證券、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存款單及協議定期存款，得由政府、機構、跨國公司及公司發行人發行。子基金將尋求維持平均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即穆迪之 Baa3 或更高級，或標準普爾或惠譽之 BBB-或更高級)。</p> <p>子基金資產之其餘部分得投資於現金及/或約當現金及/或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可能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存託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p> <p>子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之 50%投資於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穆迪之 Baa3 級或標準普爾或惠譽之 BBB-級)之較高收益之債券，或未經評等[之證券]*，但被認定為具有相當品質者。</p> <p>子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之 20%投資於證券化及/或擔保工具，包括非機構房貸抵押證券(「RMBS」)、CMBS、CMO、ABS、轉手證券、債務擔保證券(「CDO」)及擔保貸款憑證(「CLO」)。為免疑義，機構 MBS 不受上述 20%之限制。</p>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子基金之投資得以其他貨幣計算。</p> <p>子基金得投資其最高 20%之淨資產於具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工具、應急可轉換債券、某些類型的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以及其他具有關於發行人的規管資本率予以減計或自救特徵的類似工具。投資人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受有或有的減計，或是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轉換為股權。</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p>基金名稱</p>	<p>宏利環球基金－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為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 (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 級以下者) 之單一主權機構 (包含相關政府、公眾或當地機關) 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如有市場極端波動或重大不利之市場條件時，子基金得暫時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持有子基金淨資產之重大部份 (最高可達 50%)，或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子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彭博美國綜合債券 (Bloomberg US Aggregate Bond TR USD) 指數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 * 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經評等」債券指證券或其發行人均無信用評等之債券。</p>
<p>特殊風險因素</p>	<p>(a) 地域集中風險：子基金投資集中於與美國相關之發行人之證券，可能會導致比包括廣泛全球投資之投資組合更大的波動性。子基金之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該地區不利事件之影響。 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投資評等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 風險 ●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之風險 (包含應急可轉換證券) ● 債券基金 ● 次順位債務風險 ● 可轉換證券風險
<p>可選擇的股份類別</p>	<p>AA、AA Inc、AA (美元) 月配 (G)</p>
<p>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p>	<p>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該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盧森堡) 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p>
<p>管理費</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為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股份類別	AA	AA Inc	AA (美元)月配(G)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00%	1.00%	1.00%	
建構費用	<p>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為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 AA Inc 的建構費用總計大約為 US\$6,000，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攤銷。</p>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p>基金名稱</p>	<p>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p>
<p>基金種類</p>	<p>債券基金</p>
<p>投資目標</p>	<p>子基金主要目標是擴大現時收入及資本增值相結合的最大的總回報。為達致此一目標，基金將其至少 70%之淨資產，最高 100%之淨資產投資於標準普爾或惠譽 BB+級/穆迪 Ba1 級或以下(即低於投資級別)的美國或非美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與其相當而無評等者。此類固定收益證券得由政府、機關、超國界組織及公司發行人所發行。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70%投資於位於美國的發行人。</p>
<p>投資政策</p>	<p>雖然子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子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子基金之投資得以其他貨幣計價。</p> <p>子基金得投資其最高 20%之淨資產於具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工具、應急可轉債、某些類型的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以及其他具有關於發行人的規管資本率予以減計或自救特徵的類似工具。投資人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受有或有的減計，或是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轉換為股權。</p> <p>子基金並無意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 Baa3 或標準普爾、惠譽之 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如有市場極端波動或重大不利之市場條件時，子基金得暫時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持有子基金淨資產之重大部份(最高可達 30%)，或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子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p> <p>子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為績效比較之目的使用 ICE/BofAML US High Yield TR USD 指數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相似之證券領域，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p>特殊風險因素</p>	<p>除第 5 節所列之一般風險因素外，亦請一併參照下列特殊風險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興市場風險 ● 政治與監管風險 ● 自然資源領域風險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投資評等風險 ● 稅賦風險 ● FDI 風險 ● 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徵之債務工具之風險（包含應急可轉換證券） ● 債券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可選擇的股份類別	AA、AA Inc							
投資經理 / 副投資經理	子基金之投資經理為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該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根據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盧森堡）公司、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間，透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承受契約承受的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投資經理同意提供有關子基金之投資管理服務。子基金並無副投資經理。							
管理費								
股份類別	AA				AA Inc			
管理費（每年相關股份類別之 NAV%）	1.00%				1.00%			
建構費用	建構費用將由本公司為所有基金依其個別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 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為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及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之 AA Inc 的建構費用總計大約為 US\$6,000，將自基金成立日起分五年攤銷。							

附錄二

法定及一般資訊

1. 本公司

- 1.1 本公司在盧森堡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登記第 B-26 141 號，備有組織章程（分別於 1989 年 10 月 20 日、1992 年 6 月 22 日、1995 年 7 月 28 日、1997 年 2 月 19 日、1998 年 9 月 14 日、1998 年 10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可供查閱及索取。
- 1.2 本公司於 1987 年 7 月 7 日在經修訂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下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目前以永續經營為目標，並且符合 2010 年法下的集體投資企業。本公司於 1992 年 6 月 22 日更名為 Regent Global Fund。繼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 Manulife Data Services Inc. 成立聯營企業 – 宏利人壽保險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 之後，本公司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再次更名為 Manulife Regent Global Fund。繼該聯營企業終止後，本公司於 1997 年 2 月 19 日再次更名為宏利環球基金 (Manulife Global Fund)。
- 1.3 本公司之結構規範於章程中。該章程曾於 1989 年 10 月 20 日、1992 年 6 月 22 日、1995 年 7 月 28 日、1997 年 2 月 19 日、1998 年 9 月 14 日、1998 年 10 月 16 日、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決議修訂。第一次修訂版於 1989 年 12 月 28 日在盧森堡大公國備忘錄頒布；第二次修訂版於 1992 年 7 月 27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三次修訂版於 1995 年 9 月 15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四次修訂版於 1997 年 3 月 29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五次修訂版於 1998 年 12 月 10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六次修訂版於 1998 年 11 月 20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七次修訂版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第八次修訂版於 2007 年 1 月 8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而第九次修訂版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同一公報中頒佈。其主要及登記辦事處位於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1.4 本公司最低法定資本為與 1,250,000 歐元等值的美元。
- 1.5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範外，本公司及子基金之一般資訊得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manulifeglobalfund.com) 取得。投資人需注意該網站上之任何資訊及文件均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網站上之所有內容均僅供參考而不構成募集或對買賣股份之招攬。本公司網站並未受到任何管轄地區之主管機關之審閱及授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 投資及借款限制

董事會應有權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決定各基金之投資標的之公司及投資政策、各基金的計價貨幣以及本公司管理及業務行動路線。

雖然本公司在章程下對於可進行之投資種類及所採取的投資方法擁有廣泛的權限，但董事會已決議：

2.1 本公司將僅投資於：

- 2.1.1 在會員國證券交易所認可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1.2 在會員國定期經營且受大眾認可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1.3 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任何會員國及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認可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1.4 在 OECD 任何會員國及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大陸及非洲任何其他國家定期經營、受大眾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1.5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但其發行條件必須包括承諾向第 2.1.1 及 2.1.3 中所述之證券交易所或 2.1.2 及 2.1.4 中所述定期經營、受大眾認可且對大眾開放之受監管市場申請認可正式上市，並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該項認可；
- 2.1.6 經修訂的 2009/65/EC 指令第 1、2(a)及(b)條中所謂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UCIs) 的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會員國，但：
 - 該其他 UCIs 在法律下受到核准及監督，該法律經 CSSF 視同共同體法律，且不同當局之間的合作有足夠的保障；
 - 其他 UCIs 之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相同於對 UCITS 之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資產分離、借款、放款以及未補進銷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規則相同於經修訂的 2009/65/EC 指令的規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於半年報及年報中報告其他 UCIs 的業務，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經營；及
 - 不得超過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資產（或其任何子基金之資產，但必須確保與第三者不同區隔之責任分散原則）的 10%，根據其章程文件，預計可以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累計單位；
- 2.1.7 存放於信用機構，一經提示即應償還或有權提領，且在 12 個月內到期，但該信用機構必須在會員國設有登記辦事處，或若該信用機構之登記辦事處設於非會員國，則應受 CSSF 認為相同於共同體法律相同之保守規則的約束；
- 2.1.8 衍生性金融產品，包括在規定於 2.1.1 至 2.1.4 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等同現金清算票據，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產品包括貨幣選擇權（以下稱「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但：
- 基礎商品包括本公司根據投資目標可以投資之前述 2.1.1 至 2.1.7 中的票據、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到嚴格監理的機構，且必須屬於 CSSF 核准的類別；以及
 - 該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必須每日接受可靠並可驗證的估價，且本公司可隨時以其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以避險交易結清；及
- 2.1.9 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 條不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票據，若該票據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基於保護投資人及儲蓄之目的受到管制，且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聯邦國之成員、或會員國所屬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
 - 發行單位之任何證券在前述 2.1.1 至 2.1.4 中所述之受監管市場交易；或
 - 由根據共同體法律所定義之標準受到嚴格監理之機構或由受到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訂標準更為嚴謹之規則管制之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核准之種類之其他單位發行，但投資於該類票據的投資人保障應相同於第一、第二及第三款的保障，且發行人必須為資本及準備金高於 1,000 萬歐元的公司，並根據第四次 78/660/EEC (1)指令提出並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表其年度帳目，隸屬於擁有一或多家上市公司之集團，致力於該集團之融資，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並從銀行流動性額度獲益。

2.2 除此之外，各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第 2.1.1 至 2.1.9 以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2.3 此外：

2.3.1 各子基金可購買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第 2.1.6 款中所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但投資本公司之該子基金、該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累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除非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不同之規範。如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投資本公司之子基金、第 2.1.6 款中所述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得以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20%為上限投資單一子基金、UCITS 及／或其他 UCIs，惟投資於 UCITS 以外之 UCIs 的單位累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為本投資限制之適用目的，一具 2010 年法第 181 條下之多重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將被視為有不同之發行人，惟須確保不同的子基金面對第三人時之責任分離原則。

2.3.2 當子基金購買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股份時，在計算第 2.5 款之限額時無須合併個別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

2.3.3 當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投資經理或其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股而連結之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不得針對本公司的此類投資收取認購、贖回或管理服務費。

2.3.4 當子基金(以下簡稱「投資人基金」)投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以下簡稱「目標基金」)之股份時：

- 目標基金本身不得投資投資人基金；
- 目標基金投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 於投資期間，投資人基金就目標基金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暫時中止；及
- 目標基金之資產淨值不得計入 2010 法律所訂本公司資本額應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目前為 1,250,000 歐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3.5 如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子基金（以下簡稱「連結基金」）依 2009/65/EC 指令之授權得投資至少其資產的 85%於其他 UCITS（以下簡稱「母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該 UCITS 之投資組合）。

2.4 子基金可以持有輔助之流動資產。

2.5 子基金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2.5.1 投資於相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2.5.2 投資於相同公司之存款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2.5.3 在例外情況下，2.5.1 條中的 10%限額可增加至：

-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係由會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會員國或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可增加至 35%；及
- 若特定債券係由在會員國設有登記辦事處且依法受特殊公開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發行，則最高可增加至 25%。尤其，由發行此類債券所得到之金額必須依法投資於資產，在該債券的有效期間內可以擔保該債券的相關請求權；若發行人違約，可優先用以補償本金以及支付應計之利息。當子基金將其 5%以上之淨資產投資於本段所稱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則這些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價值的 80%；及

2.5.4 子基金對單一發行人投資其百分之五以上淨資產者，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此項限額不適用於受嚴格監理之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前述 2.5.3 條兩點中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適用於本條的 40%限額。

2.6 雖有前述第 2.5.1 至 2.5.2 以及 3.7 條之個別限額，但子基金合併：

- 投資於單一企業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及／或
- 對單一企業之存款，及／或
- 對單一企業進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的風險數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前述第 2.5.1 至 2.5.4 以及 3.7 條所規定之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第 2.5.1 至 2.5.4 以及 3.7 條投資於相同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對該機構之存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款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於任何狀況下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國際公認會計規則之定義，在合併報表中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前述第 2.5.1 至 2.5.4 以及 3.7 條所規定之限額時應視為單一機構。

基金投資於相同集團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累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不影響下述第 2.7 及 2.8 條中所規定的限額，若子基金之投資目的在於複製 CSSF 認可之特定權益或債務證券指數，則前述第 2.5.1 條中的 10%限額可依下列基礎增加為 20%：

- 指數之組合適當分散，
- 該指數代表其所屬市場適當的基準點，
- 以適當方式公告。

此限額為 35%，經異常市場狀況證實為合理，尤其是在以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為主的受監管市場；此限額內之投資僅限於單一發行人。

作為例外情況，各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會員國、其地方當局、OECD 會員國或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但(i)該類證券必須屬於六個以上不同發行人之一部份，且(ii)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30%。

2.7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足以影響發行單位的管理。

2.8 本公司不得：

2.8.1 購買單一相同發行人 10%以上無投票權的股份。

2.8.2 購買單一相同發行人 10%以上的債務證券。

2.8.3 購買單一相同綜合投資事業 25%以上的單位。

2.8.4 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 10%以上的貨幣市場票據。

若於購買時無法判定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額或所發行之證券的淨額，則無須考慮前述第 2.8.2、2.8.3 及 2.8.4 款中所規定之限額。

2.9 前述第 2.7 及 2.8 款中所規定之限制不適用於：

2.9.1 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2.9.2 非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9.3 會員國所屬公開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2.9.4 基金持有之證券為成立於非會員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登記辦事處之發行單位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律，此種持股是該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單位之證券的唯一方法。但此種折損僅適用於非會員國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3、46 以及 48 (1)及(2)條限制。若超過 2010 年法律第 43 及 46 條限制，則應適用經 2010 年法律的第 49 條；及
- 2.9.5 本公司持有之證券屬於子公司之資本，且該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國家僅於單位持有人要求時代表其本身執行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 2.10 本公司可基於股東利益而隨時行使其資產中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認購權。
- 2.11 如因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過前述第 2.2 至 2.8 款之最高百分比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優先採取出售交易，以矯正該狀況，但須考慮其股東權益。
- 2.12 基金可在其總淨資產(依市值估價)10%的限額內做短期借款，但本公司可透過背對背貸款 (back-to-back loan) 為子基金取得外幣。
- 2.13 本公司不得提供信用融資，亦不得代表第三者擔任保證人，但針對此限制(i)以未全額付清的方式取得前述第 2.1.6、2.1.8 及 2.1.9 款中所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其他金融投資，以及(ii)所允許的證券投資組合借貸不構成貸款。
- 2.14 本公司承諾不進行前述第 2.1.6、2.1.8 及 2.1.9 中所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或其他金融投資的賣空交易，但此項限制並不禁止本公司在前述允許限額內進行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交易。
- 2.15 本公司之資產不得含有貴重金屬或代表其之憑證。本公司得購買或出售投資或從事現貨(包括貴重金屬)之公司之股票，且得從事現貨指數之衍生性工具交易，惟該等金融指數須符合 2007/16/EC 指令第 9 條之規定。
- 2.16 本公司不得買賣不動產或其任何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本公司可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做擔保的證券，或不動產或其利益之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
- 2.17 本公司不得進行無限責任之投資。
- 2.18 本公司亦將遵守股份行銷國之監理當局所要求的其他限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應承擔其視為合理之風險，以達成各子基金的既定目標；但由於證券交易的波動以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固有風險，因此，無法保證達成其目標。

3. 投資技術及工具

- 3.1 管理公司必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便於任何時間監督並衡量本公司各部位的風險，以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必須採用一定的程序，正確且獨立地評估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價值；必須定期並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制定的詳細規則與愛爾蘭中央銀行溝通衍生性產品的種類、基礎風險、數量限制，以及為降低衍生性工具交易相關風險所選用的方法。
- 3.2 本公司業經授權在 CSSF 規定的狀況及限制範圍內採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相關技術及工具。
- 3.3 當此類作業涉及使用衍生性工具時，這些狀況及限制應遵守 2010 年法之規定。這些作業程序於任何狀況不得造成本公司偏離其投資目標。
- 3.4 管理公司應確保有關衍生性工具的全球風險數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淨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產品的基礎資產不併入前述第 2.5.1 至 2.5.4 及 2.6 款規定的投資限額：
 - 3.4.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包含於衍生性產品時，在遵循前述限制時應考慮後者。
 - 3.4.2 計算風險數值時應考慮基礎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異動以及清算該部位所需的時間。
- 3.5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其他技術與工具

除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FDIs)外，根據 CSSF Circular 08/356 號決議(及其不時之修正)以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發布之 ESMA/2012/832EN 及 ESMA/2014/937EN 指令中所設定之條件，本公司得使用其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技術與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買回/反向買回交易以及證券借貸。若子基金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子基金得指派代理人，該代理人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並得就其行為收取費用。

本公司目前尚未從事任何證券借貸、買回或反向買回交易，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本公司從事此等交易前預為變更。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可轉換證券之技術與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為達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者(包括非用於直接投資目的之 FDI)，均被視為符合下列標準之技術與工具：

- a) 其於經濟上係屬適當，亦即其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實現；
- b) 為達下列其一(或以上)之目的而使用：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以一定之風險層級為本公司帶來額外之資本或收入，該風險層級須與本公司以及相關子基金之風險預測，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以及相關子基金之風險分散規定一致。
- c) 其風險由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充份掌握；以及
- d) 其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所揭露之投資目標變動，或增加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所述之一般風險以外之重大補充性風險。

得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技術與工具(FDI 除外)如下，並受下述條件之拘束。

此外，若符合下列條件，即得為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 100% 資產所進行此等交易：

- (i) 交易金額維持在一適當範圍內或本公司有權要求返還借出之證券，使其得持續滿足其贖回義務；以及(ii) 此等交易並未危及按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管理本公司之資產。風險應按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控管。

3.6 證券借貸

本公司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但：

- 3.6.1 交易是在標準化借出系統內達成，而該系統是由認可的證券結算機構或由遵守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相等同的審慎的規則的、並專門從事此類業務的金融機構所組織；
- 3.6.2 借方遵守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相等同的審慎的規則；
- 3.6.3 借出維持有抵押物（由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所述資產組成），其價值等於所借出的證券的整體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潛在的權利）至少 90%，而且每日重新估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6.4 本公司須有權於隨時終止任何其簽訂之證券借貸契約，或要求返還其所借出證券之一部或全部。本公司應於其年報以及半年報中揭露其證券借貸之總價值。

3.7 附買回及反向買回協議

本公司可以買方或賣方身分進行附買回協議，亦即在證券買賣協議中約定賣方能以約定之價格及時間向買方買回該證券，但：

3.7.1 在買回協議存續期間，本公司如是買方，在交易對手已經作出證券買回或買回期屆滿前，不可出售作為協議標的之證券，除非本公司有其他辦法完成該交易；

3.7.2 本公司如為賣方，必須確保在交易到期時其有足夠資產依情況為收回本公司的證券支付約定的的價款；

3.7.3 買回協議項下的承諾不阻礙本公司履行贖回義務；及

3.7.4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交易之證券僅可以是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所規定的形式，而且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該等證券連同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證券總計應符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按照下列各項條件，本公司可訂立反向買回協議，規定在該協議到期時的交易是轉讓方（交易對手）有義務買回出售的資產，而本公司有義務歸還收到的資產：

(a) 在反向買回協議期間，本公司不可出售作為該協議標的之證券或將其作為抵押／擔保，除非本公司有其他辦法完成該交易；

(b) 本公司必須確保反向買回交易的價值維持在某一水平，以使其在所有時候均能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及

(c) 作為反向買回協議標的之證券僅可以是 CSSF 2008 年 6 月 4 日 08/356 通告所規定的形式。

作為反向買回交易的標的之證券必須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而且連同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其他證券總計必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最後，按照下列各項條件，本公司可簽約進行買回交易，規定在到期時本公司有義務買回出售的資產，而承讓方（交易對手）有義務歸回收到的資產：

(a) 本公司必須確保在買回協議到期時，其有足夠資產就本公司收回證券支付約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的價款；及

(b) 本公司必須確保買回交易的價值維持在一定比例，以使其在所有時候均能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

所有上述准許的交易都必須在 CSSF 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相等同的審慎的規則之規限下與交易對手進行。

因上述 3.5 及 3.6 段之交易所生之交易對手淨曝險（即本公司之曝險減去本公司所取得之擔保）應計入上述 2.6 段 20% 之限制。本公司收到的現金擔保可再投資於零風險資產。本公司取得上述 3.5 及 3.6 段所述交易擔保再投資所生之曝險，應計入 2010 法律適用之多元化現制。

本公司應於年報以及半年報中揭露於年報印製時之未沖銷買回交易之總金額。

當本公司簽訂買回協議，本公司須得隨時買回任何該買回協議之證券或終止任何其所簽訂之買回協議。未超過七日之定期買回協議，應視作對期間之安排，使本公司得隨時取回資產。

當本公司簽訂反向買回協議，本公司須得隨時按應計基礎或市值計價基礎取回全額現金或終止反向買回協議。當現金得隨時按市值計價基礎取回時，市值計價所算出反向買回協議之價值應用於計算資產淨值。未超過七日之定期反向買回契約，應視作對期間之安排，使本公司得隨時取回資產。

3.8 管理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擔保品

3.8.1 因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取得之擔保品(下稱「擔保品」)，其價值須為相關金融衍生商品價值之 125%，且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流動性：擔保品(除現金外)應具備高度流動性，且得於規範市場或以透明價格之多邊交易機制交易，使其得以接近預售估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收受之擔保品亦應符合 2010 年法第 48 條之規定；
- (b) 估價：收受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進行估價；除設有適當之審慎調整外，價格具高浮動性之資產不應作為擔保品；
- (c)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擔保品應具高品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d) 關聯性：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外之公司所發行，且不可與交易對手之績效具高度關聯性；
- (e) 多樣性：擔保品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具充分之多樣性，且對發行人之最大曝險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子基金所承受不同交易對手之風險，對單一發行人 20% 之曝險上限應就不同類別之擔保品總和計算。作為上述之例外項目，基金得以成員國、一個或多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公眾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充分擔保。該子基金應取得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之有價證券，但單一用途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30%；及
- (f) 立即可用：擔保品應得由本公司隨時全權處分，且無涉或無須經過交易對手之許可。

3.8.2 根據上述標準，擔保品得為下列類型：

- (a) 流動資產，例如現金、短期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於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19 日發布 2007/16/EC 指令中所定義者)、信用狀以及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之第一級信用機構所擔保之第一順位抵押權；
- (b) 由 OECD 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或由其當地權責單位或超國別之社區性、區域性或全球性機構及主體；
- (c) 由貨幣市場類型之 UCIs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且信用評級為 AAA 等級或相當之等級；
- (d) UCITS 發行之股份或單位，主要投資於下列第(e)點、第(f)點所述債券/股份；
- (e) 由第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且具備足夠流動性者；或
- (f) 被歐盟會員國之規範市場或 OECD 會員國之證交所承認或於此等市場交易之股份，且該股份被納入主要指數中。

3.8.3 若涉及所有權移轉時，所收受之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持有。若無涉所有權移轉時，該擔保品得由審慎管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8.4 若擔保品為現金，且使本公司對擔保品之受託人承受信用風險時，該曝險應受限於上述第 2.6 段所設之 20% 上限。

3.8.5 於本契約之存續期間，非現金之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3.8.6 收受之擔保品為現金者，僅得為：

(a) 存放於歐洲議會與委員會 2009/65/EC 指令中第 50 條第(f)項所述之實體；

(b)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券；

(c) 用於反向買回協議，惟須該交易係與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所為且本公司有權隨時以應計價值基礎取回全額之現金；以及

(d) 以及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限於符合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 (CESR) 指令中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一般性定義者。

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依照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多樣性要求具備多樣性。

3.8.7 儘管存在上述被允許的擔保品類型，本公司目前僅收受現金作為擔保品且並未就此等擔保品再投資。

3.9 本公司就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實施調整政策。若擔保品之幣別與衍生性工具之幣別相同，則不適用調整。本公司亦接受以主要幣別(非屬衍生性工具之幣別)之現金作為擔保品，此時本公司應隨時考量相關市場條件以決定應適用之調整。

3.10 禁止投資於規範證券借貸交易及再運用之透明性與修訂第 648/2012 號 (歐盟) 規則之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15/2365 (歐盟) 規則(「SFTR」)所定義之證券借貸交易。如未來任何子基金被允許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則依據 SFTR 第 14.2 條之規定，公開說明書將納入所有相關資訊。

3.11 店頭市場衍生性產品的相關風險

若交易對手為設籍於歐盟或 CSSF 認為其監理規定類似於歐盟之國家的信用機構，則涉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任何交易的共同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任何其他狀況之限額則為 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受委託人將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及風險，以及交易活動的潛在風險，市價波動水準不利變動所造成的風險，並將持續評估避險措施的效果。他們將制定適用於此類操作的相關內部限額，以及監督此類交易所接受的交易對手。

4. 利益揭露

- (a) Yves Wagner 為本公司、管理公司及經銷商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之董事。

除對本公司股份之名義持股外，董事及其家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對於本公司之成立或其業務或任何交易無任何利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無既有或預定的服務契約；董事可享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所核定的報酬，董事兼任宏利實體者不支領報酬；各董事執行其義務時所發生的合理差旅、飯店及其他實際支出將可獲得補償。

5. 會計師

本公司之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會計師應負責根據 2010 年法第 154 條查核會計資訊；本公司應發表合併帳目。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及其他主管及代理人均受惠於償付保障。
- (b) 若為共同持股，自然人股東死亡時股東利益將自動移轉給任一續存之自然人共同股東。續存股東將為本公司承認享有以該共同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名義或利益之人。
- (c) 經銷商可利用本身之資金支付透過經紀商及其他專業代理人收到之股份申購的佣金。
- (d) 為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董事之地址為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e) 本公司並未發行亦未計畫發行部分付清的股份資本或借入資本，以及任何此類資本的選擇權，亦未無條件承諾或附條件承諾發行此類選擇權。
- (f) 除本公開說明書之揭露事項外：
- (i) 本公司並未且不會對本公司任何創辦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錢或利益；且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行之股份、公司債或其他資本並未提供任何手續費、折扣、佣金或其他特殊條件。
- (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業已書面同意以此格式及內容發行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參考資料，且未撤銷此項同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h) 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且就董事所知，目前沒有威脅到本公司的未決訴訟或求償。
- (i) 本公司並未在英國或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並未持有不動產，且無任何員工。
- (j) 股東資料變更（例如地址或名稱變更等）應通知本公司，並應提出必要證明文件以供確認。本公司可基於遵守規定之目的於將來不定期要求股東或認購人提供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未通知本公司變更或未提供必要文件將可能導致延誤執行股東／認購人的任何交易指示或贖回要求。此類延誤的相關損失應由股東或申購人自行承擔。

7. 重要契約

以下係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簽訂與本公司相關之重大契約：

- (a) 本公司與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於 2016 年 8 月 3 日訂立的存託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
- (b) 依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本公司及管理公司間以將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承受契約方式承受之修改及重述之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管理公司協議（經不時修訂）。
- (c) 依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本公司、管理公司及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間以將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承受契約方式承受之修改及重述之 2020 年 9 月 25 日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合約（經不時修訂）。
- (d) 依本公司、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作為管理公司及經銷商）及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間以將於 2023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承受契約方式承受之修改及重述之 2020 年 10 月 1 日總經銷合約（經不時修訂）。

關於各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合約以及子基金投資管理合約細節詳列於附錄一。

上述重大契約、投資管理合約以及子基金投資管理合約、本公司修訂章程、1915 年 8 月 10 日修定法律、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經修訂）、本公司最新之半年報及年報複本可於任何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及國定例假日）正常工作時間前往本公司登記辦事處免費查閱或索取。

附錄三

組織章程及公司實務摘要

本公司之組織詳述於公司章程(分別於1989年10月20日、1992年6月22日、1995年7月28日、1997年2月19日、1998年9月14日、1998年10月16日、2002年4月26日、2006年11月15日及2014年12月16日修訂)，部分條款及公司實務摘要如下。

1. 一般摘要

(a) 唯一目的

本公司唯一目的係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證券組合，以便分散投資風險，並為股東提供本公司投資組合管理收益。

(b) 資本

資本以完全付清的無面額股份表示，於任何時間等於本公司資產淨值。本公司資本的任何變動將立即生效。畸零股僅可發行記名股份。

(c) 子基金

可以建立獨立的投資「子基金」，各子基金可發行一或多個股份類別。在分配股份之前，董事應決定該股份應分配至哪一個基金。各子基金視為承擔其本身之風險。

(d) 投票權

股東每持有完整的一股不僅在股東大會享有一個投票權；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每持有該股份類別完整的一股，在該股份類別個別的持有人會議中亦享有一個投票權。除盧森堡法律另有不同之規定外，股東會議之決議應以參與投票之股份簡單過半數贊成後通過。

(e) 聯合持有人

如經要求，本公司最多可以四位持有人名義登記聯合持有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的相關權利應以全體登記人的名義行使。

為免疑義，對於非自然人之個人本公司可獨立全權決定聯合持有人之登記，例如公司或非公司個體。

(f) 股份的分配

董事經授權於任何時間以根據章程決定之每股申購價格無限量分配及發行股份，無需對既有股東保留優先認購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g) 董事

根據章程，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至少由三位董事組成。

董事可經股東決議隨時解聘或撤換，董事無年齡或持股限制。

董事有權執行達成本公司目標的所有必要或有利活動，尤其，董事有權任命任何人擔任行政管理人、經銷商、投資經理、子基金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以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代表人及代理人，包括協助董事及投資經理或子基金投資經理的投資諮詢委員會。盧森堡法律及章程要求董事必須任命一家存託機構。

若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管與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或擔任其董事、合夥人、主管或員工，將不影響本公司與該其他公司之間的契約或其他交易。除章程中所規定的特殊例外狀況，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管對於本公司任何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則應向董事會揭露，且在考慮或表決任何此類交易時不計入最低法定人數，亦不得參與其表決。

章程規定不得在英國舉行任何董事會議。

(h) 賠償

若任何第三者對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受雇人或代理人提出求償、要求或費用請求，則本公司將予以賠償，但不包括因此類人員之疏忽或故意違約行為所致者。

(i) 結束營業及清算

若本公司自願進行清算，則清算程序應根據 2010 年法律有關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任何修訂或變更執行，以便股東參與清算分配。

若結束營業，則股東之間可分配的資產，將依持有該子基金之股份的價值比例，優先支付給相關子基金各剩餘股份類別之持有人，若仍有剩餘，將支付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的任何剩餘股份的持有人；此項餘額將依結束營業時對任何股東分配之前各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分配至各子基金，並將依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比例支付給各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若本公司解散，則應由決定解散之股東會議遴選的一位或多位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並決定清算人的職權及報酬。

清算人應根據盧森堡法律以本公司資產支付債權人的請求，此類請求的實質負擔應由該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依清算人認為公平的比例分攤。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請求但未於清算結束之前提出請求之資金，應基於利害關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係人之利益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公司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未於 30 年內向信託公司請求之資金將予以沒收並將發還予盧森堡政府。

2. 類別之權利及限制

股份將根據其所聯結的子基金區分為不同類別，除下列規定外，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且可自由轉讓。

董事認為必要時，可對任何股份或類別（但不一定對該子基金中的所有股份）增加或免除部分限制（不包括任何轉讓限制，但包括規定以記名方式發行所有股份），確保任何人無法以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理當局法律或規定之方式持有股份，並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稅捐影響或其他金錢損失，包括在任何國家或當局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下的登記規定。在這方面，董事可要求股東提供其為所持有之股份的受益所有權人的必要資訊。

任何子基金之股份所伴隨的權利（根據發行條件）可經該子基金個別類別之會議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過之決議變更。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適用於每一次個別股東大會，但最低法定人數不得低於該子基金已發行股份之半數以上持有人，或在延期會議中不得少於持有該子基金之股份者一人（兩者皆可以代理人出席）。若不同子基金核准之建議書對於該不同子基金之影響相同，則該兩個或以上之子基金可視為單一基金。

提供給任何子基金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因建立、分配、發行或贖回該子基金其他類似但無優先權之股份，或建立、分配、發行或贖回任何子基金之股份，或將任何子基金之股份轉換成其他子基金之股份而視為變更。

3. 資產淨值

(a) 資產淨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依相關子基金於各營業日之估價時點決定，並藉由將本公司分配至相關子基金之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計扣除本公司分配至該子基金的負債為之。針對此一定義，本公司之負債包括相關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應付未付股利。

在正式交易所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將依最近交易價格估價，若某證券在不同市場上市，則將利用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報價；固定收益證券將依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平均價格或該證券主要市場之市場創造者最近的平均報價估價。

非上市證券以及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最近之售價不能代表公平價值之證券，將依董事會保守且善意決定之可能售價估價。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開放式投資基金所發行的證券將依其最近之資產淨值或(根據前述)該證券的上市地點估價。

未於交易所或其他有系統之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的清算價值將依董事制定的政策，根據一致性的基礎估價；在交易所或其他有系統之市場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的清算價值將根據其交易之交易所及其他有系統之市場最近的結算價格估價，但若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於決定資產淨值之營業日無法清算，則此類契約的清算價值將為董事認定的公平合理價值。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價值可根據名目價值加上任何應計利息或利用成本攤銷法估價，這種成本攤銷法可得出相關子基金出售投資標的所能收到的價格偏離價值之期間。相關投資經理及/或本公司行政管理人於徵詢存託機構後，將不定期評估這種估價方法，並於必要時提出變更建議，以確保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公平地估計此類資產的價值。若投資經理認為每股攤銷成本的偏差可能造成嚴重稀釋或對股東其他不公平的結果，則相關投資經理及/或行政管理人應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更正行動，以排除或降低稀釋或不公平的結果。

交換契約將以其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估價。

若某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在該子基金相關的估價時點不營業、無法取得資產市值，或董事合理地認為並無可靠的價格、或最近可取得之價格並未反映相關子基金目前在資產出售時預期會收到之價格，則在市場波動期間，董事可以在合理技術、合理注意、盡職且誠信下，於徵詢存託機構後，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便更正確地反映該子基金之投資在估價時點的公平價值；在做這種調整時，同一基金中的所有股份類別將一致適用。

某子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i)在扣除特別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任何負債之前，決定相關子基金在估價時點的資產淨值；(ii)將所得出的金額，根據各股份類別的資本貢獻，在該子基金相關的股份類別之間做分配；以及(iii)從所分配的金額扣除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負債再加上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任何資產。

(b) 擺動定價政策

本公司或需承受因投資人之大量申購、贖回及/或轉換而產生之大量現金淨流入或淨支出，因而導致與子基金投資組合交易相關之高額交易成本。從而，子基金可能遭受每股淨值下降之影響(「稀釋」)。為減少此等稀釋之影響並保護既有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採用擺動定價政策(「擺動定價政策」)作為其每日評價政策之一部分。此擺動定價政策將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倘於任一營業日，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人淨交易總額超過預定之門檻(由董事會或董事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授權之代表不定期決定及審查，其計算或依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一定比例，或係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表彰之固定金額)，如董事會認為係為投資人之最大利益，則得向上或向下調整子基金之每股淨值以分別反映淨流入和淨支出所產生之成本(包含交易成本及預估買賣價差) (「調整」)，尤其是：

- (i) 相關子基金之投資人淨交易總額將由本公司依據計算資產淨值時之最新可用資訊來決定。
- (ii) 調整之價值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之歷史交易成本及市場情況。
- (iii) 各子基金調整之價值將至少每年進行兩次進行審查，以反映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交易資產之預估成本以及當前之市場情況。調整價值之估算程序涵蓋了導致交易成本之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價差、與交易相關之稅金或關稅、經紀費用等)。該等調整可能因不同子基金而異，且將不超過每股原始資產淨值之 **2.00%** (「**最大調整值**」)。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為股東利益決定臨時增加上述最大調整值，惟需事前通知股東以及投資人。調整之價值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決定。
- (iv) 子基金個別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將會分別計算，但任何調整(以百分比之方式)對於各子基金個別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之影響將完全相同。
- (v) 績效費及其他以資產淨值為基礎之費用將會根據任何調整前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之。

4. 認購及贖回價格

(a) 認購價格

除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期間外，營業日可以相關的認購價格發行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認購價格的計算將先評估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營業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再加上(若董事決定如此)適當的稅捐及費用；認購價格的計算將為：

- (i) 將所得出的總額除上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估價時點已發行或視同已發行之總股數；
- (ii) 加上盧森堡針對發行股份所徵收的(任何)財政費用；以及
- (iii) 將結果取到小數第四位，尾數部分保留於相關子基金。

每股認購價格中的任何金額及費用累計不得超過每股資產淨值的 6%。

(b) 贖回價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子基金之贖回價格將根據章程決定，其計算方法為先評估相關子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營業日的資產淨值，再將所得出的金額除上該股份類別於相關估價時點已發行或視同已發行之總股數，再將所得出之數字擷取至小數第四位，尾數部分保留於相關之子基金，最後，每股贖回價格的計算必須扣除（若董事決定如此）相關的義務及費用。通常，若於任何交易日下午 1:00 以前（盧森堡時間）收到贖回通知，則「營業日」係指收到該通知之日，若於下午 1:00 以後收到，則指次一交易日或董事指定且股東同意之其他交易日。

(c) 一般規定

認購價格及贖回價格將於每一營業日決定一次（若因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有必要做特殊估價以反映任何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可更為頻繁），且相關股份類別於當天最後一次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的所有認購及贖回交易。

董事以根據其於章程中的裁量權決定目前計算認購價格時不考慮義務及費用任何股份類別均將不收取贖回費用。

若盧森堡持續不針對股份的發行收取財政費用，則每股認購價格將相同於贖回價格。

5. 股份的轉換

股東有權將某一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成另一基金的股份（不包括以不得轉換為條件發行的股份），某一股份類別或種類之股份不得轉換成另一股份類別或種類之股份（不論是否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新股份類別可分配之股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A \times (B - D) \times E}{C}$$

其中：

N 為相關基金新股份類別將分配及發行的股數

A 為相關基金原始股份類別之股數

B 為相關基金原始股份類別之每股贖回價格

C 為相關基金新股份類別排除任何首次、交易或財政費用後之每股認購價格

D 為相關基金之原始股份類別的每股轉換費用（如果有，且董事可在容許範圍內針對不同申請人收取不同的應付轉換費用），此費用由董事決定，但不得超過相關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原始股份類別的每股贖回價格的 1%。

E 為董事於相關交易日決定的（任何）貨幣轉換係數，代表兩個相關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

6. 結算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 8.2 節，認購應於申請時結算，而贖回通常應於管理人收到所有必要贖回文件後三個交易日內完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30 天。投資人延誤結算則應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義務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發行股數的百分之 10。若本公司於任何交易日收到更多股數的贖回要求，則可將超過部分的贖回延後，但以 7 天為限，所延後之贖回的執行順位將優先於之後提出的贖回要求。

除此之外，對單一股東支付之贖回收益超過 US\$500,000 者，可延後至相關結算日後七個交易日內支付。

7. 強制贖回

若本公司得知任何人直接擁有或受益擁有任何股份係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或監理當局之法律或規定，或屬於第 2 節「類別之權利及限制」中所述狀況，則董事可要求贖回該股份。

若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資產淨值低於董事會決定的最低適當水準時，或董事會基於影響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而認為適當時，或基於相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提前四週書面通知所有股東強制贖回以前未贖回的所有股份。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及相關基金的最低適當資產水準應分別為 US\$5,000,000 及 US\$2,000,000。

8. 基金的終止／合併

董事可(i)因本公司／子基金總淨資產降低，或(ii)因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或(iii)董事認為此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提前通知相關之股東，於通知到期日之下一交易日，以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依適用狀況）能反映預期時限及清算成本（但無其他贖回費用）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依適用狀況）的所有（不得為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資本額降至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目前為 1,250,000 歐元或任何其他等值主要貨幣）的三分之二，則應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結束營業之決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若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的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間低於盧森堡最低法定資本額的四分之一，則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討論解散本公司，該次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限制，且該次會議出席股份四分之一以上股東同意即可決定解散本公司。

若董事(i)以最低資本額或(ii)影響子基金之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或(iii)為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外之原因，決定以強制贖回該子基金所有股份的方式終止該子基金，則該項終止必須經過相關基金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會議核准，該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限制，且經出席或代表出席之簡單過半數股份同意後通過。

董事有權依 2010 法律條款將子基金（無論為吸收或合併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TS（不論是否成立於盧森堡或其他成員國，不論該 UCITS 係以公司或契約型基金所成立者）或與該 UCITS 之子基金合併。本公司應依 CSSF 規則 10-5 之條款向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寄發通知。相關子基金之每位股東於合併生效日之至少前 30 日應有要求免費（除減資外）買回或轉換其持股之機會，其知悉合併生效日為該通知期間屆至後之五個營業日內。

於合併生效將使本公司整體不再存續時，該合併須經本公司股東決定並於公證人前為之。無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且該決定應以出席或代表股東之簡單多數決投票之。

9. 暫停

各子基金可於下列特殊狀況，經徵詢存託機構，並考量股東最佳利益後，暫停估價（並繼而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 (a) 相關投資標的之主要部分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暫停或限制交易；
- (b) 董事認為有緊急狀況，造成其無法以不嚴重傷害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之股東的方法處分該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標的；
- (c) 若無法使用決定該基金持有的投資標的之價格或價值通常使用之通訊方法；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正常、快速及正確決定該投資標的之價格或價值。
- (d) 若無法以正常匯率為相關投資標的正常交易所需資金做轉帳；
- (e) 若已通知開會，並將於該會議中建議本公司結束營業；
- (f) 於子基金之合併決定後，基於保護股東利益而有正當理由時；或
- (g) 於子基金為其他 UCITS（或其子基金）之連結基金，當母基金 UCITS（或其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暫停時。

任何暫停期間（不包括證券交易所九天之內的正常關閉）的開始及結束將公告於本公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登記辦事處，並公告於 www.manulifeim.com.hk 及 www.manulifeglobalfund.com；亦將通知已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請求的任何股東。

股東於暫停或延誤期間可於該期間結束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撤銷尚未發行、贖回或轉換之股份的請求。

10. 轉讓

股份的轉讓通常必須向行政管理人提出適當格式的轉讓文書及開戶申請書，以及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憑證。建議投資人注意各基金的最低持股要求（規範於附錄一）。若股東因轉讓而造成剩餘持股低於相關基金的最低持股規定，則股東將必須轉讓其原始基金中的剩餘持股。若受讓人並非本公司既有股東，則必須填寫開戶申請書並儘速寄回本公司。

11. 股利

就所有配息股份類別，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節所列各該股份類別之配息政策，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分派該等股利予股東。但若各股份類別應支付給股東的股利低於 US\$50.00，則雖然該股東指示領取現金股利，仍可將其轉投資於該股東相關股份類別之股份。

董事得依其全權之決定，對某些子基金之特定類別股份，於該子基金之收入、已實現之資本利得及/或本金支付配息，進一步之細節可參酌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節之說明。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四

風險管理程序摘要

1. 總論

管理公司就子基金實行一套風險管理程序，該程序能隨時監控與管理因子基金策略所增加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總部位(「總部位」)

管理公司採用「承諾法」以衡量每檔子基金之總部位，並管理因市場風險所可能導致的潛在損失。

管理公司亦監控每檔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曝險淨額(「曝險淨額」)。

承諾法

承諾法為一種加總金融衍生工具標的市場價值或名目價值之方法，以確定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部位程度。

依 2010 年法律，在承諾法下子基金的總部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

曝險淨額

在計算曝險淨額時，為投資目的而購入並會在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層面上產生額外槓桿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均轉換為與其標的資產同等之約當部位。曝險淨額係依據香港證監會(SFC)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法律、及SFC不時頒布之規定及指引而計算。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高於預期水平。

2. 預期最大曝險淨額

下表載明各子基金預期最大曝險淨額：

子基金名稱	預期最大曝險淨額
股票型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亞太不動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東歐基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資源基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康健護理基金	最高 5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股票基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股票基金	最高 50%
債券型基金	
宏利環球基金－美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為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最高 50%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最高 5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五

締約前揭露事項

本附錄包含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範圍內之子基金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第 8 條子基金

1. 亞洲股票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宏利環球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26MJUHQKVTG034

環境及/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 ___%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35% 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展現出永續屬性之發行人以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雖然本基金不具一永續投資目標，惟其確實將其投資組合之一部投資於永續投資。雖投資經理於篩選投資時會考量廣泛多樣之永續屬性，子基金促進之特別環境及社會特徵會包括：

- 碳排減量；
- 多樣性考量的實行；
- 相較於同業，展現對永續議題實踐及管理整體更強的績效表現；以及
- 提供可幫助改善環境及/或社會表現的產品或服務。

由於普遍缺乏可得之數據，且鑑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不受歐盟分類規則規範之亞洲發行人，子基金尚無法確認其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分類規則相符之程度，且不承諾進行任何該等投資。

子基金並未指定基準指標以決定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其係因投資經理認為以永續性指標監控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係較為合適之參考。

●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用以衡量子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之永續性指標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GHG」）強度
- 董事會多樣性（依女性董事成員之加權平均比例衡量）
- 投資於經投資經理評估顯示其於實務及永續性議題管理方面之績效優於同業之公司百分比

經投資經理評估係屬提供產品或服務，以協助他人改善環境及/或社會績效之投資組合百分比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子基金之永續性投資可能會透過其於減緩氣候變遷、環境污染、多樣性及包容性及改善勞動標準等領域之表現而有助於實現永續目標。

儘管子基金並未承諾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最低水平，但投資經理預計子基金之永續投資可能有助於實現減緩氣候變遷及利用自然資源之環境目標。子基金也有尚未於歐盟分類規則下尚未指定之社會性重點投資。

永續性投資透過其產品或服務（例如來自具有正面影響之產品或服務之收入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貢獻)或與業務實踐相關(例如採用碳減排目標或產品安全管理計劃)以實現該等目標。為了被視為永續性投資，公司必須展示相對於同業更強之永續性特徵。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決策流程之整體方法之一環，投資經理已完整將 ESG 因素投資決策形成流程中。作為整體方法之一環，投資經理確保子基金作出之永續投資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不造成重大損害」)，其係透過(a)遵循詳細之排除框架，以及(b)識別及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PAI」)。

a) 排除框架

子基金遵循一排除之框架，其中某些公司被視為不允許之投資。此包含根據可得數據篩選出而被投資經理人使用之第三方數據提供者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之公司。此亦包括投資經理認為並非永續，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相關之產品或產業之公司。此可能會不時更新，取決於針對上述原則對各產品或產業之評估，但目前公司超過 5% 之收入來自酒精、煙草、賭博業務、成人娛樂、燃煤生產、傳統武器及來自於爭議性武器之任何收入皆會自動於投資考量中排除(亦即除外框架)。此構成子基金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之重要部分。

隨著時間推移，公司之合格狀態可能會發生變化，在被子基金購買時合格之公司可能會轉為不合格。發生這種情況時，投資經理可能會與公司進行具建設性之對話，以便於 90 天內改善導致不合格之因素。於這 90 天期限內，可能隨時或以任何理由出售與該等發行人有關之部位。

b) 永續性因素之 PAI

投資經理已評估與子基金相關之 PAI 指標以及投資經理認為於評估永續投資是否會造成重大損害時應考量之指標。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

根據可得數據，以下 PAI 指標被用於考量公司發行人發行之股票及/或固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收益產品之投資，以了解可得數據支持股比例：

1.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2.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3.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4. 總溫室氣體排放
5. 碳足跡
6.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7. 投資於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之分配
8. 被投資公司來自非再生能源之非再生能源消耗及非再生能源產量之分配
9. 各高度影響氣候之產業之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收入之能源消耗（以百萬度(GWh)為單位）
10. 投資於在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或附近擁有場地/營運之被投資公司之分配
11. 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投資產生之水排放噸數（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12. 被投資公司每百萬歐元投資產生之危險廢棄物噸數（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13. 投資於涉及違反UNGC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指引之被投資公司之分配
14. 投資於無監控遵循UNGC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指引之政策，或無申訴/投訴處理機制以解決違反UNGC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指引行為之被投資公司之分配
15. 被投資公司平均未調整性別薪酬差距
16. 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女性與男性之平均比例
17. 投資於參與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之被投資公司之分配

對主權債券及超國家實體發行之債券之投資，將考量以下 PAI 指標：

1. 被投資國家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2. 被投資國家違反社會[特徵]之絕對數量
3. 被投資國家違反社會[特徵]之相對數量
4. 非合作稅務管轄地

投資經理旨在透過多種方式識別子基金投資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包括透過一般篩選標準、對 PAI 之持續審查及在投資經理之投資流程中輔以基本面研究（如適當）。取決於數據可得性，投資經理在宏利投資經理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永續投資團隊之主題事務支持下，負責使用內部開發之監控系統、第三方公司發布之數據及公開資訊持續評估及監控所有範圍內資產之上述 PAI 指標數據。此評估可能包括基本面分析及量化分析。於特定指標中被識別為異常值或於多個指標中表現出高度負面影響之發行人將接受投資經理之進一步分析，且可能由永續投資團隊進行審查。

子基金考量之所有特定 PAI 指標，無論是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還是與不造成重大損害永續投資評估相關者，均取決於數據可得性。投資經理持續監控數據可得性，其旨在提高數據之品質及可得性。

子基金之 PAI 價值結果將於定期報告中持續向客戶報告。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上述排除框架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一致，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國際人權法案之原則及權利。

儘管目前沒有承諾進行與分類規則一致的投資，但仍需要揭露以下資訊：

歐盟分類規則建立一「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應遵循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標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性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 是。子基金考量永續性因素之 PAI。取決於數據可用性，投資經理於永續投資團隊之主題支持下，負責使用內部開發之監控系統、第三方公司發布之數據及公開資訊持續評估及監控之上述 PAI 指標數據。子基金考量之所有特定 PAI 指標，無論是在整體投資組合層面還是與不造成重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損害永續投資評估相關者，均取決於數據可得性。投資經理持續監控數據可得性，其旨在提高數據之品質及可得性。

根據 SFDR 第 11(2)條之要求，將於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之資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為實現其目標，子基金將其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登記、坐落、上市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之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存託憑證。被選入投資組合之公司必須符合投資經理之永續發展標準，詳如下述。

為了確定合格投資範圍，投資經理遵循正面涵蓋篩選，並同時適用排除標準及良好治理評估。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風險及影響會整合至整個流程中。

子基金之正面涵蓋篩選會根據發行人自身之永續屬性及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來評估，這些產品或服務能夠實現更永續之經濟（與相當之公司衡量比較）。有資格納入投資組合之公司必須超過此正面涵蓋篩選框架之最低門檻。永續屬性可能包含，或被投資經理定義或定性為一公司就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遷及自然資源之使用）及/或社會因素（例如勞動標準及多樣性考量）之表現及管理。

如下所述，正面涵蓋篩選是由量化要素驅動並由質化要素補充（如適用）。第三方數據提供者之公司層面相關資料會以作為量化評估之主要要素。使用之數據得係與產品或服務相關（例如具有正面影響之產品或服務之收入貢獻）者，也得與業務實踐相關（例如採用碳減排目標或產品安全管理計劃）。若該等數據之可得性受限或投資經理認為量化評估並非為公平或準確之評估，則可用公司報告之資訊及/或自有分析之結果及/或質化評估以及投資經理自身對可得數據之分析（例如公開可得之 ESG 報告、評估報告或案例研究）補充分析。

雖然所有公司都必須通過正面涵蓋篩選，但投資經理也力求區分該等被視為「永續投資」之公司。永續投資係指與同業相比，於永續發展議題之實踐及管理方面表現出更強績效之公司，或者其產品或服務能夠實現永續實踐之公司。子基金將投資其至少 35%之淨資產於永續投資。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除正面涵蓋篩選以評估顯示上述永續屬性之公司外，子基金也遵循一套除外框架，亦即某些公司被視為不允許投資。此包含於可能之情況下，篩選出被投資經理人使用之第三方數據提供者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之公司。此亦包含投資經理認為非永續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相關之產品或產業之公司。此可能不時更新，取決於根據上述原則對各產品或產業之評估，但目前公司超過5%之收入來自酒精、煙草、賭博業務、成人娛樂、燃煤生產、傳統武器及來自於爭議性武器之任何收入皆會自動於投資考量中排除（亦即除外框架）。

若無第三方數據提供者之數據評估其是否符合上述之除外框架，發行人將不會被排除在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惟其仍應符合相關投資經理適用之正面涵蓋篩選以及投資經理認為有關聯之任何其他量化或質化分析，以滿足「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

透過排除框架，以及透過符合上述投資經理之正面涵蓋篩選來限縮公司範圍之結合，投資經理至少會將20%之投資範圍排除於子基金之投資考量。

於投資時且在持續之基礎上，均會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良好公司治理原則之篩選。此等篩選流程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並係基於第三方數據及/或自有評估。

作為子基金投資流程之一環，投資經理將透過議合及代理投票對選定之證券進行主動之盡職治理，以鼓勵加強永續性屬性。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要素為何？**

- 子基金於取決於數據可得性之情況下，避免投資於違反國際規範（亦即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國際人權法案確立之八項基本公約中所定之原則及權利，其皆旨於為人權、健全治理、勞工權利及環境等領域之議題設立負責任之公司行為標準）。
- 投資經理尚須適用子基金永續標準的各個面向。其為：
- 子基金的排除框架（詳見上文）。此意味著投資經理必須避免特定的規範、基於產業或價值之排除[標的]，以防止投資於被認為不適合子基金及/或損害子基金之任何永續投資目標者。特別是，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司超過 5% 之收入來自酒精、煙草、賭博業務、成人娛樂、燃料煤生產、傳統武器以及任何爭議性武器；

- 子基金如上述之正向涵蓋篩選流程；以及
- 投資經理之良好治理評估。

除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衍生性部位外，投資經理應將此篩選流程運用至所有子基金之潛在資產。

所有上述元素持續對投資經理具有拘束力。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基於排除框架，至少會有 20% 的投資範圍不符合納入資格。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子基金之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會在證券篩選流程的各個步驟中予以評估。治理的確保是在投資經理層面以規範為基礎的篩選以及投資經理對子基金之 PAI 流程所固有的。

此外，於子基金之層面，於投資時且在持續之基礎上，均會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良好公司治理原則之篩選。此篩選流程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並係基於第三方數據及/或自有評估。

當投資經理決定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或投資經理以其他方式證明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踐，將使用自有評估且其優先於第三方數據，或當或缺乏第三方數據時，投資經理透過評估以下議題以適用此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監督、高階主管薪酬、勞工管理之人力資本以及稅務爭議。儘管整體原則將維持不變，但可能會不時變更這些特定指標之選擇。如果投資經理識別出任何需要改進之領域，並取決於於對良好治理進行全面評估之情況下，其可能會在選擇出售前與相關之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尋求改進，而通常會於 90 天內發生。此評估不適用於任何現金、約當現金或衍生性商品投資或主權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證券投資。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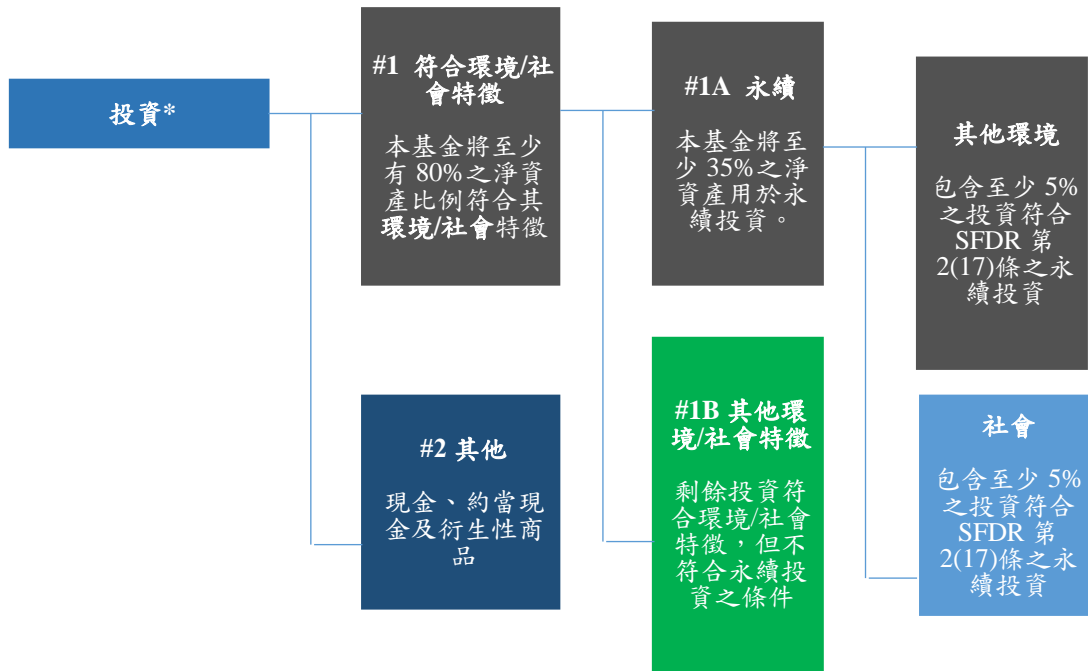
子基金尋求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包括澳洲及紐西蘭）成立、坐落、掛牌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之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基金之所有投資資產均用於實現基金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基金至少 35% 之投資將用於永續投資。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說明
投資於特定資產
分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子基金用以達成子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括子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其他環境」包括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社會」包括社會永續性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投資係指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即子基金之總市值

資產分配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變化，百分比應被視為一段較長時間內的平均值。計算可能仰賴於不完整或不準確之公司或第三方數據。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不會用於達成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關於歐盟分類規則之充分且公開可得之可靠數據很少，且數據之覆蓋率仍然太低，故無法支持子基金之投資中符合分類規則最低比例之有意義承諾。任何使用相當數據之評估皆不甚可靠。0%之子基金投資得歸類為與歐盟規則一致。隨著歐盟框架之發展及公司數據之可得性，與分類規則一致性之揭露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了遵守歐盟分類規則，石化燃料之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改用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完善的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則。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及報告將不斷進展。

下圖綠色部分為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化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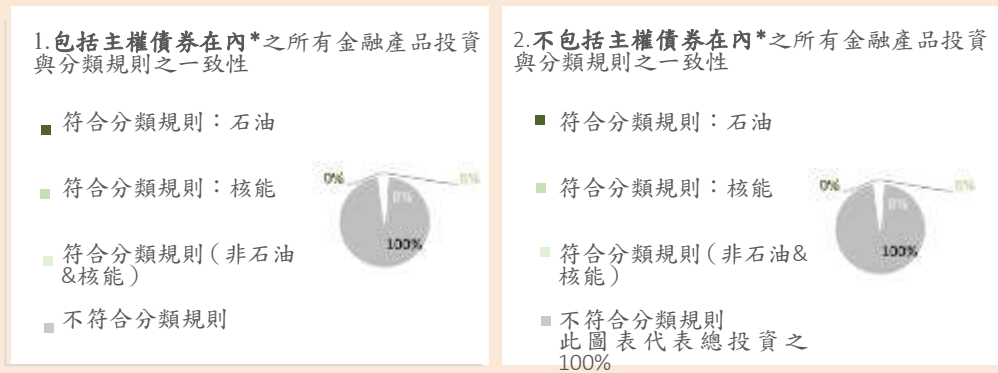
■ 是：

■ 於石化燃料

■ 於核能

✘ 否

下方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了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二個圖表僅顯示了與主權債券以外有關之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為此等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涵蓋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並無對於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承諾。

[#]石化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緩解氣候變化」）且並未對歐盟分類規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見左邊之注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規定於（歐盟）2022/1214 執委會規則中。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占比為 5%。

然而，子基金承諾至少將其投資組合之 35% 投資於永續投資。此等永續投資可能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於本次揭露時，子基金之策略在環境及社會目標並無優先考慮者，亦無針對此等類別之任何特定配置。因此，為使子基金之永續投資策略具靈活性，子基金所揭露對各個環境及社會類別的最低承諾會低於整體的[部位] (overall commitment)。子基金可投資於尚不符合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或技術標準尚未最終確定之經濟活動。由於與歐盟分類規則之一致性之公司數據尚未自被投資公司之公開揭露中廣泛取得，我們無法確定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社會永續投資之間的分配。

投資流程允許投資經理根據投資機會之可得性及吸引力彈性地於此等目標間進行分配，從而納入環境及社會目標之結合。

有關此等投資實際占比之額外資訊將被納入子基金之定期報告。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子基金之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 5%。

然而，子基金承諾至少將其投資組合之 35% 投資於永續投資。此等永續投資可能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包含同時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之投資。於此揭露之時點，子基金之策略在環境及社會目標並無優先考慮者，亦無針對此等類別之任何特定配置。因此，為使子基金之永續投資策略具靈活性，子基金所揭露對各個環境及社會類別的最低承諾會低於整體的[部位] (overall commitment)。

投資流程透過允許投資經理根據投資機會之可得性及吸引力於這些目標之間靈活分配以適應環境及社會目標之結合。

有關此等投資實際占比之額外資訊將被納入子基金之定期報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出於流動性目的，可能會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子基金可能會將衍生性工具及其他技術用於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然而，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衍生性工具達成其永續性投資目標。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 MSCI AC Asia ex-Japan NR USD index 並非被指定為決定子基金是否與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相符之特定指標，其係因投資經理考量永續性指標及其他監控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永續特徵之達成情況之方法係屬更適切之參考。因此，MSCI AC Asia ex-Japan NR USD 指數僅係用作財務績效比較之指標，而不作為 SFDR 之參考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之一致性？**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我可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www.manulifeglobalfund.com/asia-sustainable-equity-SFDR.html>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頁係空白頁)